



(住所：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2号)

##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5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署日期：2025年5月26日

##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499.54 亿元、541.05 亿元、631.95 亿元和 620.91 亿元，债务规模逐步增大，相应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88%、64.20%、66.94%和 66.55%。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债务偿还压力。如果发行人因债务管理不当，引发信用或债务危机，将影响到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对发行人资产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二）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1.27、1.21 和 1.28。短期偿债指标阶段性偏低，最近一期末的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241.83 亿元，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三）发行人的能源板块和其他一些子公司由于产品价格的波动、行业整体不景气等原因，盈利能力偏弱。如果未来这些公司盈利能力不能有所改善，会给公司的整体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四）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取得的银行授信共 400.66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330.15 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 70.52 亿元。虽然公司与国内多家银行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直接融资渠道畅通，但仍不排除因公司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相对较小，而影响公司周转的风险。

（五）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200.14 亿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64.12%，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归还借款偿付债务，则相关资产有可能被处置，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六）煤炭行业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近年来煤炭价格波动较大，2019-2022 年，煤炭销售均价均有所上涨，2023 年至今煤炭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呈波动变化。近期，行业政策密集落地，保供增产、能源双控影响供需预期，若未来煤炭价格波动下行，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造成较大影响。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本期债券全称为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因本期债券发行尚需完成相关程序，公司已经以自有资金先行偿付“22 悦达 G1”债券，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偿还“22 悦达 G1”本金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

(三)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四) 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稳定的收入和利润，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的偿还设置了多层次的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五)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下述情形：(1)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的情形；(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3)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六) 募集说明书约定了相关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约定了违约责任及免除情形,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 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 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 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若发生相关违约事项及纠纷, 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 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该级别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概率极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 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的信用评级, 本期债券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 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信用等级情况, 可查阅发行人公开市场融资的评级报告以及跟踪评级报告。

(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预计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 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 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发行结束后, 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 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 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持有人能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 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本期债券名称更改为“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 录 .....	6
释 义 .....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1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1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23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3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6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7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9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4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8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5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08
<b>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b>	<b>109</b>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9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6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6
<b>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b>	<b>185</b>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5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87
<b>第七节 增信情况 .....</b>	<b>192</b>
<b>第八节 税项 .....</b>	<b>193</b>
一、增值税.....	193
二、所得税.....	193
三、印花税.....	193
四、税项抵销.....	194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b>	<b>195</b>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b>	<b>201</b>
一、偿债计划.....	201
二、偿债资金来源.....	201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01
四、偿债保障措施.....	202
<b>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b>	<b>206</b>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06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06
三、争议解决方式.....	207
<b>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b>	<b>208</b>
<b>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b>	<b>226</b>
<b>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b>	<b>253</b>

一、发行人.....	253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253
三、联席主承销商.....	253
四、分销商.....	254
五、律师事务所.....	255
六、会计师事务所.....	255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56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257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57
<b>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58</b>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b>	<b>298</b>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江苏悦达/悦达集团/公司	指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股东及董事会批准，本次可分期发行金额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期债券流通转让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工作日	指	全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悦达投资	指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悦达地产	指	悦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悦达起亚/江苏悦达起亚	指	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现代起亚	指	韩国现代起亚汽车集团股份公司
悦达南方	指	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悦达纺织	指	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悦达新实业	指	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悦达资本	指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悦达汽车发展	指	悦达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应收款项较大、回收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未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35 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21.25 亿元，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如果应收款项未来不能正常收回，则会对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以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应收款项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2、资产负债率较高，债务规模增大带来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99.54 亿元、541.05 亿元、631.95 亿元和 620.91 亿元，债务规模逐步增大，相应资产负债率分别 62.88%、64.20%、66.94%和 66.55%。公司面临一定的债务偿还能力的风险。如果公司因债务管理不当，引发信用或债务危机，将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对公司资产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3、存货变现和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总额 171.25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18.36%。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及房地产开发成本组成。存货水平较高对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存货占比进一步提高，将导致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进一步下降，同时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房地产建设项目可能会出现回款不及预期，存在存货变现风险，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如果存货价格进一步下跌，所提的跌价准备不足以弥补损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4、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 53.61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入账，2022-2024 年度对应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4.81 亿元、-0.01 亿元和 2.61 亿元。前述房产主要是位于盐城及南京等地的商业物业，若所在地不动产市场出现大幅波动会导致公允价值的持续变动，可能会增加发行人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 5、利润来源不稳定风险

公司的业务大致分四大板块，其中能源板块主要涉及煤炭业务，近年来我国的煤炭价格相对波动较大，如果煤炭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将导致公司该板块的利润也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影响到整个公司的利润来源不稳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 6、对外担保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为 64.15 亿元，担保金额相对较大。如果被担保公司出现债务违约现象，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7、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 241.83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50.29%，债务结构偏短期。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1.27、1.21 和 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0.80、0.79 和 0.82，短期偿债指标偏低。若发行人未能合理控制有息负债的期限结构，加强流动性管理，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短期偿付风险。

#### 8、部分子公司盈利能力偏弱的风险

公司的能源板块和其他一些子公司由于产品价格的波动、行业整体不景气等原因，盈利能力偏弱。如果未来这些公司盈利能力不能有所改善，会给公司的整体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9、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有较大的在建项目 12 个，项目总投资 155.77 亿元，已投资 131.48 亿元，较大的拟建项目 1 个，项目总投资 16.50 亿元。预计 2025 年 4-12 月、2026 年和 2027 年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房地产项目还将投资 14.00 亿元、17.73 亿元和 12.71 亿元，未来的资本支出金额较大，可能会给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带来一定压力和风险。

## 10、抵质押贷款较多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通过抵押、质押资产所获得的借款余额较大。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偿债，有可能因此失去用于抵质押的资产的控制权，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给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风险。

## 11、母公司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本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23%、71.51%、70.90%和 72.27%，资产负债率偏高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具有一定风险。

## 12、汇率波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人民币的汇率一直处于小幅波动状态，尽管公司的进出口业务不大，但汇率波动仍会给公司的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风险。

## 13、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实现 8.95 亿元、11.71 亿元、11.88 亿元和 4.55 亿元，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且主要依赖于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非经常性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26.27 亿元、40.97 亿元、28.35 亿元和 5.00 亿元，分别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2 亿元、-1.66 亿元、0.89 亿元和 0.53 亿元，以上两者合计占各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332.74%、335.65%、246.18%和 121.54%，报告期发行人盈利能力依赖非经常性损益。若未来参股公司经营波

动或所在地不动产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导致非经常性损益未来出现波动，可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14、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的比例分别为19.15%、22.46%、24.86%和26.22%。一旦公司分配利润，有可能使公司的净资产降低。

#### 15、可用授信余额相对较小的风险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取得的银行授信共400.66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330.15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70.52亿元。虽然公司与国内多家银行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直接融资渠道畅通，但仍不排除因公司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相对较小，而影响公司周转的风险。

#### 16、少数股东权益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153.51亿元、142.99亿元、132.39亿元和132.85亿元，分别占各期所有者权益的52.05%、47.39%、42.41%和42.57%，少数股东权益余额较高，说明母公司自身或股份占比较高的子公司表现羸弱，净资产主要依靠并表子公司支撑，存在母公司对集团内部企业的资源调配能力弱于账面规模的问题，进而带来高估母公司的偿债能力的风险。

#### 17、受限资产规模和占比较大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200.14亿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重为64.12%，规模和占比较大，主要为对长期股权投资、货币资金、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抵质押。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归还借款偿付债务，则相关资产有可能被处置，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1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6,014.24万元、-130,457.32万元、-754,222.60万元和-70,761.14万元，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如果发行人所投公司或项目未来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19、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重整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参股公司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系新能源整车制造企业，于2024年2月停工停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及应收款项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亿元，其他应收款10.26亿元，长期应收款2.25亿元、委托贷款1.70亿元，债权投资（共益债）2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华人运通正在开展重整工作。若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重整失败且发行人不能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可能对发行人的投资及应收款项产生不利影响。

### 20、发行人对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及往来款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173,084.44万元和其他应收款161,500.00万元，由于2024年度江苏润阳处于调整期，收入呈现亏损且现金流有所波动，但其后期经营活动逐渐步入正轨，发行人暂未对其计提减值。若润阳股份将来经营情况恶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下滑，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且可能导致发行人对润阳股份的投资款及往来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投资的拖拉机、纺织服装、商贸流通等几乎都是完全市场竞争的行业，且进入门槛较低。在这些行业，公司都面临强大的竞争对手以及竞争无序带来的风险，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变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有着较大影响。

### 2、行业周期性风险

煤炭、纺织服装、房地产等行业都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煤炭、轿车、房地产行业经济效益较好，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我国新一轮的经济增长周期。2008年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纺织服装等行业

出现大幅下滑。由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性是一种客观的经济规律，其周期性波动可能导致相关行业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 3、自然灾害风险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涝、火灾、塌方等不可预见因素均会对公司经营的公路、煤炭投资与运营等产生影响，并可能导致维护成本的增加、通行流量减少等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公路投资、煤炭经营的收益。

### 4、煤炭行业波动风险

煤炭行业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近年来煤炭价格波动较大，2008 年的金融危机使国际和国内煤炭的价格降到了谷底，而后，2009 年我国率先从金融危机的影响中走出，国内经济得到恢复性发展，从 2009 年下半年开始国内煤炭价格迅速上涨。到了 2010 年年初，国内煤价已经涨到 2008 年年初水平，而进入 2010 年后，国内煤价又持续走高。2011 年，国内煤炭市场供需两旺，煤炭价格整体继续上扬。而进入 2012 年，煤炭价格出现下滑，煤炭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煤炭行业的整体经营，也给公司的煤炭业务带来一定风险。2013 年-2015 年，煤炭行业总体上呈现总量宽松、结构性过剩态势，煤炭价格仍低位徘徊，但价格总体稳定，煤炭价格的阶段性下降给公司的煤炭业务效益产生了一定的影响。2016 年以来，煤炭价格持续回暖，2018 年已恢复到 2012 年价格水平。2019-2022 年，煤炭销售均价均有所上涨；2023 年至今煤炭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呈波动变化。煤炭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当经济下行或政策不利于行业发展，可能给公司煤炭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 5、房地产投资规模较大、业务区域分布下沉、去化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下属的悦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悦达汽车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盐城悦达东方置业有限公司经营房地产业务。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有较大的在建项目 12 个，项目总投资 155.77 亿元，已投资 131.48 亿元，较大的拟建项目 1 个，项目总投资 16.50 亿元。预计 2025 年 4-12 月、2026 年和 2027 年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房地产项目还将投资 14.00 亿元、17.73 亿元和 12.71 亿元，房地产投资规模相对较大，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同时截至 2025 年 3 月末，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项目主要位于盐城、淮安、西安，区域分布较为下沉，面临较大去化压力，且对应存货面临一定跌价风险。

#### 6、有关经营许可证办理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部分房地产开发项目尚未取得预售许可证，另外公司参股的部分在建煤矿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果公司不能按时取得这些项目的许可证件，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给公司的盈利带来一定风险。

#### 7、发行人参股公司悦达起亚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发行人参股公司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7.72 亿元和-27.03 亿元，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0 亿元，虽然实现转亏为盈，但净利润相对较小。若悦达企业未来经营仍出现亏损，将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9、高速公路收费权剩余期限较短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控股收费权的高速公路有 2 条线，其中京大高速（山西段）、收费权将于 2025 年 10 月到期，剩余期限较短，这将会给发行人基础设施板块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的风险。

#### 10、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大量关联交易。尽管发行人一贯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透明，保障公司的利益，但仍可能存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 **11、对外投资规模较大、行业及区域分布较分散，投资回收和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持有参股公司股权数量较多、规模较大，主要分布于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科目，发行人参股公司包括汽车制造、能源、地产、供应链等多个行业，分布于江苏、陕西、甘肃、内蒙古等多个区域，行业及区域分布较分散，未来面临一定投资回收及资产减值风险。

## **12、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形成以汽车及智能制造、能源、房产开发及供应链及其他四大业务板块，涉及汽车及专用车制造、销售、煤矿开采、新能源、房地产、贸易、高速公路运营、融资租赁、保理等多个行业，面临一定多元化经营风险。

## **13、汽车及智能制造业务行业竞争格局变化风险**

发行人汽车及智能制造业务可能出现的竞争方式包括经销商数量和规模的竞争、品牌代理权的竞争、市场定位与服务竞争、渠道和网络竞争等，目前发行人经销方式以4S店为主，存在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销售策略的风险。

## **14、合并范围变动风险**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被划转、处置的情形较为频繁，可能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经过二十多年的经营，公司逐步形成了以汽车及智能制造板块、能源板块、房地产板块、供应链及其他板块等业务为主的多元化经营体系。在汽车及智能制造方面，又涉及拖拉机、专用车制造、纺织品制造及汽车配件等多个细分行业；供应链及其他方面，涉及商贸流通、租赁保理、高速公路等。公司的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管理难度，存在一定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较多全资或直接控股的一级子公司及参股或合营公司，投资涉足四大业务板块，投资领域较广。且因历史原因，各业务板块所属的企业分散在不同子公司，随着控股企业的增多，也增大了公司的管理宽度和管理难度。如对外投资不当，对子公司管理失控，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 2、安全生产的风险

安全生产历来是生产经营中的重中之重，公司参股的陕西黄陵二号煤矿、陕西中能煤田煤矿和横山天云煤矿属井下开采煤矿。煤炭开采过程中容易产生瓦斯爆炸、顶板冒落、矿井水淹井、煤尘灾害、井下电缆电器短路引发的火灾等安全事故，安全风险是煤炭生产环节中最主要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事故因素，将对整个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从而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将持有的上市子公司悦达投资的 13,612.33 万股进行了质押，用于借款，已质押股份占上市子公司总股本的 16.00%。如果未来发行人未能按约偿还借款解除质押，导致该部分股权因违约被处置，则发行人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 5、控股型架构的风险

发行人组织结构属于控股型组织结构，部分主要业务板块由子公司负责运营，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发行人母公司对于子公司资金控制能力较强，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分红政策的不确定性对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但未来如发行

人对子公司控制能力减弱或子公司盈利能力出现大幅下降、分红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有可能影响发行人母公司以及整个集团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 （四）政策风险

##### 1、行业政策性风险

公司投资的公路经营、煤炭开采与经营、拖拉机、轿车和专用车的制造等都在较大的程度上受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影响。其中公路收费标准将对公路投资收益产生直接影响，电煤价格的调整以及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的变化也会对煤炭开采与经营的收益产生重大影响，轿车限购及专用车补贴政策等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并带来一定风险。

##### 2、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房地产宏观政策措施，从信贷、土地、住房供应结构、税收、市场秩序、公积金政策等政策法规方面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规范和引导，且调控力度不断深化，住房供求关系已发生改变，在新常态下，地产行业面临去库存化和回款速度放慢、毛利率下滑等挑战。2022年以来，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效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金融风险，房地产行业政策以宽松为主。若发行人未来未能及时适应房地产行业政策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状况构成影响。

##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交易时出现困难。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等众多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得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致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仍可能存在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使得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6 日。

(十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6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6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6 月 3 日。

2、发行首日：2025 年 6 月 5 日。

3、发行期限：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6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903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可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5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拟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回售日期	实际到期日期	已回售金额	票面利率	拟使用金额
22悦达G1	2022-03-25	2025-03-25	2025-03-25	50,000.00	5.50	5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部分的用途不予调整。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部分，不会在存续期用于临时补流等其他用途。

因本期债券发行尚需完成相关程序，公司已经以自有资金先行偿付“22悦达G1”债券，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偿还“22悦达G1”本金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在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拟调整公司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具体明细，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但应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具体明细，应履行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履行的内部程序如下：需由经办单位发起，经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已采取安排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方式，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具体如下：

发行人已安排国金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已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进行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

发行人承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前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发行人将确保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进行使用。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50,000 万元，不考虑融资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
- 3、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计入 2025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5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 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值
流动资产（万元）	4,777,726.13	4,777,726.13	-
非流动资产（万元）	4,552,309.47	4,552,309.47	-
资产总额（万元）	9,330,035.60	9,330,035.60	-
流动负债（万元）	3,722,164.36	3,672,164.36	-50,000.00
非流动负债（万元）	2,486,924.89	2,536,924.89	+50,000.00
负债总额（万元）	6,209,089.26	6,209,089.26	-
流动比率（倍）	1.28	1.30	0.02
资产负债率（%）	66.55	66.55	-

### （二）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全部成功发行且按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模拟计算，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不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不变，财务杠杆运用更为适当；同时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将有所下降，在有效增加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改善负债结构，这将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发行人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全部成功发行且按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模拟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28 倍提高至 1.30 倍，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并降低发行人长期资金融资成本，进而大幅降低发行人的整体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产盈利能力，从而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发行人更有能力面对市场变化，为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募集资金不用于汽车整车制造和动力电池项目建设。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以外存量债务的，发行人承诺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不将募集资金违规转借给他人，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发行人属于地方国企，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住宅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存量公司债券与发行人、集团内其他主体在手批文及在审公司债券用途不重复。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获批情况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证函 (2024) 1807号	25 悦达 03	2025-04-18	2028-04-18	5.00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25 悦达 04	2025-04-18	2030-04-18	2.00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发行“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 悦达 03”，债券期限 3 年，发行规模 5 亿元。品种二：债券简称“25 悦达 04”，债券期限 5 年，发行规模 2 亿元）。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发行人聘请江苏银行作为“25 悦达 03”和“25 悦达 04”的监管行并在江苏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25 悦达 03”和“25 悦达 04”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5 悦达 03”和“25 悦达 04”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

经发行人自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尚未整改的情形。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乃文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793,0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1 年 5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140132611G
住所（注册地）	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 2 号
邮政编码	224007
所属行业	综合-综合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肥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15-88202938，0515-8829660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李小虎，总会计师，0515-88202938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是江苏省盐城地区驻山西调煤组，1989 年经盐城市计划经济委员会批准成立盐城市物资实业总公司，1991 年在盐城市物资实业总公司基础上成立盐城悦达实业集团，1992 年 5 月更名为江苏悦达实业集团。1998 年 12 月，经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领导小组苏现发[1998]5 号文批复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

现名；公司出资者为盐城市人民政府，由盐城市国资委代行管理职能。公司依法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98年12月，公司改为国有独资公司时，注册资本14,154.00万元（盐会验[1998]第536号）；2007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资为32,693.08万元（苏正验字[2007]第084号）；2008年8月进一步增资为34,104.78万元（苏正验字[2008]第005号）；2011年12月根据盐城市国资委盐国资企[2011]49号文，公司将资本公积65,895.22万元转增资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资到100,000.00万元（苏正验字[2011]第029号）；2020年9月22日根据盐城市国资委盐国资[2020]207号文，公司将30.00亿元资本公积、10.00亿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至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亿元。上述变更已经依法完成工商登记。

公司设立之初就从事煤炭的购销业务，1992年盐城拖拉机厂并入公司后，公司开始从事拖拉机生产经营和其他工业生产领域；1996年公司投资建设204国道，开始介入基础产业领域的投资，2000年起收购西铜、京沪等高速公路；1998年公司与家乐福合作超市项目，开始商业零售业务；2005年公司先后收购山西中阳军山煤业有限公司30.1725%股权、陕西黄陵二号煤矿46.00%股权等，开始从事煤炭开采业务。上述变更已经依法完成工商登记。

1992年12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江苏黄海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所属五家企业改组合并为江苏黄海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2月25日经江苏省体改委同意江苏黄海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悦达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1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于199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更名为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05；该公司上市时首发1,700万股，每股6.60元，募集资金1.12亿元。后进行三次配股、一次增发，共募集资金8.95亿元。上述变更已经依法完成工商登记。

2001年6月，公司控股的悦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在开曼群岛注册设立了悦达控股有限公司，同年11月29日悦达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629，2007年更名为悦达矿业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更名为悦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上市时首发6,000万股，每股0.89港元，募集资金0.35亿港元。后

进行四次配股、一次债转股、二次股东供股、一次增发，共募集资金 11.32 亿港元。上述变更已经依法完成工商登记。

2021 年 3 月公司新增股东江苏省财政厅，持股 10%，原股东盐城市人民政府持股由 100%变更为 90%。该项变更是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划转市县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20]139 号）文件进行股权划转，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依法完成工商登记。

2022 年 2 月，根据苏财工贸【2020】9 号、盐国资[2022]35 号文，盐城市政府向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金 17 亿元，来源为财政资金，江苏省财政厅不参与此轮注资。此轮增资完成后，悦达集团注册资本由 50 亿元增加至 67 亿元，其中：盐城市政府实缴出资 611,678.55 万元，持股 91.2953%；江苏省财政厅实缴出资 58,321.45 万元，持股 8.7047%。以上事项已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依法完成工商登记。

2023 年 12 月，根据苏悦集[2023]148 号文、盐国资[2023]76 号文，盐城市政府向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 亿元，江苏省财政厅不参与此轮注资。此轮增资完成后，悦达集团注册资本由 67 亿元增加到 75 亿元，该事项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

2024 年 12 月，根据盐国资通[2024]32 号文，盐城市政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5 亿元增加到 100 亿元。此轮增资完成后，悦达集团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0.00 万元，其中：盐城市政府出资 928,751.80 万元，占比 92.88%；江苏省财政厅出资 71,248.20 万元，占比 7.12%。以上事项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工商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793,0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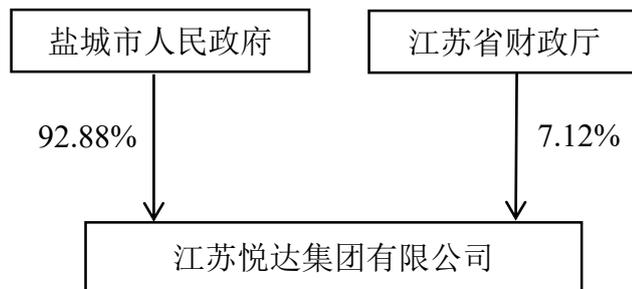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盐城市人民政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92.88% 股份。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盐城市人民政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发行人股权也不存在任何的争议情况。

###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有 1 家，情况如下：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直接	间接						
1	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及煤矿开采等	43.69	20.74	183.54	86.81	96.74	54.59	25.45	否

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192,820.38 万元，法定代表人季青。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仓储业（除危险品），商品混凝土、煤炭、润滑油（除危险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银饰品、针纺织品、汽车的销售，食品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83.54 亿元，总负债 86.81 亿元，所有者权益 96.74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 54.59 亿元，净利润 25.45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家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一级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 1、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股份公司，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为 34%，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除 1/3 独立董事外，2/3 董事为发行人高管，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发行人对公司形成了实质性控制，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江苏悦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江苏悦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6%的股权，发行人可通过表决权对江苏悦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因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家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单位。主要情况如下：

#### 1、江苏悦达铁运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江苏悦达铁运物流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但是不参与该公司的实际运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均非发行人委派，公司融资、财务、运营都非发行人负责，故发行人对该公司不具有实际控制权，故不纳入合并报表。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三）投资控股型构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8,417.34 万元、2,412,304.27 万元、2,956,551.11 万元和 864,353.28 万元，母公司单体营业收入分别为 332,080.98 万元、409,837.21 万元、529,167.46 万元和 148,923.55 万元，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控股架构相关事项如下：

（1）母公司受限资产情况：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母公司口径下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55,905.10 万元，占母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5.14%。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1,664,389.24 万元，占同期母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33.42%。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2025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有息负债总额为 480.85 亿元，母公司有息负债 297.52 亿元，占总息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61.87%，整体处于较高水平。母公司利用信用评级高、融资成本低的优势，从更多渠道筹集到低成本资金，降本增效，进而实现更多投资收益，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5.21 亿，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4) 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母公司自身主要从事煤炭贸易业务，并对旗下子公司进行战略和财务管控，报告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及现金流较少。子公司以发展业务为主，是具体的业务和成本中心。主要子公司董事会 2/3 以上任命（或提名）权由公司掌控，公司通过上述管理框架，实现对各下属企业在日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对下属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

(5) 对主要子公司的股权质押：截至报告期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股权被质押的情况如下：

质押人参股企业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总数 (股)	截至报告期末质押股 份市值(亿元)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京分行	136,123,281	6.19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共持有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9,264,449 股股份，占悦达投资股份总数的 34.00%，其中质押股份 136,123,281 股，占持股总数的 47.06%。

2024 年度，悦达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303,250.10 万元，占公司合并口径下营业收入的 10.26%；净利润 192.93 万元，占公司合并口径下净利润的 0.16%。悦达投资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贡献率低，质押其部分股权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总计 9,330,035.60 万元，负债总计 6,209,089.2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55%，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 705,152.75 万元。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并且有良好的银行资信情况，公司拥有足够资金及合理的还款安排，质押股权被强制处分的风险极小，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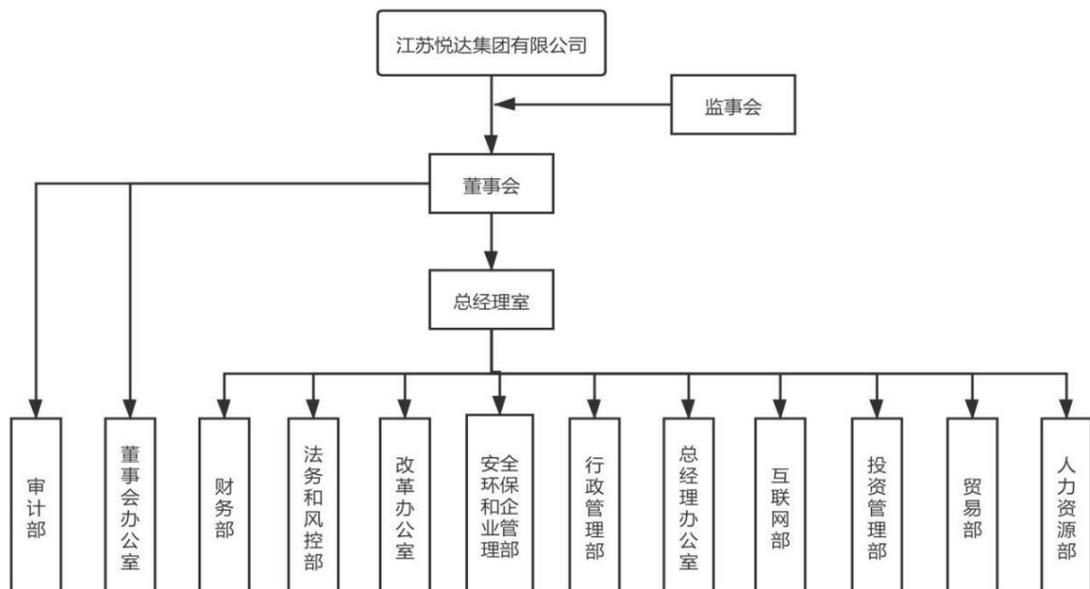
(6) 子公司分红情况：报告期内，子公司未对母公司进行分红。

综上，公司虽然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但公司母公司对子公司有着较强控制力，因此，投资控股型架构将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 1、董事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 （1）负责董事会文件、材料的起草、印发、保管、归档以及有关会务等工作。
- （2）负责跟踪督查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指令、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及领导批示的落实情况，及时通报落实进度，并牵头组织考核。
- （3）负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
- （4）负责对提交到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重大投资方案进行初审，并牵头组织、形成报告报董事会审定。
- （5）参与公司重大法律事务的论证工作，了解国家立法动态，关注立法政策走势及其对公司相关产业、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影响，及时向决策层领导提出可行性建议。

(6) 负责牵头组织对公司及其全资、控、参股企业的法人结构治理及“三会”预审工作，借鉴国内外先进企业管理经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模式，强化公司委派人员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7) 负责公司作为股东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股权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公司作为股东方的合法权益，及时向董事会提出适合公司实际的股权管理和股权治理的可行性方案。

(8) 负责公司对外广告宣传和企业形象设计有关工作，编辑《江苏悦达》报，及时报道公司重大新闻和网站更新等工作。

(9) 负责公司对宏观政策的研究工作，及时关注宏观经济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影响，研究国际商务规则，分析对公司相关产业的影响，并就其影响和应对措施及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同时，积极关注公司相关行业及竞争对手的发展状况，并就公司相关产业的市场位置和竞争态势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10) 负责公司的调查研究，同时，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进行不定期的专项调查研究。包括：公司经济运行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计划执行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推进情况等。

(11) 负责公司本部的改革、改制等有关工作。

(12) 根据公司主要领导的授权，负责公司主要领导印鉴的管理工作。

(13) 根据公司主要领导的授权，代行公司本部行政性有关费用的报批工作。

(14) 负责公司主要领导的文件流转，以及主要领导批示的传递、归档和保管。

(15) 由专人负责对财务审计联席会议明确整改的事项进行跟踪、督查和考核。

(16) 根据董事会的要求，逐步创造条件，协助董事会设立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工作机构。

(17) 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2、总经理办公室工作职责

(1) 负责总经理室工作的综合协调，对总经理室决策和决定事项的催办查办、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等有关重要决定的跟踪和落实。

(2) 负责总经理室办公会议、工作会议等会议的牵头组织工作；参与公司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根据总经理室领导授权直接处理有关事务。

(3) 负责公司年度工作总结及总经理室主要领导讲话等重要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记录和会议纪要的起草。

(4) 负责公司行政公文的规范、文字审核及制发。

(5) 负责与市政府行政关系的沟通与协调。

(6) 负责公司（股份公司）印章的管理和使用，已注销公司印章的管理，并对下属单位印章的使用进行监督。

(7) 负责本部传真、文印及其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8) 负责综合文书档案的管理工作，以及对公司所属企业文书档案工作的指导。

(9) 负责本部重要的接待等工作。

(10) 负责文件流转；承接各级来文并提出拟办意见；负责收集、整理、通报、反馈公司每周、每月工作计划的制定和跟踪落实。

(11) 协调和参与公司重大调研活动及资料编制，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12) 负责本部文书档案等相关事项的保密工作。

(13) 完成总经理室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3、人力资源部工作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等政策和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订劳动、人事、工资和福利等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对下属企业进行指导、监督。

(2) 负责公司组织机构的优化设计与调整，制定本部部门人员编制计划，并合理设置工作岗位。

(3)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战略的制定及人力资源的规划、开发、储备、考核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制定并执行公司职工教育培训制度、创建学习型企业、培养学习型员工，为公司事业的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4) 负责本部管理人员和有关委派人员的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合同、人事档案等管理工作，并做好劳动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及对下属单位的上述工作进行指导。

(5) 负责本部员工考勤管理，统计员工出勤、请假、加班、因公外出等工作，汇总员工劳动出勤月报表。

(6) 负责公司人事、劳动工资等各种报表的统计、汇编、分析和上报等工作。

(7) 负责公司劳动用工制度的制定和人员编制的审核、管理，并办理本部管理人员入职、离职、离退休等手续。

(8) 负责传达国家、省、市有关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的通知精神，并指导和帮助公司员工进行申报、考评、评聘等工作。

(9) 负责向国家、省、市推荐有关先进个人、先进集体，并做好公司各类先进个人、先进集体的评比、表彰、奖励，协助其他部门做好对违纪、违规员工的教育和惩罚等工作。

(10) 协助相关部门制订下属单位目标管理方案，绩效考核、奖惩、激励方案，参与方案的落实工作，并对各类委派人员进行考核和管理。

(11) 负责编制和执行本部劳动工资计划，指导、核定下属单位的工资总额的计划和使用时，并对下属单位工资总额使用进行调控和监督。

(12) 负责公司改革、改制工作中人员身份转换、职工安置费用的测算以及劳动关系的调整工作，协调、处理公司劳动关系纠纷和遗留问题。

(13) 负责军转干部的政策性安置，转业士兵的双向选择，并根据公司安排做好相关稳定工作。

(14) 负责公司因公、因私（商务）出国（境）人员的政治审查、报批、资料的存档、证件收缴管理等工作；直接办理本部人员因公、因私（商务）出国（境）人员的护照、通行证及签证、签注等手续；帮助指导、协调下属单位出（入）国（境）相关工作。

(15) 负责人事、档案、外事及相关文件的保密工作，严格遵守保密和外事纪律。

(16) 积极协助和参与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培养员工对悦达事业的认同感和献身精神。

(1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4、财务部工作职责

(1) 负责按照《会计法》办理会计事务，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连续。

(2) 负责按照《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记账、算账、报账，组织并指导下属单位的会计核算工作。

(3) 负责按照国家现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财务管理体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和发展要求编制财务预算，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体系。

(4) 负责按月编制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定期进行检查分析，及时向总经理室报告财务收支、资金使用和盈亏情况，针对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和建议。

(5) 推进预算管理，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自觉维护财政制度和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费用开支标准，对公司各单位实施会计监督，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6) 参与公司年度承包指标的测算和检查考核工作，根据公司承包合同有关条款做好内部单位资金解缴和下拨工作。

(7) 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和阶段生产业务经营需要，负责资金的计划编制、融通、统筹调度和合理使用。

(8) 负责定期检查、核对、清理往来账目，督促有关部门清收往来资金，压缩不合理占用，并对呆滞、有问题的账目、滞销物资和盈亏情况进行分析，查明原因，明确责任，提出处理意见。

(9) 参与项目投资、企业兼并、资产评估和业务经营项目的调研论证工作。

(10) 负责督促基本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基建工程决算，负责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的价值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财产实物管理工作。

(11) 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按时办理纳税申报，督促所下属单位按章纳税，负责各单位的物价。

(12) 制定下属单位会计电算化工作实施方案，并予以辅导实施。做好本部会计电算化示范工作。

(13) 及时向领导报送会计报表并根据各部门的需要提供有关财务数据。

(14) 负责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工作；定期组织各单位财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管理素质。组织公司内单位财务互查互审，促使公司不断改善和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15) 根据《档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

(16) 负责指导下属单位开展目标成本管理。定期召开经济活动分析会，积极提出挖潜措施，不断改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17) 负责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审核，建立健全内部借款、债券和担保台账，按规定收取下属单位资金占用费和担保保证金。

(18) 按照《委派财务人员管理办法》和《财务会计人员管理办法》，负责对公司财务会计人员的管理，做好公司委派财务人员的管理和考评工作。

(19) 负责公司与银行、税务、财政等部门的协调公关工作。

(2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 5、法务和风控部工作职责

(1) 正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本部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

(2) 负责起草或者参与起草、审核本部重要法律文件和规章制度。

(3) 负责管理、审核本部合同，对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参加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

(4) 参与本部的合并、分立、清算、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及进行公司改建重组等涉及企业权益的重要经济、经营活动，处理有关法律事务。

(5) 负责选聘律师，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参加公司的诉讼、仲裁等活动，并对其工作实施监督、评价。

(6) 负责接受公司领导的委托，代理企业参加调解等非诉讼活动。

(7) 加强与财务、审计、监察室等部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各项监督运行机制。

(8) 负责本部工商登记及变更、营业执照年检、商标注册等协调管理工作，下属单位商标、专利、商业秘密保护、公证、鉴证等有关法律事务，做好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9) 负责本部和下属单位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10) 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法律咨询活动。

(11) 负责管理和指导下属单位的法律事务工作。

(12) 配合其他部门参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研究工作。

(13)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工作。

## 6、改革办公室工作职责

(1) 负责统筹协调服务集团深化改革发展工作的推进和执行检查。

(2) 负责改革资料收集管理。

(3) 负责重要改革工作问题及政策研究工作。

(4) 负责改革方案草拟工作。

(5)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7、安全环保和企业管理部工作职责

(1) 负责公司下属单位生产经营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公司所属产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2) 负责公司所属产业经营目标计划的编制、平衡工作。协助负责公司所属产业财务预案编制工作。

(3) 负责公司所属产业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计划完成情况的检查、考核和兑现工作。负责编制公司产业的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并组织签订。参与负责下属单位班子成员年度考评工作。

(4) 负责公司所属产业报表数据统计工作。

(5) 负责公司所属产业情况的收集、汇总、分析和通报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分析会以及其他形式的专题会议。

(6) 负责公司所属产业重大技改项目的调研、论证、立项、审批、跟踪管理和验收工作。参与负责公司对外重大投资项目的调研、论证和管理工作。参与负责公司所属产业新增固定资产的调研、论证工作。

(7) 负责公司所属产业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管理、督促、检查和整改。负责公司所属产业全面质量管理和环保工作。

(8) 负责公司产业政策的研究工作。负责组织对所属产业经营状况、发展方向、经验教训等进行调研。负责对所属产业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整理、研究、分析、反馈及存档，积极做好产业信息服务工作。

(9) 负责公司所属产业基础管理制度的完善和推广工作。参与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健全适应公司经济和悦达事业发展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10) 负责供所属产业上级对口管理部门的对接、协调工作。

(11) 负责公司境内会展工作。

(12)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8、行政管理部工作职责

(1) 负责公司房地产及除生产设备以外的固定资产、低值耗品的资产管理 work；负责住房的分配、调整、基建及维修工作，对下属单位的基建项目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和监督。

(2) 负责公司车辆管理，按规定和需要直接调度本部的车辆，建立公司车辆维护保养和驾驶员档案。

(3) 负责驾驶员队伍管理，定期组织驾驶员学习；做好车辆安全和节能降耗工作；协助交警部门妥善处理交通事故。

(4) 负责购置、保管、发放本部的办公用品和劳保福利用品。

(5) 负责本部资产的管理登记工作，并定期与财务部核对。

(6) 负责协作物资的申请、采购、登记、保管和分发工作。

(7) 负责本部办公楼的物业管理和安全保障工作，为领导和员工创造优美、舒适的工作环境。

(8)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做好绿化管理工作。

(9) 负责本部报刊杂志、电报和信函的及时、准确收发和传递工作。

(1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9、审计部工作职责

- (1) 牵头制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 (2) 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各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财务收支、财务预决算实施审计监督。
- (3) 负责对公司下属单位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及内部各项规章制度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 (4) 负责对公司下属单位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有效检查、监督和评价。
- (5) 负责对本部及下属单位领导人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 (6) 负责对公司基建工程、技改及重大投资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审计监督，需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经初审后统一办理。
- (7) 负责对公司有关重大经济事项开展审计调查。
- (8) 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和大修项目及其它重大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 (9) 负责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和有关项目审计的结果，同时提出建议，并跟踪监督审计建议的落实。
- (10) 自觉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定期上报报表和汇报工作，参加国家审计机关组织的有关活动。
- (11) 负责对下属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考核，有计划地对内部审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
- (12) 参与组织财务审计联席会议，并参与审计督查相关工作。
- (13) 负责对公司各项决策、决议、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4) 负责为被审计部门或单位提供咨询、建议、协调等保证与服务。
- (15) 负责调查公司内部的经济违法行为。

(16) 负责做好审计资料的收集、整理及立卷归档工作。

(1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0、互联网部工作职责

(1) 负责集团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化服务、信息资源的整合等工作；

(2) 负责集团本部IT类设备(含网络设备、计算机、周边软硬件等信息化设备)的购置、分配、管理、维护等工作；负责集团本部IT类耗材的购置、分配、管理等工作。

(3) 负责集团本部内网和外网的维护及安全，负责集团重要数据的安全工作，并逐步实施数据异地备份容灾方案。

(4) 负责集团OA协同软件系统及网络管理的实施及维护。

(5) 负责编制集团本部信息化项目及软硬件投入年度预算。

(6) 配合行政管理部，实施集团本部新办公楼楼宇智能化项目中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中心机房、视频会议、一卡通等智能系统和管理工作。

(7) 配合财务部，实施集团财务信息化项目及系统维护。

(8) 配合总经理办，负责集团数字化档案馆的建设工作。

(9) 配合审计部，实施集团审计信息化项目及维护工作。

(10) 配合人力资源部，实施人事信息化项目及维护工作。

(11) 负责集团网站的安全和技术支持。

(12) 负责集团本部的计算机信息化知识普及和培训工作。

(13) 负责集团所属企业信息化建设的统一规范、指导、协调、监督等工作；信息化项目及设备购置的审核和建议。

(14) 负责集团信息化应用的深入开发，关注并研究IT产业的发展和商机，配合相关部门，为集团涉足电子商务等信息产业提供决策参考。

(15) 完成总经理室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1、投资管理部工作职责

(1)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寻求合适的投资机会，并进行前期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形成相应的调查报告；

(2) 参与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工作；

(3) 负责起草公司投资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和项目建议书并报请审批；

(4) 负责牵头组织公司所有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论证；

(5) 参与投资项目的具体洽谈，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相关投资文件的拟定；

(6) 负责公司股权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拟定，对所有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跟踪指导；

(7) 负责指导、监督及审查下属单位投资项目的前期调研、可行性研究、论证及实施工作；

(8) 负责公司及下属单位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定期梳理工作；

(9) 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

(1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2、贸易部工作职责

(1) 遵照公司制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负责编制部门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并分解落实本部门的经营指标。

(2) 负责开拓煤炭等购销业务，建立国内市场的营销网络，不断扩大煤炭经营的范围。

(3) 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在总经理室的授权下，签订相关合同和协议，保障资金的安全运行。

(4) 负责跟进办理每个业务环节中的具体事宜，直到每笔业务的终结。

(5) 负责对每笔具体业务建立购销台账，定期检查、核对、清理往来账目。

(6) 负责做好购销业务中的数据统计工作，定期进行分析和总结，及时对市场的变化作出较为准确的判断，及时向总经理室反馈信息。

(7) 整理和保存业务往来过程中的电邮、传真和票据，对合同、协议须做好归档工作。

(8) 负责部门相关经营管理费用的审核和报批，按照公司的相关要求，积极做好降本增效工作。

(9)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 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根据实际运作情况，不断细化和完善对审计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运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内控制度，提高了企业的经营效率，保障了公司资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目前主要内控制度包括：

### 1、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为加强企业财务管理，维护出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相关行业财务制度以及有关财经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特点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集团本部及所属控股企业财务活动必须统一遵循该制度，有效规范了全系统的财务管理工作，健全了企业的内部控制机制。

### 2、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为规范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

《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围绕公司总体经营目标，通过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和经营过程中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管理措施、风险管理的组织职能体系和内部控制系统，为实现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合理有效的过程和方法。

###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及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定价遵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支付价款，从而维护公司整体和相关利益方的合法利益。对于涉及到公司内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还应遵守上市交易规则。

###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盐城市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执行安全生产工作法人负责制，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一岗双责”和“安全一票否决权”的原则，实行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 5、担保制度

在对外担保方面，公司制定下发了《担保管理办法（试行）》和《担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建立了担保决策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作了明确规定，严格控制各类担保。主要管理办法有：

**担保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公司担保行为的最终决定者。担保管理工作，在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领导下，由主管财务的领导分管，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的日常管理工作。

**担保原则：**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应严格控制在所属公司、参股企业和互保单位范围以内，除此以外的担保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参股企业向公司申请担保，公司应在参股企业其他股东均承担与其持股权比例相同的担保责任的情况下才予以受理。

**担保额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实行额度管理。在充分考虑被担保人信用状况、注册资本、盈利能力、资产负债、资金周转等情况的基础上制定担保额度，并实施动态管理，每半年对额度审查一次。

**担保程序：**制定了详尽的担保审批程序，强化担保审批。

**跟踪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担保进行适时跟踪管理，存在异常的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

**担保费：**按公司规定向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

## 6、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规定财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信息披露应遵循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流程。

## 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公司应按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要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等知识产权以及工程施工设备等，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资产完全分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影响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 2、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劳资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劳资职责。全部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 3、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负责公司账目的财务核算和审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建立了独立的财会账簿，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 4、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有管理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经营层实行任期责任制，按照市场化方式选聘。企业已建立了由各部门组成的一套组织架构，各部门有明确的责任分工；公司亦已建立了一套内部控制系统，以促进企业业务的有效运作。

## 5、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和作出经营决策，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和管理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从事其各自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张乃文	董事长	2024.09-2027.09	是	否
徐海宁	董事、总经理	2024.03-2027.03	是	否
徐兆军	董事	2022.12-2025.12	是	否
张正林	职工董事	2024.03-2027.03	是	否
陈鸣永	外部董事	2022.12-2025.12	是	否
倪良高	外部董事	2025.04-2028.04	是	否
王健	外部董事	2025.04-2028.04	是	否
方启柏	外部董事	2024.03-2027.03	是	否
邢健康	外部董事	2024.03-2027.03	是	否
王咏柳	监事	2025.05-2028.05	是	否
李正明	职工监事	2025.05-2028.05	是	否
严兵德	职工监事	2025.05-2028.05	是	否
周焱	监事	2025.05-2028.05	是	否
张红艳	监事	2025.05-2028.05	是	否
高一山	副总经理	2022.11-2025.11	是	否
解子胜	副总经理	2023.02-2026.02	是	否
刘训龙	副总经理	2023.02-2026.02	是	否
陈剑明	副总经理	2023.08-2026.08	是	否
李小虎	总会计师	2023.06-2026.06	是	否
李彪	副总经理	2023.09-2026.09	是	否
王峻峰	副总经理	2023.02-2026.02	是	否
曾玮	副总经理	2023.02-2026.02	是	否
符贵兴	副总经理	2023.02-2026.02	是	否
季青	总经济师	2024.08-2027.08	是	否
胡陈	总工程师	2024.08-2027.08	是	否

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换届变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

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涉及重大诉讼事项、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中国证券业协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和严重失信情况。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供应链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肥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大致可分为汽车及智能制造板块，以煤矿、新能源为主的能源板块，房地产板块，以及商贸流通、租赁保理为主的供应链板块的四大板块。汽车及智能制造板块主要包含新能源汽车、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物流、专用车、拖拉机、纺织等业务；能源板块主要包含一个控股煤矿、一个 60 万吨 LNG 项目、光伏电站项目以及煤炭经销业务；公司房地产板块主要基于悦达地产的品牌影响力和优质的国企资源，公司将以本土为核心拓展区域，机会性拓展已有项目所在区域优质地块；供应链及其他板块主要包含商贸流通、租赁保理、高速公路等业务。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及智能制造板块	159,603.77	18.47	488,012.11	16.51	497,862.38	20.64	406,516.01	18.66
能源板块	122,965.53	14.23	452,484.79	15.30	519,357.80	21.53	886,567.80	40.70
房地产板块	51,538.30	5.96	106,259.90	3.59	250,741.15	10.39	274,491.68	12.60
供应链及其他	530,245.68	61.35	1,909,794.30	64.60	1,144,342.93	47.44	610,841.85	28.04
<b>合计</b>	<b>864,353.28</b>	<b>100.00</b>	<b>2,956,551.11</b>	<b>100.00</b>	<b>2,412,304.27</b>	<b>100.00</b>	<b>2,178,417.3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汽车及智能制造板块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6,516.01 万元、497,862.38 万元、488,012.11 万元和 159,603.77 万元。汽车及智能制造板块整体收入维持稳定，预计未来该板块收入会有一些的提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能源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86,567.80 万元、519,357.80 万元、452,484.79 万元和 122,965.53 万元。能源板块收入主要由一个控股煤矿、LNG 项目、光伏发电项目及煤炭经销业务组成，其中发行人投资的雅海 60 万吨雅海 LNG 项目已经于 2022 年 12 月底正式投产。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业务持续下降，主要系煤炭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减少煤炭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房地产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74,491.68 万元、250,741.15 万元、106,259.90 万元和 51,538.30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到房地产市场行情的整体影响，销售进度放缓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供应链及其他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10,841.85 万元、1,144,342.93 万元、1,909,794.30 万元和 530,245.68 万元。该板块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所经营的商贸流通业务、租赁保理、高速公路业务。近三年供应链及其他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增加供应链业务比重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及智能制造板块	17,976.70	25.61	41,034.73	24.10	50,643.96	26.99	48,042.06	18.13
能源板块	7,701.02	10.97	12,638.22	7.42	24,835.39	13.24	45,548.13	17.19
房地产板块	13,321.41	18.98	24,231.21	14.23	58,187.21	31.01	97,685.09	36.87
供应链及其他	31,198.62	44.44	92,335.02	54.24	53,967.63	28.76	73,650.42	27.80
<b>合计</b>	<b>70,197.75</b>	<b>100.00</b>	<b>170,239.18</b>	<b>100.00</b>	<b>187,634.19</b>	<b>100.00</b>	<b>264,925.7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汽车及智能制造板块营业利润分别为 48,042.06 万元、50,643.96 万元、41,034.73 万元和 17,976.70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汽车及智能制造板块营业毛利润保持较高水平且较为稳定，预计后续可持续为发行人带来稳定的营业毛利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能源板块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45,548.13 万元、24,835.39 万元、12,638.22 万元和 7,701.02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能源板块营业毛利润逐步下降，主要在于煤炭价格波动较大，为控制业务风险，发行人减少了相关煤炭业务的开展。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房地产板块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97,685.09 万元、58,187.21 万元、24,231.21 万元和 13,321.41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房地产板块营业毛利润逐步下降，主要是受到房地产整体市场行情的影响，发行人房地产去化放缓，导致毛利润降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供应链板块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73,650.42 万元、53,967.63 万元、92,335.02 万元和 31,198.62 万元。由于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发行人近年来公司供应链及其他板块主要以商贸流通业务为主，该业务毛利率较低，因此相较于供应链及其他板块业务收入规模，该板块营业利润总体偏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汽车及智能制造板块	11.26	8.41	10.17	11.82
能源板块	6.26	2.79	4.78	5.14
房地产板块	25.85	22.80	23.21	35.59
供应链及其他	5.88	4.83	4.72	12.06
<b>综合毛利率</b>	<b>8.12</b>	<b>5.76</b>	<b>7.78</b>	<b>12.16</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2.16%、7.78%、5.76%和 8.12%，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房地产板块和供应链及其他毛利率降幅较大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汽车及智能制造板块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在于汽车行业竞争较大，汽车销售价格下降所致；近三年，发行人能源板块营业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煤炭价格波动较大，为控制业务风险发行人减少了对煤炭业务的投入所致；近三年，发行人房地产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房地产市场整体呈下行趋势，行业整体毛利率下降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业务结构调整，增加较多的商贸流通业务，商贸流通业务毛利率整体较低，导致供应链及其他毛利率下降。2025 年 1-3 月发行人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压缩了汽车销售相关业务成本；同时随着发行人渔光互补发电项目的完工使用，发行人能源板块利润率进一步上涨。发行人汽车及智能制造板块和能源板块业务毛利率提升带动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整体营业毛利润有所提升。

### （三）主要业务板块

#### 1、汽车及智能制造板块

公司汽车及智能制造板块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物流、专用车、拖拉机、纺织业等业务。

#### 发行人报告期内汽车及智能制造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汽车	-	-	-	-	22,988.20	4.62	6,472.33	1.59
汽车销售	86,358.94	54.11	200,211.26	41.03	204,402.36	41.06	135,035.28	33.22
汽车配件	11,633.50	7.29	53,985.15	11.06	62,597.60	12.57	62,198.85	15.30
汽车物流	5,262.28	3.30	17,596.40	3.61	15,638.38	3.14	23,334.89	5.74
专用车	8,466.61	5.30	27,996.47	5.74	18,331.41	3.68	15,871.40	3.90
拖拉机	7,336.51	4.60	22,041.99	4.52	29,807.65	5.99	26,674.62	6.56
纺织业	40,545.93	25.40	166,180.84	34.05	144,096.78	28.94	136,928.64	33.68
<b>合计</b>	<b>159,603.77</b>	<b>100.00</b>	<b>488,012.11</b>	<b>100.00</b>	<b>497,862.38</b>	<b>100.00</b>	<b>406,516.01</b>	<b>100.00</b>

### (1) 新能源汽车

2021年为整合全市汽车产业资源，根据盐城市委、市政府部署组建悦达汽车集团，将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新及奥新公司股权划转至汽车集团，借助悦达集团自身汽车产业优势，整合盐城市汽车产业资源，做大做强汽车产业。

该板块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6,472.33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2,988.20万元，2024年和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2024年和2025年1-3月新能源汽车销售为零，主要系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2月28日丧失控制权，相关股权已全部处置。

### (2) 汽车销售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所属起亚自营4S店22家，由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管理，从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处取得起亚汽车营销牌照，从事起亚汽车的销售业务。发行人面对的市场一是家庭乘用车销售，二是面向机关、团体、出租车市场进行团购。家庭乘用车销售一般采用现汇的结算方式，团购部分赊销较多。另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销售平行进口车。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分别销售汽车8,976台、10,757台、12,997台和4,874台，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3.50亿元、20.44亿元、20.02亿元和8.64亿元。

### 2024年汽车销售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110,981.95	56.19	是
2	Direct provider Co., Limited	5,982.64	3.03	否
3	江苏悦达摩比斯贸易有限公司	5,281.59	2.67	是
4	GMW FREIGHT SERVICES (CANADA) LTD	4,385.87	2.22	否
5	AUTO VISION TRADING LLC	3,797.98	1.92	否
	合计	<b>130,430.03</b>	<b>66.03</b>	

2025年1-3月汽车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44,547.87	57.56	是
2	REGAL INTERNATIONAL FZE	5,332.80	6.89	否
3	车保研（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84.96	6.57	否
4	重庆柒遇星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41.18	2.90	否
5	重庆康安起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93.55	2.06	否
	合计	<b>58,800.35</b>	<b>75.98</b>	

2024年汽车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天津墨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556.51	6.27	否
2	天津浩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153.90	4.07	否
3	广东越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050.54	3.52	否
4	傲世巨顺（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992.56	3.49	否
5	天津星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312.06	3.15	否
	合计	<b>41,065.57</b>	<b>20.51</b>	

2025年1-3月汽车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AL LAYTH EYES FOR CARS TRADING COMPANY	8,184.54	9.48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2	山东高速通和投资有限公司	5,099.12	5.90	否
3	广东越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106.85	4.76	否
4	天津墨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16.65	3.61	否
5	广州创业兄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967.61	3.44	否
	合计	<b>23,474.77</b>	<b>27.18</b>	

悦达起亚原始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子公司悦达投资应缴出资额为 750 万美元，占比 50%；韩国起亚株式会社应缴出资额为 450 万美元，占比 30%；韩国现代株式会社应缴出资额为 300 万美元，占比 20%。

根据盐城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盐外经贸复[2002]6 号批准，依照韩国起亚株式会社与韩国现代株式会社于 2001 年 3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韩国现代株式会社将持有的悦达起亚的 20%的股权以 300 万美元转让给韩国起亚株式会社。悦达起亚于 2002 年 6 月 5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2]785 号批复，同意悦达起亚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同意悦达投资与东风汽车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悦达投资持有的 25%股权转让给东风汽车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悦达起亚注册资本为 7,000 万美元，其中韩国起亚株式会社应缴出资额为 3,500 万美元，占比 50%；悦达投资应缴出资额为 1,750 万美元，占比 25%；东风汽车公司应缴出资额为 1,750 万美元，占比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262 号批复及悦达起亚 2005 年 12 月 1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修订后章程和修订后合资经营合同的规定，悦达起亚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9 亿美元，其中韩国起亚株式会社应缴出资额为 1.45 亿美元，悦达投资应缴出资额为 7,250 万美元，东风汽车公司应缴出资额为 7,250 万美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2012]366 号批复及悦达起亚 2012 年 3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修订后章程和修订后合资经营合同的规定，悦达起亚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6.24 亿美元，韩国起亚株式会社应缴出资额为 3.12 亿美元，悦达投资应缴出资额为 1.56 亿美元，

东风汽车公司应缴出资额为 1.56 亿美元。相关出资款项均已到位。2022 年 2 月，悦达集团与韩国起亚株式会社协商计划共同增资 9 亿美元，其中 2022 年增资 6 亿美元，已到位 6 亿美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悦达起亚的注册资本为 12.24 亿美元，实收资本为 12.24 亿美元。

### **(3) 汽车配件**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悦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主要从事江苏悦达起亚汽车的零配件进出口、零配件销售、货物运输等。汽配公司是江苏悦达起亚汽车 4S 店唯一的零配件供应商，从江苏悦达起亚公司供应商采购零配件，销售给所有的起亚 4S 店，主要通过现汇结算。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62,198.85 万元、62,597.60 万元、53,985.15 万元和 11,633.50 万元。

### **(4) 汽车物流**

公司经营的物流服务主要是与汽车业务及集团内部众多企业的物流相配套，由控股子公司江苏悦达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经营。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物流公司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3,334.89 万元、15,638.38 万元、17,596.40 万元和 5,262.28 万元。

### **(5) 专用车**

控股子公司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投资 1.68 亿元，引进日本富士重工先进的技术生产压缩式垃圾车，年产能力为 1,000 辆。产品所采用的技术工艺先进、成熟，项目符合国家环保及汽车产业政策，适合中国国情。2022 年，生产压缩式垃圾车 571 台，销售收入 15,871.40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1,475.36 万元。2023 年，生产压缩式垃圾车 388 台，销售收入 18,331.41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1,604.44 万元。2024 年，生产压缩式垃圾车 618 台，销售收入 27,996.47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3,532.15 万元。2025 年 1-3 月，生产压缩式垃圾车 155 台，销售收入 8,466.61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1,470.50 万元。

专用车通过技改与智能农装协同生产后，引进日本富士重工先进的技术生产压缩式垃圾车，产品主要有电动环卫车、物流车、多功能分类垃圾车、餐厨车等。

主要销售区域为江苏、北京、上海等。

### （6）拖拉机

公司从 1959 年开始生产拖拉机，专业从事拖拉机生产已有 50 多年的历史，是我国直联式全齿轮传动轮式拖拉机产品品种全、谱系宽的企业之一。公司的主导产品共有六个系列近百个品种，销售遍全国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1996 年通过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完善计量检测体系确认，1997 年在行业中率先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2003 年通过 ISO9001-2000 标准的转版换证。2006 年 9 月，“黄海金马”轮式拖拉机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2006 年 11 月，“黄海金马”轮式拖拉机获“国家免检”产品称号。2009 年公司与印度马恒达集团合资设立了马恒达悦达（盐城）拖拉机有限公司，本公司占 49% 的股份，2017 年 8 月末，公司收购马恒达悦达（盐城）拖拉机有限公司另外 47.88% 股权，自 2017 年 9 月起，马恒达悦达（盐城）拖拉机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现此公司已更名为“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悦达智能农装 200—260 马力智能大拖批量生产，可实现区域内自动驾驶，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内一流，发动机额定功率、峰值功率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技改完成后，公司智能制造板块的产能与工艺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全面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拉升该板块的经营质效。主要销售区域为西藏、新疆、黑龙江等地区。

公司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共生产拖拉机分别为 4,321 台、6,022 台、3,894 台和 1,416 台及相关配件（自 2017 年起，拖拉机业务由手扶拖拉机转向四轮拖拉机发展），最近三年及一期实现营业收入 2.66 亿元、2.98 亿元、2.20 亿元及 0.73 亿元。

### （7）纺织业

公司依托盐城棉花资源优势、劳动力成本优势以及公司自身的市场资源优势，在 2003 年按照“差别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发展思路，介入纺织业，生产高附加值的产品，并且注重产业链延伸，生产家用纺织品和汽车用装饰布。

悦达纺织引进瑞士乌斯特公司全套检测设备，德国、意大利、日本等国的清

梳联、精梳机、并条机、全自动落筒机、倍捻机等设备，同时加快智能化转型升级，毛利率提高至 20%，万锭用工人数从 200 人减少至 15 人左右，极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助力公司提质增效。悦达纺织现已形成了以 22 万锭纱为基础的纺织产业链，其中紧密纺、涡流纺 8.5 万锭，年产 32-180 支纯棉精梳、特种混纺等纱线 2.7 万吨，销售区域主要为江苏、浙江、上海，出口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为美国（出口品种为家纺套件）及越南、中国香港（出口品种为纱线）。

公司还与德国艾文德集团进行合资合作，并成立合资公司从事生产汽车用装饰布的生产销售。德国艾文德集团创建于 1899 年，是世界生产汽车装饰布、座椅套及座椅总成的知名企业，专门为奔驰、宝马、克莱斯勒、大众、丰田等世界著名汽车制造企业生产轿车、商务车配套。

公司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纺织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3.69 亿元、14.41 亿元、16.62 亿元和 4.05 亿元。

公司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出口比例分别为 17.22%、7.05%、11.55% 及 9.49%。

### 纺织品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收入	36,699.35	90.51	146,992.26	88.45	133,943.55	92.95	113,350.64	82.78
出口收入	3,846.58	9.49	19,188.58	11.55	10,153.23	7.05	23,578.00	17.22
<b>合计</b>	<b>40,545.93</b>	<b>100.00</b>	<b>166,180.84</b>	<b>100.00</b>	<b>144,096.78</b>	<b>100.00</b>	<b>136,928.64</b>	<b>100.00</b>

### 2022 年纺织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中棉集团上海棉花有限公司	8,193.00	27.42	否
2	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奥兰 国际有限公司)	6,841.00	22.90	否
3	OLAM GLOBAL AGRI PTE LTD (奥兰 全 球农产品有限公司)	5,250.00	17.57	否
4	盐城鑫浩棉业有限公司	4,839.00	16.20	否

5	中华棉花集团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52.00	15.91	否
	小计	<b>29,875.00</b>	<b>100.00</b>	

## 2023年纺织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	15,976.00	11.96	否
2	OLAM GLOBAL AGRIPTE LTD（奥兰全球农产品有限公司）	9,098.00	6.81	否
3	盐城鑫浩棉业有限公司	2,589.00	1.94	否
4	厦门宝达纺织有限公司	2,580.00	1.93	否
5	中华棉花集团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30.00	1.59	否
	合计	<b>32,373.00</b>	<b>24.23</b>	

## 2024年纺织品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中华棉花集团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481.60	8.72	否
2	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	11,096.17	6.68	否
3	OLAM GLOBAL AGRIPTE LTD（奥兰全球农产品有限公司）	10,743.97	6.47	否
4	盐城鑫浩棉业有限公司	6,746.28	4.06	否
5	东光县汇通纺织有限公司	3,106.71	1.87	否
	合计	<b>46,174.72</b>	<b>27.79</b>	

## 2025年1-3月纺织品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中华棉花集团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178.93	28.98	否
2	青岛东鸿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87.42	11.89	否
3	OTTO STADTLANDER GMBH（澳拓施达兰德有限公司）	1,195.71	3.10	否
4	宁波维科特阔家纺有限公司	996.29	2.58	否
5	OLAM GLOBAL AGRIPTE LTD（奥兰全球农产品有限公司）	892.65	2.31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合计	18,851.00	48.87	

## 2022年纺织品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23,910.00	47.88	否
2	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16.00	29.07	否
3	愉悦家纺有限公司	5,367.52	10.75	否
4	常州旭荣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3,095.00	6.20	否
5	兆益贸易（澳门）有限公司 Trillion Trading Macao Limited	3,044.00	6.10	否
	小计	49,932.52	100.00	

## 2023年纺织品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31,653.00	21.97	否
2	盐城康福达纺织品有限公司	6,484.88	4.50	否
3	上海题桥纺织染纱有限公司	4,261.00	2.96	否
4	常州旭荣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3,673.00	2.55	否
5	愉悦家纺有限公司	2,417.12	1.68	否
	合计	48,489.00	33.66	

## 2024年纺织品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56,670.61	31.91	否
2	盐城康福达纺织品有限公司	4,733.57	2.67	否
3	常州旭荣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3,647.28	2.05	否
4	上海题桥纺织染纱有限公司	2,980.75	1.68	否
5	基优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2,770.65	1.56	否
	合计	70,802.86	39.87	

## 2025年1-3月纺织品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宁波大千纺织品有限公司	15,619.73	36.49	否
2	上海题桥江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699.07	3.97	否
3	盐城康福达纺织品有限公司	777.17	1.82	否
4	广州永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767.55	1.79	否
5	常州旭荣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700.78	1.64	否
	合计	19,564.30	45.71	

## 2、能源板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能源板块实现业务收入 88.66 亿元、51.94 亿元、45.25 亿元及 12.30 亿元，主要包括煤炭经销及煤矿开采板块、新能源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 (1) 煤炭经销及煤炭开采

## 公司煤炭经销及煤矿开采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经销	8.76	90.83	26.20	93.67	33.80	93.17	68.58	93.56
煤矿开采	0.88	9.17	1.77	6.33	2.48	6.83	4.72	6.44
合计	9.64	100.00	27.97	100.00	36.28	100.00	73.30	100.00

## 1) 煤炭经销

## 公司煤炭经销情况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销售量（单位：万吨）	98.81	289.38	358.67	628.92
销售收入（单位：亿元）	8.76	26.20	33.80	68.58
均价（元/吨）	886.55	905.43	942.37	1,090.44

## 2022年煤炭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30.634.04	19.24	否
2	江苏生信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76.771.07	11.31	否
3	江苏恒之天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76.740.83	11.30	否
4	盐城海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5,086.09	11.06	否
5	河间市弘翔商贸有限公司	69,467.88	10.23	否
	<b>小计</b>	<b>428.699.91</b>	<b>63.14</b>	

**2023年煤炭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69,139.50	20.59	否
2	盐城睿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95,040.52	28.31	否
3	盐城海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861.72	18.13	否
4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882.25	4.43	否
5	中丽（海南）能源有限公司	11,958.28	3.56	否
	<b>合计</b>	<b>251,882.27</b>	<b>75.02</b>	

**2024年煤炭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盐城睿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1,366.23	39.12	否
2	安徽长江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708.72	9.15	否
3	盐城海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07.55	5.75	否
4	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富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0,431.26	4.03	否
5	盐城八矿贸易有限公司	10,563.45	4.08	否
	<b>合计</b>	<b>160,977.21</b>	<b>62.13</b>	

**2025年1-3月煤炭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安徽省皖煤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34,383.70	40.44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2	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	14,111.09	16.59	否
3	安徽长江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046.35	9.46	否
4	盐城睿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014.74	9.43	否
5	盐城海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42.13	2.87	否
	<b>合计</b>	<b>66,998.01</b>	<b>78.79</b>	

### 2022年煤炭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盐城睿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93,245.47	28.18	否
2	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3,686.07	15.12	否
3	南京中欣悦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74,513.58	10.86	否
4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63,196.74	9.21	否
5	江苏宝锷能源有限公司	12,570.00	1.83	否
	<b>小计</b>	<b>447,211.87</b>	<b>65.21</b>	

### 2023年煤炭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南京中欣悦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65,653.51	19.43	否
2	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	50,561.52	14.96	否
3	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	28,414.34	8.41	否
4	赛得利（江苏）纤维有限公司	20,316.35	6.01	否
5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18,414.87	5.45	否
	<b>合计</b>	<b>183,360.59</b>	<b>54.25</b>	

### 2024年煤炭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44,207.30	16.87	否
2	盘州拓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23,729.59	9.06	否
3	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	18,072.26	6.90	否
4	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	18,236.24	6.96	否

5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11,444.15	4.37	否
	合计	115,689.54	44.15	

### 2025年1-3月煤炭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陕西渭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3,697.78	27.05	否
2	嘉讯宏能源发展（海南）有限公司	14,143.34	16.15	否
3	湖南华中铁水联运能源基地有限公司	10,597.97	12.10	否
4	盘州拓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8,053.73	9.19	否
5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4,800.55	5.48	否
	合计	61,293.37	69.97	

公司以煤炭经营业务起步创业，多年来不断扩大业务规模，逐渐形成了以山西、陕西、内蒙古为资源基地，以秦皇岛、唐山、天津、青岛、上海等港口为大宗煤炭中转、销售中心，以上海、江苏、广东境内的电厂、钢厂为主要客户的煤炭经销业务。公司凭借与煤炭开采企业和下游煤炭消费企业在多年业务合作中形成的良好关系，在煤炭销售市场中占有较为稳固的地位。目前，从事煤炭经营业务的主要有公司本部、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除以下情形外，发行人煤炭经销业务不存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同一年上下游重复或关联方的情形：盐城睿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和盐城海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煤炭经销业务的供应商和客户，盐城睿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和盐城海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盐城市国有资本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盐城市人民政府，二者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为盐城市国有企业，盐城市为发行人煤炭经销业务的重要展业区域，发行人与盐城睿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和盐城海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存在业务采销关系主要系供求关系及销售策略所致，且发行人作为盐城市人民政府直接控制的产业投资公司，资金实力较强，与盐城睿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和盐城海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采销业务可有效缓解盐城睿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和盐城海泰达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亦可依托于当地国企的渠道优势和商业信誉，保障发行人煤炭经销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煤炭经销业务的交易价格主要为随行就市或者参照某一港口（主要为秦皇岛）的公开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产品的交易价格。发行人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确定价格，价格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在与盐城睿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和盐城海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煤炭经销业务中，均签订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客户独立收取货款，不存在客户直接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形，发行人承担了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方；同时在供应商履约后，发行人享有商品的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所有的相关利益由发行人享有且可以自行处置，发行人承担了商品的存货风险；发行人在与盐城睿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和盐城海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煤炭经销业务中均可以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经济状况、市场需求、营销策略、市场供需波动等情况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综上，发行人与盐城睿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和盐城海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行为具有商业实质。

发行人煤炭经销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采购商品时，借记“存货”，贷记“货币资金”或“应付账款”；支付货款时，借记“应付账款”，贷记“货币资金”；销售商品时，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收到货款时，借记“货币资金”，贷记“应收账款”。发行人在煤炭经销业务中拥有对商品的控制权，因此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同时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3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为便于准则实

施，企业在判断时通常也可以参考如下三个迹象：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发行人在煤炭经销过程中，客户全程与发行人交易，发行人须承担保质保量供货的责任，如货物出现问题，发行人须承担退换货责任或相应违约责任，发行人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方；在供应商履约后，发行人享有商品的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所有的相关利益由发行人享有且可以自行处置，发行人承担了商品的存货风险；发行人与供应商及客户分别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根据供需关系，市场行情等公正合理定价，发行人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综上所述，发行人煤炭经销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 煤矿开采

2003年起公司开始涉足煤炭开采业务，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持有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80%的股权，巴音孟克煤矿为露天煤矿，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境内，井田面积为5.1085平方公里，资源储量总量为4001万吨，煤类确定为不粘煤，是低灰低硫高热值的优质动力煤。该煤矿企业主要通过矿区煤矿开采，并销售给电厂、工厂等企业使用获取利润。

煤矿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吨/年

矿井名称	煤种	地质储量	可采储量	核定产能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煤	2,454	1,800	120
合计	-	2,454	1,800	120

## (2) 新能源板块

发行人新投入雅海LNG项目为新建60万吨液化天然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已取得中石油优惠供气协议。该项目是悦达集团由传统能源投资向清洁能源转型的重要举措，悦达方于2019年3月份投资1.05亿元，占比70%。项目投资总额9.28亿元。项目符合国家能源发展趋势，项目地理位置优越，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经过 2 年的建设，目前已经建成，该项目已经于 2022 年 12 月份正式投产，该项目正式投产后将成为发行人营收及利润的重要增长点，2024 年实现收入 17.03 亿元和净利润-0.30 亿元。

### 3、地产板块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悦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实施，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拥有一级建造资质，地产项目主要通过控股经营及投资参股项目的方式运营。

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建成后对外销售实现盈利。目前发行人所开发项目都为自主开发，通过向政府购买土地获取土地使用权后，向社会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项目建设期间，发行人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并遵照施工合同按项目进度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项；项目实行预售制，按照当地住建部门设定的预售条件，取得预售许可证后进行对外销售。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资产负债表会计处理方式为，根据项目进度，以土地购买合同、工程合同、工程款支付单据、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作为开发成本核算，列入会计科目“存货-开发成本”，并以各工程项目为对象设立明细账予以核算，当项目建成并验收合格后，将完工项目按成本单价结转产成品，由“存货-开发成本”转为“存货-库存商品”科目；发行人项目建设达到预售标准、取得“预售许可证”后可对外销售，收取款项列入“合同负债”。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将已售存货交付客户时，在利润表上，由“合同负债”转为“营业收入”，同时按销售面积结转销售成本，由“存货-库存商品”转为“营业成本”，贷记“存货”。现金流量表上，销售形成的现金流入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支付工程款形成的现金流出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5 亿元、25.07 亿元、10.63 亿元和 5.15 亿元，成本分别为 17.68 亿元、19.26 亿元、8.20 亿元和 3.82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9.77 亿元、5.82 亿元、2.42 亿元和 1.33 亿元，房地产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35.59%、23.21%、22.80%和 25.85%。2024 年，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在于房地产行业整体发展放缓，发行人房产去化放缓所致。

## 公司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基本情况

类别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开发完成投资（万元）	25,054	156,038	245,868	152,337
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3.15	18.42	21.86	15.04
房屋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3.27	16.35	8.08	19.98
房屋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4.08	14.47	11.42	18.03
新增土地储备面积（万平方米）	-	14.37	21.93	22.41
期末土地储备面积（万平方米）	61.44	61.44	58.60	59.08
销售均价（元/平方米）	11,818.00	11,962.00	15,516	15,163
销售收入（万元）	57,681	230,915	270,538	310,534
销售利润（万元）	4,525	20,316	28,642	49,829

## (1) 当地房地产市场环境。

发行人的房地产主要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上海市和西安市。

2024年，盐城市土地出让成交数量为533宗，较2023年增长12.21%；成交面积为1881.2万平方米，同比下降3.76%；2024年盐城市土地出让成交价款为698.72亿元。其中，住宅用地的成交价款为511.51亿元；商服办公用地的成交价款为143.45亿元；工业仓储用地的成交价款为30.59亿元。盐城市2024年全年新建商品住宅平均单价为9730元/m<sup>2</sup>，全年二手房市场表现较为平稳，但价格有所下降，2024年12月，二手住宅平均单价为9281元/m<sup>2</sup>，环比下降0.58%。根据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调整促进市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盐城市全面开展“换新购”、大力支持“刚需购”、全力支持“返乡购”、持续落实“多孩购”、优化推行“安置购”、积极试点“租赁购”、创新推进“改善购”、不断提升“服务购”等八个方面；同时金融政策持续加码，对于贷款购买住房的居民家庭，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不再区分首套、二套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为15%。积极落实公积金最新贷款政策，家庭贷款最高额度由100万元提高至120万元；个人贷款最高额度由50万元提高至80万元。在多种政策的组合下，盐城市房地产市场预计将逐步回稳。

2024年，上海公开市场1-8批次共成交住宅地块47块，土地面积约162万平方米，土地出让金额约1321亿元；2024年，上海新房成交金额约5400亿元，成交面积约为689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4%；2024年，上海二手房成交金额接

近 7500 亿元，成交量达到 24.27 万套，同比上升 30%，创下三年新高，2024 年 12 月，上海二手房成交量达到 2.97 万套，创下近 47 个月以来的单月最高纪录。2024 年 9 月 30 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房地产市场政策措施的通知》，从调整住房限购政策、优化住房信贷政策、调整住房税收政策三个方面出台 7 条措施。包括缩短非沪籍居民购买外环外住房所需缴纳社保或个税年限，提升持《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群体的购房待遇，以及在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实施更加差异化的购房政策等。有效助力上海市房地产的健康发展，新政出台以来，政策效应逐步显现，交易活跃度明显提升。

2024 年，西安共推出 198 宗房地产开发用地，规划建面 2099.55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8.83%；成交 176 宗，规划建面 1937.33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6.14%；2024 年，西安新房商品住宅供应 986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1%，成交 874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9%；2024 年，西安二手房成交面积为 778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市场需求稳步增长。2024 年 10 月 17 日，由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管理部五部门联合通知《关于优化我市房地产相关政策的通知》，内容包含了落实降低首付比例、取消限售、取消限价等一系列措施，除解除二手房限售外，还在金融端降低一二套首付比例、上调公积金贷款限额，供给端对优化得房率，以及房地产企业预售资金拨付等方面进行了补充。

## （2）公司业务运营模式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悦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实施，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拥有一级建造资质，地产项目主要通过控股经营及投资参股项目的方式运营。

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建成后对外销售实现盈利。目前发行人所开发项目都为自主开发，通过向政府购买土地获取土地使用权后，向社会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项目建设期间，发行人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并遵照施工合同按项目进度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项；项目实行预售制，按照当地住建部门设定的预售条件，取得预售许可证后进行对外销售。

## （3）业务所在区域、自身及周边可比地产项目去化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主要在售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元/平方米、亿元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业务所在区域	建设面积	可售面积	已售面积	去化率	未完成销售原因	回款情况	销售均价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2025年4-12月	2026年	2027年
悦达地产（东台）有限公司	悦棠湾项目	盐城市	22.29	20.70	18.81	90.87	剩余少量商业、车位尚未完成销售	13.05	6,823.00	0.09	0.25	-
悦达地产（东台）有限公司	忻悦府项目	盐城市	3.69	2.84	0.45	15.85	面积大总价高，去化周期长	0.55	15,592.00	2.23	1.83	0.20
悦达地产（射阳）有限公司	海玥府项目（一期）	盐城市	15.17	10.24	1.37	13.38	面积大总价高，去化周期长	0.74	8,000.00	1.81	2.10	2.50
江苏悦达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汽车广场项目	盐城市	23.72	14.92	10.17	68.16	商业办公项目去化周期较长	11.55	11,349.00	1.43	2.32	2.20
西安悦达悦睿置业有限公司	悦达玖玺台小区	西安市	19.95	12.57	1.19	9.47	当地市场下行，去化较慢	1.91	11,654.13	2.00	3.00	3.00
盐城悦达东方置业有限公司	悦达·天山水岸花园	盐城市	8.10	8.05	7.67	95.28	剩余少量住宅未售	9.17	13,054.00	0.31	-	-
上海悦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悦海名邸项目	上海市	4.61	2.68	2.68	100.00	剩余少量车位	8.88	33,000.00	0.29		
上海悦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玲珑湾项目	上海市	3.27	1.82	1.82	100.00	剩余车位未开盘	8.01	44,349.00	0.10	0.11	
悦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十里香溪项目	盐城市	18.35	15.64	14.47	92.52	剩余两套住宅及少量车位在售	14.46	10,720.00	0.06	-	-
悦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玲珑湾项目（A08）	盐城市	2.75	2.37	0.35	14.77	未达交付条件	0.48	13,725.08	1.05	1.45	-
盐城悦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悦珑湾项目	盐城市	61.83	56.61	56.08	99.06	剩余3套商铺、1套住宅及地下车库车位	46.35	15,000.00	0.13	0.02	0.01
盐城悦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铂府项目	盐城市	11.69	9.70	2.09	21.55	未达交付条件	2.88	16,800.00	4.50	5.00	1.50
<b>合计</b>			<b>195.42</b>	<b>158.14</b>	<b>117.15</b>			<b>118.03</b>		<b>14.00</b>	<b>16.08</b>	<b>9.41</b>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展业地点处于盐城市、上海市和西安市，整体去化情况较好，目前去化率较低的项目主要包括位于盐城市的忻悦府项目、海玥府项目（一期）、汽车广场项目以及位于西安市的悦达玖玺台小区项目（玲珑湾项目（A08）和铂府项目暂未达到交付条件，销售时间较短，因此去化率较低）。

忻悦府项目为发行人位于盐城市东台市的在售地产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正式建设，2023 年 9 月该项目 1 号楼和 2 号楼开盘，2024 年 2 月该项目 3 号楼开盘，销售均价约为 15,592.00 元/平方米，因忻悦府项目面积较大总价较高，去化周期相对较长，且 2023 年以来受到房地产市场整体行情的影响，导致该项目去化较慢；海玥府项目（一期）为发行人位于盐城市射阳县的在售地产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正式建设，2023 年 11 月首次开盘，销售均价为 8,000.00 元/平方米，因海玥府项目（一期）面积较大总价较高，去化周期相对较长，且 2023 年以来受到房地产市场整体行情的影响，导致该项目去化较慢；汽车广场项目为发行人位于盐城市的在售商业地产项目，该项目建设周期为 2018 年 8 月-2027 年 6 月，部分子项目已竣工，销售均价为 11,349.00 元/平方米，该项目由于属于商业地产项目，去化周期较长，导致目前去化率相对较低；悦达玖玺台小区为发行人位于西安市的在售地产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盘，销售均价 11,654.13 元/平方米，2023 年以来受到房地产市场整体行情的影响，导致该项目去化较慢。

忻悦府项目位于盐城市东台市新民南路，楼盘直线 3km 范围内有 9 个一级及以上医院，17 个商场，29 个公园，位置条件优越，忻悦府项目附近可比楼盘万达·海派大观、圣桦·西溪樾基本已售完；海玥府项目（一期）位于盐城市射阳县解放东路和海润路交汇处，楼盘直线 3km 范围内有 5 所幼儿园、2 所小学、3 所中学、2 个商场、5 个公园，地理位置较好，海玥府项目（一期）附近可比楼盘射阳大发融悦东方已基本售完；汽车广场项目位于盐城市开发区新都东路 29 号，楼盘周围共有 9 所幼儿园、4 所中学、周围大小商业超市较多，地理位置较好，周围可比楼盘均和华府已基本售完；悦达玖玺台项目位于西安市西咸新区兴教大街与明义路交汇处，直线 3km 范围内有 3 个地铁站，地理交通位置优越，附近可比楼盘龙湖天璞已基本售完。

整体来看，在我国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的整体基调下，盐城市和西安市房地产具有较好的去化预期。

公司目前在手开发项目主要有：忻悦府项目，总建筑面积 3.69 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 4.72 亿元；海玥府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 15.17 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 8.63 亿元；悦达玖玺台小区，总建筑面积 19.95 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 22

亿元；悦海名邸项目，总建筑面积 4.61 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 8.93 亿元；上海玲珑湾项目，总建筑面积 3.27 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 7.87 亿元；悦珑湾项目，总建筑面积 61.83 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 35.00 亿元。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主要在售项目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公司总投资额	截至2025年3月末已投入	预计总回款	已回款	建设进度	收入确认情况
悦达地产（东台）有限公司	悦棠湾项目	10.81	9.42	13.34	13.05	已竣工	11.93
悦达地产（东台）有限公司	忻悦府项目	4.72	3.62	4.50	0.55	未竣工	
悦达地产（射阳）有限公司	海玥府项目（一期）	8.63	5.85	9.00	0.74	主体已验收	
江苏悦达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汽车广场项目	16.28	15.79	17.15	11.55	部分竣工	10.07
西安悦达悦睿置业有限公司	悦达玖玺台小区	22.00	14.26	22.00	1.91	项目一期全部封顶，正在进行室内装修施工	1.99
盐城悦达东方置业有限公司	悦达·天山水岸花园	8.40	8.34	9.48	9.17	已竣工	8.72
上海悦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悦海名邸项目	8.73	8.73	9.30	8.88	已竣工	8.15
上海悦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玲珑湾项目	6.75	5.65	8.32	8.01	已竣工	1.68
悦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十里香溪项目	14.47	13.92	14.58	14.46	一期二期已竣工、综合服务中心待开发	14.46
悦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玲珑湾项目（A08）	3.48	1.80	3.40	0.48	建设中	
盐城悦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悦珑湾项目	35.00	34.11	46.51	46.35	已竣工	43.43
盐城悦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铂府项目	16.50	9.99	14.28	2.88	建设中	
<b>合计</b>		<b>155.77</b>	<b>131.48</b>	<b>171.86</b>	<b>118.03</b>		<b>100.43</b>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在建项目名称	公司总投资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投入	2025 年 4-12 月投资额	2026 年投资额	2027 年投资额
悦棠湾项目	10.81	9.42	0.40	0.50	-
忻悦府项目	4.72	3.62	0.43	0.51	0.43
海玥府项目（一期）	8.63	5.85	1.39	0.74	0.65
汽车广场项目	16.28	15.22	0.87	1.20	2.00
悦达玖玺台小区	22.00	14.26	0.86	2.00	4.88
悦达·天山水岸花园	8.40	8.34	0.06	-	-
悦海名邸项目	8.73	8.69	0.02	0.02	
玲珑湾项目	6.75	5.65	0.53	0.57	0.10
十里香溪项目	14.47	13.92	0.10	0.15	0.30
玲珑湾项目（A08）	3.48	1.80	0.53	0.95	0.20
悦珑湾项目	35.00	34.11	0.30	0.05	0.05
悦珑湾北（铂府）项目	16.50	9.99	2.51	2.50	1.50
<b>合计</b>	<b>155.77</b>	<b>130.87</b>	<b>8.00</b>	<b>9.19</b>	<b>10.11</b>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拟建项目名称	公司总投资额	建设周期	2025 年 4-12 月投资额	2026 年投资额	2027 年投资额
海玥府（二期）	16.50	2025 年 12 月-2028 年 12 月	-	1.65	3.30
<b>合计</b>	<b>16.50</b>		<b>-</b>	<b>1.65</b>	<b>3.30</b>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房地产项目整体去化率较好，部分位于盐城市和西安市的房地产受到 2023 年以来房地产市场整体行情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去化压力。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的整体基调以及各种房地产利好政策的刺激下，盐城市和西安市房地产去化迎来了较好的预期，且发行人在建拟建房地产项目储备较为充足，预计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具有较好的持续性。

#### 4、供应链及其他板块

发行人供应链及其他板块主要包括商贸流通、租赁保理、高速公路等业务。

## 公司报告期内供应链及其他板块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贸流通	50.24	94.74	171.58	89.84	102.50	89.57	43.77	71.66
租赁保理	1.03	1.95	3.76	1.97	3.33	2.91	4.76	7.79
高速公路	0.78	1.47	3.83	2.01	3.90	3.41	4.02	6.58
其他业务	0.98	1.84	11.81	6.18	4.71	4.11	8.53	13.97
<b>合计</b>	<b>53.02</b>	<b>100.00</b>	<b>190.98</b>	<b>100.00</b>	<b>114.43</b>	<b>100.00</b>	<b>61.08</b>	<b>100.00</b>

## (1) 商贸流通

2022年商贸流通实现收入43.77亿元，主营业务利润0.29亿元。2023年商贸流通实现收入102.50亿元，主营业务利润0.42亿元。2024年商贸流通实现收入171.58亿元，主营业务利润1.23亿元。2025年1-3月商贸流通实现收入50.24亿元，主营业务利润1.20亿元。

## 2022年商贸流通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1,494.20	25.64	否
2	盐城海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860.93	11.70	否
3	南京瑞铂亨贸易有限公司	57,259.00	13.17	否
4	北京中棉通泰经贸有限公司	54,851.26	12.62	否
5	南京仁卓贸易有限公司	49,534.00	11.39	否
	<b>小计</b>	<b>323,999.40</b>	<b>74.52</b>	

## 2023年商贸流通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盐城海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3,756.71	29.64	否
2	上海华昌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7,309.80	19.25	否
3	上海嘉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676.48	9.82	否
4	南京仁卓贸易有限公司	102,105.04	9.96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5	南京瑞铂亨贸易有限公司	96,955.40	9.46	否
	合计	<b>800,803.43</b>	<b>78.13</b>	

### 2024 年商贸流通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盐城海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64,459.81	27.26	否
2	阳泉纳谷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122,790.95	7.21	否
3	江苏智源行方物资有限公司	86,894.73	5.10	否
4	海南倍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6,450.62	4.49	否
5	厦门宗意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679.78	4.15	否
	合计	<b>821,275.89</b>	<b>48.21</b>	

### 2025 年 1-3 月商贸流通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盐城海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8,937.39	34.45	否
2	阳泉纳谷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31,114.56	6.35	否
3	上海安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617.90	5.84	否
4	张家港龙晟发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2,292.15	4.55	否
5	盐城睿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1,228.60	4.33	否
	合计	<b>272,190.59</b>	<b>55.51</b>	

### 2022 年商贸流通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甘肃公航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570.93	20.92	否
2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893.70	11.63	否
3	公航旅（兰州新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772.59	11.60	否
4	南京世纪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300.00	8.29	否
5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61,347.78	14.02	否
	小计	<b>290,884.99</b>	<b>66.45</b>	

**2023 年商贸流通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甘肃公航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9,872.44	22.52	否
2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220,548.47	21.61	否
3	公航旅（兰州新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446.47	7.88	否
4	浙江秦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0,830.40	6.94	否
5	苏州肯帝亚能源有限公司	52,765.71	5.17	否
	<b>合计</b>	<b>654,463.49</b>	<b>64.11</b>	

**2024 年商贸流通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浙江秦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4,300.41	13.07	否
2	响水县响安科技有限公司	143,601.61	8.37	否
3	南京华铝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122,791.29	7.16	否
4	甘肃公航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2,191.62	5.96	否
5	南京七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76,901.59	4.48	否
	<b>合计</b>	<b>669,786.52</b>	<b>39.04</b>	

**2025 年 1-3 月商贸流通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大榭能源化工（淮北）有限公司	140,309.14	27.93	否
2	响水县响安科技有限公司	42,521.47	8.46	否
3	南京华铝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31,114.67	6.19	否
4	宜兴市环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16,823.71	3.35	否
5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3,520.15	2.69	否
	<b>合计</b>	<b>244,289.14</b>	<b>48.63</b>	

发行人商贸流通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经营。业务品种包含发行人新能源电池产业的单晶硅以及乙二醇、铁精矿等非煤炭商品贸易，均通过现汇结算，账款的结

算周期 45 天。在业务合作主合同框架下，公司按批次合同执行分销业务，分销价格根据官方指导价结合市场行情、批量等在批次合同中明确，批次业务周转期在一个月以内，目前分销业务遍布全国各地，主要集中在广东、江苏、上海等区域。

报告期内，除以下情形外，发行人商贸流通业务不存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同一年上下游重复或关联方的情形：盐城睿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和盐城海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商贸流通业务的供应商和客户，盐城睿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和盐城海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盐城市国有资本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盐城市人民政府，二者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为盐城市国有企业，盐城市为发行人商贸流通业务的重要展业区域，发行人与盐城睿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和盐城海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存在业务采销关系主要系供求关系及销售策略所致，且发行人作为盐城市人民政府直接控制的产业投资公司，资金实力较强，与盐城睿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和盐城海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采销业务可有效缓解盐城睿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和盐城海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亦可依托于当地国企的渠道优势和商业信誉，保障发行人商贸流通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商贸流通业务主要根据官方指导价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确定，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在与盐城睿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和盐城海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商贸流通业务中，均签订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客户独立收取货款，不存在客户直接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形，发行人承担了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方；同时在供应商履约后，发行人享有商品的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所有的相关利益由发行人享有且可以自行处置，发行人承担了商品的存货风险；发行人在与盐城睿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和盐城海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商贸流通业务中均可以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经济状况、市场需求、营销策略、市场供需波动等情况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综上，发行人与盐城睿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和盐城海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行为具有商业实质。

发行人商贸流通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采购商品时，借记“存货”，贷记“货币资金”或“应付账款”；支付货款时，借记“应付账款”，贷记“货币资金”；销售商品时，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收到货款时，借记“货币资金”，贷记“应收账款”。发行人在商贸流通业务中拥有对商品的控制权，因此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同时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3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为便于准则实施，企业在判断时通常也可以参考如下三个迹象：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发行人在商贸流通业务开展过程中，客户全程与发行人交易，发行人须承担保质保量供货的责任，如货物出现问题，发行人须承担退换货责任或相应违约责任，发行人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方；在供应商履约后，发行人享有商品的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所有的相关利益由发行人享有且可以自行处置，发行人承担了商品的存货风险；发行人与供应商及客户分别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根据供需关系，市场行情等公正合理定价，发行人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综上所述，发行人商贸流通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 租赁保理**

发行人租赁保理等业务主要由公司下属的悦达资本公司负责，分为融资租赁业务和商业保理业务。

### **1) 融资租赁业务**

业务模式方面，发行人租赁业务存在直租和回租两种模式，主要为回租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业务全部采用回租的形式。回租方式指承租人将自有设备的所有权转让给出租人以融入资金，同时通过与出租人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将设备回租使用，在租赁期内按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并在租赁期结束时重新获得设备所有权的租赁业务模式。

资金来源方面，畅通、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公司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直接及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整体的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资金。同时，发行人稳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金结构，保障业务持续发展。

盈利模式方面，发行人的租赁业务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的盈利模式：①向客户收取项目的管理费、手续费；②向客户收取资金占用的利息。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未涉及非经营性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的成本主要为资金成本。

## 2) 商业保理业务

商业保理指供应商将基于其与采购商订立的货物销售或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为其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信用风险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的贸易融资工具。商业保理的实质是供货商基于商业交易，将核心企业（即采购商）的信用转为自身信用，实现应收账款融资。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对于商业保理业务，盈利模式为：①向客户收取项目的管理费、手续费；②向客户收取资金占用的利息。保理业务的业务成本为悦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外融资的资金成本。

租赁保理业务板块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分别实现收入 4.76 亿元、3.33 亿元、3.76 亿元和 1.03 亿元。

## (3) 高速公路

公司现控股经营的高速公路 2 条，分别为山西京大高速公路（山西段从孙启庄至大同南出口，全长 58.848 公里）、山西汾平高速（汾阳至平遥全长 41.70 公里）；上述公路均为高速公路或一级公路，主要从事公路的经营与养护管理，以及与公路有关的其他经营。公司负责公路的日常养护，并按照政府批准的收费标

准和收费年限收取车辆通行费，其中参股和控股公司均收取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与当地物价、交通局设定有关。按照我国公路建设的通行做法，公路的收费期限期满后，公路资产将移交给政府。公司经营的公路均为经营性公路，京大高速、汾平高速按车流量法折旧。

公司对照按照《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17号令）的要求逐条进行自查，运营规范，未发现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或不合理收费问题，不涉及文件中明确的清理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汾平高速：为新投入运营的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年限2010年10月30日-2040年10月29日，公司投资、运营规范，不涉及文件中明确的清理事项。

京大高速：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年限2005年10月1日-2025年10月1日。目前山西省的货运车计重收费标准与周边省份处于同一水准，客运车收费标准是1998年来的老标准，在全国处于最低水平。本次专项清理不涉及文件中明确的清理事项。

综上所述，公路专项清理工作对公司公路板块的生产经营没有影响。

#### 公司控股的各公路持股比例及收费起止期限

路产名称	持股比例	收费经营开始年月	收费经营终止年月
京大高速（山西段）-控股高速	70.00%	2005-10-01	2025-10-26
汾平高速（汾阳至平遥段）-控股高速	70.00%	2010-10-30	2040-10-29

#### 各控股公路的收费标准，结算方式、设计车流量

序号	公司	收费标准（按各种车型分别详细说明）	结算方式	设计车流量（万辆/天）
1	京大高速（山西段）	一类车：2轴4轮（前轴处车辆总高度≤1.3米），车型收费标准0.3-1元/公里，计重收费标准0.09-1.44元/吨*公里；二类车：2轴4轮（前轴处车辆总高度）1.3米），车型收费标准0.4-1.41元/公里，计重收费标准0.09-1.44元/吨*公里；三类车：2轴6轮（前轴处车辆总高度≤2.5米），车型收费标准	山西高速公路统一拆分，统一上解，统一结算	3.17

序号	公司	收费标准（按各种车型分别详细说明）	结算方式	设计车流量（万辆/天）
		0.63-2.1 元/公里，计重收费标准 0.06-1.44 元/吨*公里；四类车：2 轴 6 轮（前轴处车辆总高度）2.5 米或 3 轴且车辆≤8 轮），车型收费标准 1.15-3.8 元/公里，计重收费标准 0.06-1.44 元/吨*公里；五类车：2 轴 6 轮（车辆≤4 轴）8 轮≤10 轮），车型收费标准 1.67-5.7 元/公里，计重收费标准 0.06-1.44 元/吨*公里；六类车：2 轴 6 轮（车辆≤4 轴）10 轮≤14 轮），车型收费标准 2.17-7.29 元/公里，计重收费标准 0.06-1.44 元/吨*公里；七类车：2 轴 6 轮（车辆≥5 轴），车型收费标准 2.88-9.69 元/公里，计重收费标准 0.06-1.44 元/吨*公里。		
2	汾平高速（汾阳至平遥段）	一类车：2 轴 4 轮（前轴处车辆总高度≤1.3 米），车型收费标准 0.3-1 元/公里，计重收费标准 0.09-1.44 元/吨*公里；二类车：2 轴 4 轮（前轴处车辆总高度）1.3 米），车型收费标准 0.4-1.41 元/公里，计重收费标准 0.09-1.44 元/吨*公里；三类车：2 轴 6 轮（前轴处车辆总高度≤2.5 米），车型收费标准 0.63-2.1 元/公里，计重收费标准 0.06-1.44 元/吨*公里；四类车：2 轴 6 轮（前轴处车辆总高度）2.5 米或 3 轴且车辆≤8 轮），车型收费标准 1.15-3.8 元/公里，计重收费标准 0.06-1.44 元/吨*公里；五类车：2 轴 6 轮（车辆≤4 轴）8 轮≤10 轮），车型收费标准 1.67-5.7 元/公里，计重收费标准 0.06-1.44 元/吨*公里；六类车：2 轴 6 轮（车辆≤4 轴）10 轮≤14 轮），车型收费标准 2.17-7.29 元/公里，计重收费标准 0.06-1.44 元/吨*公里；七类车：2 轴 6 轮（车辆≥5 轴），车型收费标准 2.88-9.69 元/公里，计重收费标准 0.06-1.44 元/吨*公里。	山西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按旬拆分	1.74

##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实际车流量及养护情况

单位：万辆/天、万元

序号	公司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实际车流量	养护支出	实际车流量	养护支出	实际车流量	养护支出	实际车流量	养护支出
1	京大高速（山西段）	1.57	28.98	1.64	400.15	0.87	435.25	0.85	419.34
2	汾平高速（汾阳至平遥段）	1.57	18.37	1.72	1,772.19	1.38	1,164.97	1.26	1,032.82

### 未来三年公路大修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	京大高速（山西段）	930	-	-
2	汾平高速（汾阳至平遥段）	2,200	2,400	2,000

公司控股的各条公路公司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02 亿元、3.90 亿元、3.83 亿元和 0.78 亿元。

#### （四）发行人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 1、煤炭行业

##### （1）行业现状

煤炭行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重要作用，其消费量占到我国一次能源消费量的 70% 左右，被称为黑色的金子、工业的粮食，广泛应用于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作为工业领域的最上游反映经济的发展情况。目前，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产煤国同时也是煤炭消费国，但煤炭资源分布、消费、供给结构的不均，粗放式发展带来的环境污染和能源浪费，煤炭价格体系不合理等问题成为制约我国煤炭行业，乃至整个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

2023 年，我国煤炭需求保持增长，国内煤炭市场运行总体平稳，中长期合同价格稳定。但受国际能源局势、社会公共卫生事件、气候等因素影响，部分时段部分区域供应偏紧，煤炭价格高位震荡。截至 2023 年末，环渤海动力煤(5,500 大卡)综合平均价格指数为 732 元/吨，较上年末下降 2 元/吨；全年指数均价 727 元/吨，同比减少 10 元/吨，降幅 1.4%。

从供给侧看，全年全国原煤产量 47.1 亿吨，同比增长 3.4%，日均产量约 1.29 万吨。山西、陕西、新疆、贵州成为增量的主要来源。全国原煤产量过亿吨省份达到 7 个，全年规模以上原煤产量占全国规模以上原煤产量的 88.6%，煤炭供应向电煤倾斜。

从需求侧看，2023 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比 2022 年增长 5.7%。其中，煤炭消费量增长 5.6%，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 0.7 个百分点。电力、钢铁、建材、化工行业仍是主要用煤行业，化工、电力行业耗煤量继续保持增长。得益于煤炭价格的高位运行和产量的提升，2023 年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共实现利润总额 7,628.9 亿元，同比下降 25.3%。

## （2）行业前景

习近平总书记 2020 年 9 月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按照我国加快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相关文件的指引，2030 和 206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将达到 25% 和 80% 左右。作为传统化石能源，煤炭消费量面临一定长期萎缩压力。考虑到我国的资源禀赋和新能源电力的间歇性特征，新能源对煤炭的替代过程是渐进的。此外，炼焦煤和喷吹煤在钢铁中的应用尚未出现替代品，现代煤化工的发展亦增加了对煤炭的消耗。煤炭行业在我国仍具有中长期的发展空间。

长期来看，煤炭仍是国家主要能源，经济增长仍将拉动煤炭需求，随着我国能源结构调整以及行业长协定价机制效应逐渐显现，煤炭价格预计不会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提高供给体系质量是煤炭行业未来发展的根本指导思想。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统计，全国煤矿数量由 13 万处减少到 4,300 处左右；年产千万吨级的生产煤矿由 33 处发展到 81 处，产能由 4.5 亿吨/年提高到 13.3 亿吨/年。智能化煤矿建设从无到有，截至 2022 年末，全国建成智能化煤矿 572 处、智能化采掘工作面 1,019 处，31 种煤矿机器人在煤矿现场应用。全国原煤入洗率由 56% 提高到 69.7%，矿井水综合利用率由 62% 提高到 79.3%，土地复垦率由 42% 提高到 57.8%；实现超低排放的煤电机组超过 10.5 亿千瓦，占比达 94% 左右；大型煤炭企业原煤生产综合能耗由 17.1 千克标煤/吨下降到 9.7 千克标煤/吨。今后，煤炭去

产能将由总量去产能向系统性去产能和结构性优产能转变，国内煤炭供给体系质量有望获得稳步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煤炭消费量占全国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为 55.3%，煤炭主体能源地位在较长时间内不会改变。但随着能源双控力度的持续加大，国内能耗水平继续下降，清洁能源消费比重提高，生态和环保硬约束加强，以及社会节能水平不断提高，未来煤炭消费需求增长将可能逐步放缓。煤炭行业长远发展取决于提高产能质量和实现转型升级。

### （3）行业政策

2022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陕北、新疆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完善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增强煤炭跨区域供应保障能力。2022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明确了重点地区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2022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煤炭进口关税的公告》，为加强能源供应保障，推进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程序决定，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对煤炭实施税率为零的进口暂定税率。2022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召开《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专题视频会》，会中提到，煤炭生产企业要严格按照不低于年度煤炭产量的 80% 签订中长期合同，严格落实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政策要求。2022 年 6 月，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煤炭先进产能核定工作的通知》，严格有序确认先进产能煤矿，严格认真审查安全生产条件，实事求是确定核增幅度、间隔和剩余服务年限，依法依规落实企业主体责任。2022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国务院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2022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强化中长期合同管理确保电煤质量稳定的通知》，煤炭、电力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能源产品，电煤稳定供应和合理电煤质量是保障燃煤发电机组长期安全稳定运行和顶峰有效出力的重要基础，事关能源电力安全供应，事关国家能源安全大局。各地区和中央企业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采取有效监督措施，严格电煤中长期合同履行监管，确保电煤供应数量充裕、价格合理、质量稳定。

2023年4月，国家能源局印发了《2023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坚持把能源保供稳价放在首位，持续增强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转型。同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建立煤矿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到2027年，初步建立煤矿产能储备制度，有序核准建设一批产能储备煤矿项目，形成一定规模的可调度煤炭产能储备；到2030年，产能储备制度更加健全，产能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力争形成3亿吨/年的可调度产能储备，全国煤炭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供给弹性和韧性持续提升。

2024年3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聚焦总体要求、持续夯实能源保障基础、大力推进非化石能源高质量发展、深化能源利用方式变革、推进能源技术创新、持续推进能源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务实推进能源国际合作等七大方面。其中，“持续夯实能源保障基础”提出要强化化石能源安全兜底保障，深入研究实施油气中长期增储上产发展战略。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推进老油田稳产，加快新区建产，强化“两深一非一稳”重点领域油气产能建设。有序释放煤炭先进产能，推动已核准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在建煤矿项目尽早投产达产，核准一批安全、智能、绿色的大型现代化煤矿，保障煤炭产能接续平稳，在安全生产基础上，推动产量保持较高水平。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加强煤炭运输通道和产品储备能力建设，提升煤炭供给体系弹性。“深化能源利用方式变革”提出要强化能源行业节能降碳提效。持续推进煤炭开发节能降碳，加快煤层气产业化发展，大力建设瓦斯抽采利用规模化矿区和示范项目。推进煤炭、油气行业与新能源融合发展，降低单位产品生产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支持煤制油气项目与新能源耦合发展和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规模化示范应用，加大能源资源与伴生矿产协同开发技术研发力度。

#### （4）竞争格局

根据2023年和2024年上半年原煤产量和市场份额，煤炭贸易行业的竞争企业可以划分为不同的梯队。大致可以分为：第一梯队：企业原煤产量超过1亿吨，包括国家能源集团、晋能控股集团、山东能源集团等大型企业。这些企业在煤炭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具有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第二梯队：企业原煤产量在5000万吨至1亿吨之间，这些企业也具有一定的规模 and 市场份额，

但相较于第一梯队，其竞争力稍弱。第三梯队：企业原煤产量在 5000 万吨以下，这些企业数量众多，但市场份额较小，面临着激烈的竞争压力。从目前市场份额看，煤炭企业行业排名前十的企业产量占市场份额接近 50%，其中国家能源集团、晋能控股集团等大型企业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煤炭行业的企业市场集中度较高。

煤炭行业主要生产区域集中在山西、内蒙古、陕西等地，这些地区的煤炭企业在当地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同时，这些地区的企业也积极拓展全国市场，与其他地区的企业展开竞争；随着煤炭市场的不断开放和竞争的加剧，越来越多的煤炭企业开始跨区域发展。通过资源整合、市场拓展等方式，一些企业成功在异地市场立足并获得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基于此背景，大型煤炭企业通过资源整合，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成本，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这种策略有助于企业实现规模化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和应用，煤炭贸易行业也在不断推进技术创新。通过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企业可以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供应链管理并降低交易成本。同时随着环保意识的提高和政策的推动，煤炭贸易行业也面临着绿色发展的挑战。企业需要通过提高煤炭质量、降低污染物排放等方式来实现绿色发展。

## 2、汽车行业

### (1) 行业现状

“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汽车产业在经历了持续高速增长后也进入了降速调整、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十四五”期间，汽车产业发展内外部环境更加复杂，既有重大历史机遇，也面临严峻挑战。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性产业，须肩负起新时代赋予的历史使命，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和经济基础。

#### 1) “十三五”汽车产业发展成就

①产销规模全球第一，发挥国民经济支柱作用。

2020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为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占全球汽车产销总量的32.5%，连续十二年稳居世界首位。同时，我国汽车保有量与千人保有量稳步增长，截至2020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达2.81亿辆，位居全球首位；千人保有量为173辆/人，达到了世界平均水平。根据相关统计，汽车及相关产业税收占全国税收比、从业人员占全国城镇就业人数比、汽车销售额占全国商品零售额比均连续多年超过10%，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2020年，全国汽车制造业营业收入81,557.7亿元，利润总额5,093.6亿元。

②产业链条持续优化，产品品质性能全面提升。

头部中国品牌汽车企业多已具备正向开发的设计匹配、性能开发和测试试验等完整的整车研发能力，并实现了由单一产品到模块化平台的能力转变。零部件供应体系建设逐步完善，在自主研发与海外并购双轮驱动下，零部件企业在汽车电子、动力电池、汽车安全及自动变速器等核心零部件领域实现了产品与技术的重大突破，关键零部件配套能力显著增强。整车及零部件产品工程化能力与生产工艺水平大幅提升，有效地保障了汽车产品质量和性能。同时，汽车产业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加速融合发展，在部分细分领域已具备从“跟跑”到“并跑”的能力，并继续朝着“领跑”的方向努力迈进。

③自主品牌稳定发展，头部企业培育高端品牌。

在日益激化的市场竞争中，自主品牌汽车企业凭借对市场的深入理解和对机会的把握，紧跟技术变革和用户需求变化新趋势，取得积极进展，而造车新势力的加入也为自主品牌汽车发展注入了新鲜血液。在不断提升的技术和研发能力支持下，自主品牌汽车企业将提升产品和品牌形象作为重要发展战略。自主高端品牌开始直面合资品牌竞争，并获得消费者青睐。同时，头部自主品牌汽车企业围绕电动化、智能化等发展趋势，陆续推出了全新产品和技术品牌，形成技术、产品、品牌协同发展、全面升级的战略格局。

④新能源汽车长足发展，成为潜在经济增长点。

在政策扶持和全行业共同努力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从无到有逐步发展壮大，2020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达136.7万辆，年销量连续六年居全球首位。我国新

能源汽车产业建立了结构完整、自主可控的产业体系，关键核心技术水平明显提升，基本攻克了动力电池、驱动电机、整车控制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技术指标基本实现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主流车型动力性、经济性、安全性大幅提升。充电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充电基础设施累计建成 168.1 万台，同比增长超过 37.9%。新能源汽车持续保持了快速增长，电力驱动、智能网联、低碳出行等先进技术相互赋能，已经成为汽车产业链和产业整体增长、促进转型的重要力量。

⑤产业融合步伐加快，智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

智能汽车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趋势日趋明显。传统汽车企业迅速拥抱信息化、数字化技术，与互联网企业开展跨界合作，骨干企业在 AI、5G 通信等核心技术领域已有一定积淀，陆续发布中高级别智能汽车技术和产品规划。同时，互联网、通信产业的华为、百度等领军企业，也在积极布局智能汽车领域。关键技术方面，传感器、车载终端、操作系统等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系统技术取得了一定突破；5G、AI、物联网、卫星通信等相关领域技术在智能汽车上得到一定程度应用。市场发展方面，L1 和 L2 级产品不断上市，L3 及以上级产品处于研发和小规模测试阶段。测试示范方面，全国已经形成上海、天津、重庆、广州等十余个国家级示范区和大量地方示范测试区。为顺应趋势，凝聚共识，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颁布实施了《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从战略层面引导智能汽车创新发展，着力培育新型产业生态。

⑥国际化水平显著提升，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

我国持续推进实施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截至 2020 年，我国已经取消了专用车、新能源汽车领域外商投资限制和传统商用车领域的外商投资股比限制。我国还通过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明确了外资企业在产业政策、财税政策、贸易政策等方面的“国民待遇”。2018 年 7 月，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税率大幅下调，进口汽车已成为我国汽车市场的重要补充。与此同时，随着“一带一路”和自贸区建设的持续推进，我国汽车产业国际化水平持续提升。整车出口保持增长态势，海外市场日趋多元化。

2) “十四五”发展环境

①市场降速调整或将持续，发展潜力仍然巨大。

2018年以来汽车市场呈现持续下滑态势，已经进入降速调整的新阶段。2021年，面对芯片短缺、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等不利因素影响，全行业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全年汽车产销呈现稳中有增发展态势。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3.8%，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在汽车产销重回增长的同时，市场结构优化升级也呈现新亮点：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产品品质和市场认可度全面提升；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呈明显增长，市占率接近历史最好水平；消费升级趋势明显，高端品牌乘用车销量占比提升明显；汽车出口同比呈现快速增长，出口量首次超过 200 万辆。我国汽车产业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发展动力，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为我国工业的稳定增长贡献了重要力量。

2022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行业面临“供给冲击、需求收缩、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扰乱了我国汽车产业复苏的步伐。但 5 月开始，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成效不断显现，经济景气水平呈现显著改善，尤其 5 月下旬以来，党中央陆续出台一系列促消费、稳增长的政策措施，同时，地方政府积极响应，出台多种促汽车消费的配套政策，提振了汽车消费。2022 年，我国汽车累计产销分别完成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累计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2.1%。

2023 年我国汽车行业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和 12%。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612.4 万辆和 2,60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和 10.6%；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03.7 万辆和 403.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6.8%和 22.1%。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双双突破 3,000 万辆，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实现两位数较高增长。其中，乘用车市场延续良好增长态势，为稳住汽车消费基本盘发挥重要作用；商用车市场企稳回升，产销回归 400 万辆；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全年产销再次刷新纪录，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成为引领全球汽车产业转型的重要力量；汽车出口再创新高，全年出口 491 万辆，同比增长 57.9%，占汽车销售总量的比重为 16.3%，其中，商用车出口 77 万辆，同比增长 32.2%，继续保持较高水平，有效拉动行

业整体增长；中国品牌汽车依托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科技创新，紧抓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转型契机，不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加速产品迭代升级，持续打造出丰富多元的汽车产品，越来越多中国品牌汽车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产品进入国际主流汽车市场，中国汽车品牌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

“十四五”期间市场低速甚至波动增长将成为新常态。虽然短期内汽车产销量仍然以震荡调整为主，但是中国汽车已经具备了良好的产业发展基础和世界级的消费市场，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没有改变。结合汽车市场发展规律和国际经验，中国汽车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十四五”期间，汽车仍将在国民经济发展和重大社会变革中继续起到支柱作用。

### ②产业结构持续调整，产业融合颠覆传统形态。

随着汽车市场竞争激化和企业间发展差距拉大，汽车企业间兼并重组与战略合作将更趋常态化，汽车产业将呈现出“强者愈强、弱者愈弱，弱肉强食”的发展趋势。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汽车企业数量将迅速减少，产业集中度大幅提升。一些中国品牌汽车企业将被淘汰出局，造车新势力更加艰难。跨国公司或将调整中国布局，价格和产品档次下探将进一步加大中国品牌汽车企业生存压力，但也会有部分外资企业被迫退出中国市场。与此同时，汽车产业在融合创新中孕育新的产业形态和发展模式。首先，面对竞争压力，头部汽车企业探索品牌多元化的增长模式、寻求转型发展。过去通过拿资质、建产能、布网络的以“实现自身增长”为核心的产业要素布局方式将被颠覆，而通过精准创新、定制生产、体验营销、在线服务的以“为用户提供价值”为核心的要素布局将更加成熟。

### ③产业发展动力转换，技术成为竞争关键要素。

汽车产业本身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与汽车产业降速调整相叠加的大背景下，技术将在汽车产业核心竞争力构成中占据更大比重。从企业经营角度看，受宏观经济发展影响，我国各类资源要素（土地、人力、物流等）成本上升，依靠加大投入、规模扩张的发展模式难以为继，企业只有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服务质量和附加值，才能增强企业盈利能力，以适应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从消费需求角度看，消费升级正在推动产品高端化发展，需要企业将创新摆在核心位置，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

优化产品结构,才能有效应对持续变化的市场需求。从产业发展角度看,电动化、智能化已成为汽车产业未来发展趋势,汽车与相关产业融合进程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主体、新模式将不断涌现,传统汽车产业链、技术链和价值链被打破,我国汽车产业发展迎来重大历史机遇。

#### ④全面对外开放激化竞争,重构汽车产业格局。

“十四五”期间汽车产业全面对外开放格局已经基本确定。新的发展形势下,中国汽车产业从允许产品进口的“边境开放”向营造一视同仁营商环境的“境内开放”过渡,并正在向推动企业走出去在全球市场施展才能的“境外延伸”阶段演进。在制造产业链全球化的大背景下,产业生态链将出现再定位,激烈的竞争环境和全球化的产业生态链布局,都将加剧国内竞争国际化的态势。跨国品牌企业本土化程度加深,外资技术外溢效果不断加大,同时也会进一步加速产生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中国品牌汽车企业和一批能支撑中国品牌汽车企业国际化发展的优质零部件企业。随着中国品牌的国际化发展壮大,我国在国际汽车标准法规制修订工作中的主导权和话语权不断加强,将深度参与全球化治理,为世界贡献中国智慧。

#### ⑤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短期抑制产业链全球化。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贸易保护主义趋势加强。2020年,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遭受巨大冲击,世界经济衰退风险显著上升。部分国家加严贸易保护和投资审查,我国汽车产业国际化发展面临的形势更加严峻。中美经贸关系继续承压,贸易摩擦呈现常态化、复杂化。2020年1月,中美签署《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但协议的履行和第二阶段协议谈判存在较大阻碍,贸易摩擦可能从贸易领域延伸到投资、技术、金融、法律等领域。同时,国际经贸规则加快重构,经济全球化的长期趋势不可逆转。WTO框架下的多边贸易体制改革日益成为全球共识,经济全球化进入调整变革新阶段,中国积极有为参与全球经贸秩序重塑,持续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推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中日韩等自贸协定签署,坚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携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 (2) 行业前景

当前，汽车行业面临着由于宏观经济发展增速下降以及相关行业政策变化所带来的一些不确定性。但整体来看中国仍然处于汽车快速普及期，与汽车先导国家相比，偏低的保有率水平和迅速提升的购买能力将成为行业持续成长的核心驱动力。参考 IHSMarkit 预测，“十四五”期间中国汽车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速预计为 2.8%，2025 年中国汽车市场销量将接近 3,000 万辆规模。而从消费结构上看，汽车市场由增量市场转变为存量市场，置换及改善需求成为主要特征，预计到 2025 年换购对新车销量的贡献率将提升至 66%。同时，消费升级和消费人群年轻化趋势明显，高端产品需求有所增加，以 90 后和 00 后为代表的消费新生代逐步成为汽车消费的主力。预计到 2025 年，新购车人群中 90 后将占 54%，00 后占 11%。由于成长环境的不同，年轻消费者更加注重驾乘体验，追求个性与自由的人生，对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等新型产品接受度更高，设计定制化、功能智能化、开发平台化的趋势将更加明显。

中国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和消费国。当前，汽车行业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和“共享化”这“新四化”开始成为公认的未来趋势，必将带来前所未有的革命性变化。而中国以其庞大的市场体量，接近十亿的潜在消费群体，消费者对新技术新商业模式的积极拥抱态度，完整高效的供应链和蔚然成形的互联网生态系统，正在成为未来全球汽车产业革命的主战场。

### （3）行业政策

自“八五”规划以来，中国汽车产业政策一直处于国家产业支柱型的国家战略层面，“八五”计划主要在于推动部分重点企业开始，“九五”计划在于在龙头企业引领下加大加快全国汽车产业，“十五”计划在于关键零部件的制造水平并开始关注节能低排的混合动力系统，“十一五”和“十二五”计划则将重点放至汽车（包含新能源汽车）的国产化，并加速新能源汽车的技术研发，“十三五”规划已然开展与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活动，而目前“十四五”对汽车产业的目标主要为发展新能源和智能汽车产业，并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等高新技术行业发展车联网技术。

“十四五”时期，作为国内经济发展的核心支柱和全球最大的单一市场，汽

车产业将成为应对国际国内复杂环境变化的重中之重，结合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分析，汽车产业政策主旋律将围绕“重战略、强质量、扩需求”有序开展。

“重战略”：全面推动汽车新三化。在新一轮科技驱动下，清洁能源、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将交叉发力，共同推动汽车从传统的交通工具向智能移动终端变革。纵观全球，谁能把握住这一战略性历史机遇，谁将掌控未来 20-30 年世界汽车产业的主导话语权，位居金字塔的顶端，收割庞大的产业链利润。因此，国内汽车产业政策将更加强调汽车新三化的发展推力，以谋求阶段性突破和身位引领。作为十四五期间乃至更长时期国内汽车产业的顶层设计，《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这句表述实质上是战略定调，进一步演化出围绕“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三大战略性政策主线。

“强质量”：强调的是质量提升，以安全为底线，以质量为中心，国内汽车产业政策将进一步强调“内核”的竞争力。强质量是由深化放管服总体部署所决定。所谓放管服，其内涵并非是简单的“一放了之”，而是要放出活力、管出质量、服出实惠，即，降低进入门槛，重点管理企业的产品质量，要对优质企业做好服务进一步促其发展。

“扩需求”：质量是供给侧改革的重点，而供给侧改革的核心落脚点，仍然是促进需求释放。本质上讲，无论汽车产业的生态如何重构，产业分工如何调整，产业链和产业价值如何变化组合，其主体经济产出仍然依赖于规模效应，保消费稳定、促需求增长仍然是最直接的目的和最重要的考核指标。内循环方面，瞄准三四五线城市的汽车下乡将成为常态化现象，各地方政府将围绕促进汽车消费出台一系列政策。外循环方面，新车海外扩张仍将处于探索期，以发展的眼光来看，汽车零部件或凭借已经建立的产业链优势（规模、完整度等）先于整车参与全球经济重建，动力电池、电机等新兴零部件有较大可能借船出海，建立新车海外扩张的桥头堡。

从整个汽车产业政策走向来看，中国汽车产业政策紧紧贴合国情发展并较早开展新能源和智能汽车的研发活动，两者的起步时间在国际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

#### **（4）竞争格局**

### 1) 汽车先导国家意图保持领先，国际竞争形势复杂。

电动化、智能化发展是全球汽车产业共识，随着新兴领域和新型产业生态的形成与发展，欧美日等老牌汽车工业强国先发优势和传统汽车技术储备优势有所弱化。为在新兴领域和新型产业生态构建中保持领先优势和主导地位，欧美日等国也积极布局，从国家战略、法规、政策等层面优化环境，引导本国汽车产业加快电动化、智能化转型。欧洲多国加大电动汽车研发、普及的财税支持力度，电动汽车销量显著增长，燃料电池等先进技术发展步伐加快；美国、日本、德国等纷纷修订汽车及道路交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为智能汽车普及和自动驾驶技术应用的发展扫除制度障碍。个别发达国家甚至直接采取制裁措施，通过扼制后发国家先进技术研发，打击后发国家汽车及相关产业运行，来维护本国利益。与此同时，我国汽车企业在燃料电池、自动驾驶等领域加快谋划，但企业间合作项目少、合作程度浅，导致总体上表现为新兴领域发展的碎片化、盲目化。如果我国不能尽快形成共识，整合资源集中攻关，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很可能陷入不利局面。

### 2) 大量品牌或将消亡，或将退出中国市场。

经过过去三十年的高速成长以及各方对新能源汽车的重点关注，中国市场如今积累了上百个汽车品牌，其中不少品牌的产销量远低于合理的规模水平，这是不健康且不可持续的。如今淘汰赛已然开启，企业的容错空间大幅缩小，稍有不慎，就可能招致断崖式下跌。市场大浪淘沙，滥竽充数的“裸泳者”必将出局，只有那些具备核心竞争力，以及主动进行转型升级的厂商才能“适者生存”。

### 3) 部分中端国际品牌可能会在中国市场失去竞争力。

头部中国品牌车企已经在造型、综合性能、质量以及成本控制等方面，显示了极强的竞争力，加之其在电动化、网联化等领域的提前布局，持续扩张市场份额，同时显著缩小以至追平中端国际品牌的溢价水平。弱势的国际品牌正逐步失去市场竞争力，丢失市场份额，已有部分企业退出中国市场。但国际品牌在豪华车市场的优势仍将延续。

### 4) 新能源市场自主品牌持续保持绝对领先优势。

当前，自主品牌产品不断迭代，持续保持绝对领先优势。头部新势力产品也

是得到了市场认可，在经历一轮淘汰赛后，优质品牌的新品陆续上市，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在渗透率方面，自主品牌明显高于合资品牌。新能源市场开始爆发至今，自主品牌始终为增长主力，反观传统燃油车时代霸榜的合资品牌，则成为了追赶者。

### 3、商业零售和贸易业

零售业属于第三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处于重要的地位。

#### (1) 行业现状

2023 年，中国零售行业展现了显著的复苏迹象，成为推动经济回暖的主要驱动力之一。2023 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471,4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随着一系列促消费政策落地显效，市场主体加快复商复市，市场销售增速转正，消费市场企暖回升。全年，线下消费场景和消费体验不断拓展提升，实体店铺零售持续恢复。

2024 年以来，我国批发和零售业发展总体向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为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达到 13.8 万亿元，同比增长 5.5%，占 GDP 比重为 10.2%，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从行业主体看，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数量达 1,019.7 万个，个体经营户数量 4,479.1 万个，均为各行业最高。从就业人数看，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5,325.8 万人，占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 12.4%，仅次于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8,224.1 万人，占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总数的 45.8%，居各行业之首。

#### (2) 行业政策

2022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提出做好基本消费品保供稳价，创新消费业态和模式，加强消费领域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措施。

2023 年，国务院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商务部围绕“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营

造消费氛围，提振消费信心”早早进行了规划，将 2023 年定位为“消费提振年”。

2024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统筹安排 3,00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在扩大支持范围，优化组织方式和提升补贴标准方面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地方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重点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家电产品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等。

### **(3) 竞争格局**

零售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准入门槛较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零售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行业竞争也呈日益激烈趋势。从中国连锁百强企业的销售情况可以看出，连锁百强企业销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近年来呈缓慢下降趋势，本土零售企业对市场的竞争以及外资零售企业的进入加剧了零售行业的竞争程度。在激烈的行业竞争背景下，具有较强品牌号召力和规模较大的零售企业更容易在竞争中占得先机。

百货零售持续低迷，行业加速转型发展，从传统的单纯以零售为主向以体验式消费为主，及“吃、喝、玩、乐”一体化的综合化购物中心转变。超市行业呈现区域割据特征，市场集中度较低，全国性龙头企业永辉、沃尔玛等市场占有率在 5% 左右。

2022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 2023 年工作重点第一条即是“着力扩大国内需求。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这也为 2023 年零售业发展确定了主基调。

近日中国百货商业协会发布的 2023 年零售业发展展望显示，在着力扩大国内需求的大方向下，中国零售业发展将呈现恢复常态、回归根本、追求价值、流量为王、提升体验、追求健康、整合重组、数字化升级八大趋势。

## **4、房地产**

### **(1) 行业状况**

房地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其发展态势关系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和金融安全。继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出台带来房地产业景气度呈现持续震荡下滑。

2021 年新房和二手房市场双双遇冷,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销售额同比大幅回落,房价下行压力显著增加;年内 70 城新建住宅价格和二手房住宅价格环比下降城市数量激增,仅一线城市二手房价格 12 月环比转正,或为企稳迹象。2021 年土地购置面积和土地溢价率大幅下降,22 城三轮集中供地呈现“一热、二冷、三稳”特征,民营房企拿地能力和意愿明显下降,国企“托底”作用明显,房企加速项目竣工回款,但新增投资意愿明显不足。2021 年,融资政策收紧及恒大事事件持续发酵使房企债务融资严重受阻,国内贷款和外资在房地产开发资金中比重明显下降;其中,民营房企境内信用债及境外美元债信用风险集中爆发。

2022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以及前期调控政策对市场传导作用的滞后显现等因素影响,国内房地产市场景气度继续下行,房企销售低落;叠加融资端受阻,出险房企数量持续增加,大量项目烂尾引发的“停工断贷潮”进一步打压购房者信心。为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防范行业出现系统性风险,2022 年以来中央多次释放维稳信号,发布设立“地产纾困基金”、参与问题楼盘盘活及困难房企救助,支持刚需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优化预售资金监管和放松限购限贷政策,派出督导组赴若干省份推动维稳政策落实等多项具体措施。

2023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约 11.09 万亿元,同比下降 9.6%;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约 11.17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8.5%,全国商品房销售额约 11.66 万亿元,同比下降 6.5%,2023 年,房地产行业投资信心仍未改善,2023 年商品房市场表现不及 2022 年。

2024 年 5 月 17 日,央行宣布了一揽子房地产金融新政,从消化存量房产、优化增量住房两方面入手,以扭转房地产市场需求疲弱的现状。

我国已出现人口老龄化,从中长期来看人口老龄化程度还会不断加重,人口变化成为市场运行主要影响因素,不同城市分化明显,其中一、二线及三大都市圈重点城市具有产业聚集效应,有一定人口支撑,长期发展前景向好,人口结构化差异及城市发展阶段差异带来改善性住房、城市更新相关需求,其他三、四线

城市则缺乏刚需支撑，且受到前期需求透支叠加棚改货币化安置政策退出影响，市场下行压力较大。

## （2）行业政策

2021年，前三季度房地产市场政策整体偏紧，监管从房企融资、住房贷款、土地出让等多方发力限制房地产行业过度扩张，引导市场回归理性竞争；但9月后，面对房市全面下滑、经济下行压力陡增，监管层密集释放维稳信号，房地产行业迎来监管政策缓和期。从具体政策来看，房企融资政策从全面收紧转向边际放松。2021年1月1日“三道红线”和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正式生效，两项政策对房企融资端起到强有力的限制，大量房企国际评级频遭下调，境外美元债违约风险迅速传导至境内，房企流动性迅速收紧，多家大型房企公募债违约或通过展期延缓偿债压力。

2022年10月，中共二十大报告明确坚持房住不炒，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11月，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关于“地产行业三支箭”融资政策陆续落地，行业供给端政策利好集中释放，有助于行业基本面恢复。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防范房地产行业风险，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并重申房住不炒。

2023年，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有关事项的通知》，并发布通知，对现行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进行了调整优化，统一全国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政策下限。同时，为支持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各地楼市政策落地节奏加快。2023年9月以来全国已有超30省市优化楼市政策，同时，越来越多的城市跟进解除限购限售政策。

2024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对商品房建设要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加大“白名单”项目贷款投放力度，支持盘活存量闲置土地。要回应群众关切，调整住房限购政策，降低存量房贷利率，抓紧完善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 （3）行业竞争状况

2022年,我国房地产百强企业销售总额、销售面积分别达63301亿元、36313万平方米,同比下降30.3%和36.2%。2022年市场下行明显,房地产行业进入缩量出清、优胜劣汰阶段,百强企业市场份额为47.5%,较2021年下降2.4个百分点。

从目前市场竞争态势来看,未来一段时间,我国房地产市场集中度有望提升,大型房地产企业在项目获取能力、融资能力、项目运作经验、产品质量方面的优势将会进一步凸显,强者恒强的效应将更加明显。

随着流动性收紧,房地产企业通过银行信贷、上市企业再融资等方式获得现金的难度加大,另外,随着土地价格的上涨和限制期房转让、提高自有资金比例等宏观调控措施的实施,将使部分缺乏资金实力的企业退出房地产行业,由此房地产行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未来的房地产开发将向专业化趋势发展,尤其是中小型房地产开发公司,只有在某一领域集中优势资源,迅速获得核心竞争力,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处于竞争优势。

房地产市场回归居住属性的大背景下,供需关系成为影响市场走势的主要因素。需求端,中长期来看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重,根据社科院的报告,未来20年65岁以上老人占总人口的比重将持续攀升,至2040年将超过25%。中短期来看,购房主力人口(20-45岁)自2008年以来持续下降,至2022-2024年间20-35岁人口降幅较大(年均减少500万-800万),35-45岁人口有一定上升。供给端,各地政府基于“两多一并”调整住房供应结构,加大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住房供应比例,从上海、北京、深圳等城市出台政策看,普通住房、政策住房(人才房等)、租赁住房供应比例基本为4:4:2。在此背景下预计后续区域经济、人口变化将成为市场运行主要影响因素,不同城市分化明显,其中一、二线及三大都市圈重点城市有产业聚集效应,有一定人口支撑,长期发展前景向好,人口结构化差异及城市发展阶段差异带来改善性住房、城市更新相关需求,其他三、四线城市则缺乏刚需支撑,且受到前期需求透支叠加棚改货币化安置政策退出影响,市场下行压力较大(2019年全国棚户区改造计划285万套,较2018年的588万套下调明显,同时各地结合商品房去化周期调整货币化安置比例,乌鲁木齐、淮安基本取消货币化安置,扬州、宁波等地货币化安置比

例下调 40%左右)。

展望未来，“房住不炒”主基调下，政策仍以托底为主，供需两端尤其需求端政策仍有优化空间，房企现金流压力仍在，短期内无法预见拿地及新开工的实质性回暖，市场信心提振仍需政策呵护。行业出清背景下，民营房企风险已基本暴露，但需关注部分缺乏核心竞争力、经营低效的弱资质国有房企经营风险。长期看，构建房地产行业良性循环将成为行业主要发展方向，房企经营模式可能发生变化，但资源仍将向头部优质房企集中。

### （五）发行人未来规划及战略发展

总体规划：做强汽车主业，加快步伐提升传统产业，积极稳妥培育新兴产业。

具体措施包括：

一是聚焦主业，调整产业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实施“1+2+1”：在全力发展汽车及智能制造产业的基础上，将能源、地产、供应链作为重点发展产业。

江苏悦达起亚要实现全年销售目标，重点做好新车型的上市和新能源汽车的投放。积极争取将现代起亚氢燃料电池汽车技术导入到江苏悦达起亚。做强江苏悦达起亚研发，以江苏省新能源汽车研究院为平台，抓紧培养企业自身的研发人才团队。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在汽车出口上取得突破，最大程度释放产能。打造新模式、新业态、新机制的汽车销售公司，积极参与二手车和租赁车等新业务。

能源方面，悦达新实业在巩固与陕煤化合作的基础上，要推进煤电一体化、新能源产业规模化。

供应链方面，悦达资本要突出为集团战略服务的定位，发展金融服务业，做强悦达产业母基金。悦达商贸要以苏美达为学习榜样和追赶目标，以更加市场化的机制，大力发展与集团产业相关的贸易服务业；在现有商贸和供应链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整合融合发展，以汽车产业和悦达其他自主产业为主攻方向，发展贸易业。

二是充分发挥优势，培植小巨人。

围绕发展先进制造，做强实体经济，进一步支持传统产业企业转型升级，积

极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做强做优，努力培育更多处于行业或区域前列的“小巨人”企业。将出台更多、更实的激励措施，推动做大做强。对纳入培育对象的企业，集团和各平台要全力以赴支持，尤其在资金、技术、人才、机制等方面给予倾斜，同时实施优胜劣汰的动态考核机制，进行严格考核，争做“行业小巨人”，提升竞争力，努力将“小巨人”企业培育成盈利大户。

三是加快整合资源，突破新项目。

抢抓机遇抓项目。智能纺织实质性启动，传统纺织积极搬迁。高度重视智慧新能源产业发展，积极突破大项目。其他平台公司要紧紧围绕主业寻求项目突破。投资标的选择要突出高科技、体量大导向，切实提高合作层次和项目质量。创新投资模式抓项目。按照“投资基金化、队伍专业化、运作市场化”的要求，进一步创新投资方式，激活投资机制，创新融资方式。集团层面要成立产业投资母基金，并以母基金为纽带，围绕集团发展战略设立系列专项子基金，打造产业基金群生态圈。鼓励符合条件的新上投资项目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抵押经营、跟投或模拟持股等方式来激活机制，构建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两个上市公司要大有作为，积极并购控股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项目；按照“国外技术、中国市场、盐城落地”模式，投资入股可在盐城落地的大项目；引进优质战略投资者，参与集团现有产业重组或混合所有制改革。整合投资资源抓项目。充分发挥集团系统项目投资力量协同作用，整合各平台公司及投资发展中心项目投资资源，搭建沟通交流平台。进一步加强北京、上海、深圳及南京投资发展中心及韩国办建设，优化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工作效果，发挥应有作用。

四是强化生产经营，致力提质效。

抓好生产经营。集团上下要将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全力以赴抓好生产经营，进一步瞄准市场，强化管理，推动各平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悦达投资要聚焦汽车主业，集聚优秀人才，突出研发创新，强化资本运作，努力打造一流上市公司。悦达能源要聚焦能源主业，积极发展新能源项目，全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努力将能源平台打造成为特色鲜明、有较强竞争力的能源投资运营公司。悦达矿业要立足香港比较优势，着力做好“转型运作”与“资金融通”两篇大文章，努力打造悦达国际化融资平台。悦达地产要突出住宅主业，深入推进与知名房企

合作，同时积极尝试康养地产，探索教育地产、租赁公寓等运营新模式，不断提升悦达地产品牌知名度。悦达资本要加快向汽车产业转型，以悦达通平台为载体，打造专业的汽车服务平台；同时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资本运作及资产运营能力，努力提高资本收益率。悦达汽车发展要始终以动力电池为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围绕培植捷威项目上市和悦达摩比斯项目达产达效进行资源整合，夯实悦达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基础。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均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审计报告（苏亚盐审[2023]26 号）。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审计报告（通万会审字[2024]132 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5]1830 号）。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为基础。

####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 （1）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规定“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 16 号准则解释), 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 确认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 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 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原报表	调整后报表	影响金额 (增加+/ 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507,697.53	419,730,004.31	75,222,30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964,772.13	369,103,171.95	76,138,399.82
未分配利润	5,649,030,039.94	5,647,721,926.58	-1,308,113.36
少数股东权益	15,350,818,640.38	15,351,210,660.70	392,020.32

### 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 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原报表	调整后报表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所得税费用	303,685,828.74	304,601,921.78	916,093.04

### （3）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内容规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企业在首次执行解释第 18 号内容时，对于上述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4) 2025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

与 2021 年末相比，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表：

发行人 2022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是否合并	是否合并	
1	江苏悦达生态纺织有限公司	否	是	设立
2	江苏悦达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设立
3	江苏悦达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是	设立
4	上海悦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否	是	设立
5	盐城悦达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是	设立
6	江苏网联智能汽车数据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是	设立
7	徐州通达公路有限公司	是	否	注销
8	盐城悦沪智慧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是	否	注销
9	江苏悦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注销
10	东阳悦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是	否	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2年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是否合并	是否合并	
11	深圳奥新新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是	否	注销
12	北京博瑞奥新新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是	否	注销
13	江苏艾鑫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是	否	注销
14	长三角动力电源盐城有限公司	是	否	注销
15	江苏汉奥动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注销
16	江苏悦达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是	否	注销
17	江苏智行出行服务有限公司	是	否	处置
18	东阳悦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是	否	处置
19	江苏泰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处置
20	江苏鑫汇金实业有限公司	是	否	处置
21	江苏鑫汇金包装储运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处置
22	江苏鑫汇金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是	否	处置
23	江苏鑫汇金印刷有限公司	是	否	处置
24	江苏鑫汇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是	否	处置
25	盐城市鑫汇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是	否	处置
26	江苏杰昱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否	处置
27	盐城汇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处置
28	盐城杰昱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是	否	处置

## 2、2023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

与 2022 年末相比，2023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表：

### 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3年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是否合并	是否合并	
1	江苏悦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是	协议转让
2	平罗县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否	是	购买
3	泰州悦达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否	是	设立
4	徐州悦达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否	是	设立
5	南通悦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否	是	设立
6	广州悦达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否	是	设立
7	盐城悦达华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否	是	设立
8	盐城悦达华旭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否	是	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3年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是否合并	是否合并	
9	盐城悦达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是	设立
10	江苏悦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设立
11	江苏悦达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否	是	设立
12	江苏悦达绿氢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设立
13	江苏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是	取得控制权
14	悦达地产（射阳）有限公司	否	是	设立
15	铜陵冠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处置
16	江苏欣福正商贸有限公司	是	否	处置
17	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是	否	处置
18	江苏悦达国润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是	否	处置
19	江苏国润车辆有限公司	是	否	处置
20	江苏国新新能源乘用车有限公司	是	否	处置
21	长三角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	否	处置
22	江苏艾鑫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处置
23	长三角电驱动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是	否	处置
24	上海智骐新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是	否	处置
25	滕州悦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是	否	注销
26	重庆发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是	否	注销
27	四川尊享智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是	否	注销
28	云南创启滇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是	否	注销
29	大理悦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是	否	注销

### 3、2024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

与2023年末相比，2024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表：

#### 发行人2024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	2024年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是否合并	是否合并	
1	江苏悦达国润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否	是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江苏国润车辆有限公司	否	是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江苏盐海金马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是	否	处置
4	盐城市盐海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是	否	处置
5	湖南悦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处置
6	江苏悦达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设立
7	江苏悦达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否	是	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	2024年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是否合并	是否合并	
8	江苏悦达万帮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否	是	设立
9	盐城悦欣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否	是	设立
10	盐城悦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否	是	设立
11	盐城市灌东盐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否	是	设立
12	盐城悦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否	是	设立
13	盐城悦达苇鱼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否	是	设立
14	盐城悦达春之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否	是	设立
15	盐城悦响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设立
16	南昌悦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是	否	注销
17	芜湖悦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是	否	注销
18	江苏悦达国润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是	否	注销

#### 4、2025年1-3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与2024年末相比，2025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无重大变化。

####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债券注册阶段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期债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业务资质曾于2024年被暂停，为避免影响发行人正常融资，本次债券注册期间，发行人于2024年聘请了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中诚信审字（2024）第158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业务资质已经恢复，发行人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亚盐审[2023]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由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通万会审字[2024]1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由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名国成审字[2025]18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相同年度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实质性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52,999.25	754,419.32	861,727.28	588,751.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2,035.84	382,466.86	387,118.88	67,734.03
应收票据	46,065.63	101,406.39	32,861.72	13,445.08
应收账款	113,512.49	119,157.92	64,497.43	66,447.38
应收款项融资	2,511.16	10,629.55	4,441.36	8,574.53
预付款项	207,793.79	200,088.87	24,204.51	43,493.76
其他应收款	1,212,535.99	1,279,459.95	1,056,646.27	1,076,406.24
存货	1,712,544.65	1,708,704.14	1,633,264.00	1,587,543.70
持有待售资产	107.70	107.70	5,709.36	603.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8,848.21	132,028.63	186,073.60	176,194.41
其他流动资产	308,771.44	280,610.07	150,774.52	135,008.61
<b>流动资产合计</b>	<b>4,777,726.13</b>	<b>4,969,079.39</b>	<b>4,407,318.93</b>	<b>3,764,202.43</b>
<b>非流动资产：</b>		-		
债权投资	21,431.45	20,000.00	3,022.09	-
长期应收款	212,551.64	169,374.31	81,303.37	92,320.35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	2023年末	2022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1,788,278.09	1,746,574.61	1,610,837.34	1,664,354.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5,990.23	655,879.24	662,663.43	675,803.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1,217.27	278,421.20	234,106.81	253,672.80
投资性房地产	536,124.45	536,124.45	483,659.55	344,384.58
固定资产	607,030.44	560,212.88	463,454.31	477,773.94
在建工程	32,835.60	77,040.39	58,661.47	131,813.37
使用权资产	21,660.71	20,826.32	21,409.44	30,387.60
无形资产	297,899.96	301,954.26	308,031.85	364,568.88
开发支出	2,280.39	2,280.39	2,722.79	15,657.92
商誉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1,182.52	32,468.66	27,534.16	27,90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36.61	51,775.40	46,807.36	41,97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90.10	16,820.07	13,763.12	57,946.4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552,309.47</b>	<b>4,471,852.18</b>	<b>4,020,077.08</b>	<b>4,180,661.18</b>
<b>资产总计</b>	<b>9,330,035.60</b>	<b>9,440,931.57</b>	<b>8,427,396.00</b>	<b>7,944,863.61</b>
<b>流动负债：</b>		-		
短期借款	1,623,937.65	1,658,715.54	1,415,576.88	1,190,434.39
应付票据	691,496.18	817,525.32	759,081.74	719,584.28
应付账款	110,057.82	141,823.50	136,421.34	121,923.52
预收款项		1,049.25	398.52	140.94
合同负债	111,586.56	145,294.91	38,413.23	186,060.21
应付职工薪酬	22,491.99	31,485.55	28,410.48	28,478.91
应交税费	66,393.64	66,193.31	69,953.58	66,918.61
其他应付款	208,604.63	201,731.18	292,138.01	387,574.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9,452.26	628,957.18	346,140.73	633,425.22
其他流动负债	378,143.63	408,667.96	384,766.35	334,049.57
<b>流动负债合计</b>	<b>3,722,164.36</b>	<b>4,101,443.70</b>	<b>3,471,300.86</b>	<b>3,668,590.44</b>
<b>非流动负债：</b>		-		
长期借款	813,174.78	642,944.48	558,525.98	449,525.15
应付债券	1,270,000.00	1,190,000.00	750,000.00	223,000.00
租赁负债	20,742.87	16,694.63	16,820.98	26,114.74
长期应付款	317,454.84	302,857.39	485,671.75	585,950.72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	2023年末	2022年末
预计负债	854.33	914.67	1,031.35	1,305.59
递延收益	3,053.60	3,438.63	781.02	1,132.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273.89	49,811.92	45,011.79	36,910.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370.58	11,370.58	81,306.77	2,906.5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486,924.89</b>	<b>2,218,032.31</b>	<b>1,939,149.63</b>	<b>1,326,845.28</b>
<b>负债合计</b>	<b>6,209,089.26</b>	<b>6,319,476.01</b>	<b>5,410,450.49</b>	<b>4,995,435.72</b>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	793,000.00	793,000.00	738,000.00	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	146,965.00	30,000.00	13,035.00
其中：永续债	100,000.00	146,965.00	30,000.00	13,035.00
资本公积	35,413.17	35,413.17	102,795.06	131,718.96
其他综合收益	-7,034.92	-6,713.26	-11,236.49	-2,219.05
专项储备	983.19	953.10	912.14	659.1
盈余公积	51,862.65	51,862.66	49,082.76	36,340.62
未分配利润	818,202.46	776,064.23	677,522.80	564,772.19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92,426.55</b>	<b>1,797,544.89</b>	<b>1,587,076.28</b>	<b>1,414,306.82</b>
少数股东权益	1,328,519.79	1,323,910.67	1,429,869.24	1,535,121.0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120,946.34</b>	<b>3,121,455.56</b>	<b>3,016,945.51</b>	<b>2,949,427.8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330,035.60</b>	<b>9,440,931.57</b>	<b>8,427,396.00</b>	<b>7,944,863.61</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864,353.28</b>	<b>2,956,551.11</b>	<b>2,412,304.27</b>	<b>2,178,417.34</b>
减：营业成本	794,155.53	2,786,311.93	2,224,670.08	1,913,491.64
税金及附加	2,649.16	9,010.60	37,317.47	43,670.53
销售费用	7,898.36	27,544.59	30,870.63	35,805.03
管理费用	22,712.93	115,493.53	127,805.83	132,564.41
研发费用	575.63	8,865.12	8,537.80	9,528.35
财务费用	43,887.22	175,962.80	195,709.75	216,576.46
加：其他收益	1,291.38	8,673.37	3,252.27	3,290.51
投资收益	49,969.79	283,478.06	409,731.31	262,717.12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40.20	8,890.52	-16,590.87	35,152.75
信用减值损失	-303.50	-8,411.47	-8,311.81	-4,363.94
资产减值损失	-62.46	-2,751.53	-43,855.76	-8,747.70
资产处置收益	1.55	6,166.51	6,721.59	-252.28
<b>二、营业利润</b>	<b>48,711.41</b>	<b>129,407.99</b>	<b>138,339.46</b>	<b>114,577.37</b>
加：营业外收入	447.22	9,026.92	9,796.53	10,555.34
减：营业外支出	1,028.96	3,484.42	8,716.22	5,152.51
<b>三、利润总额</b>	<b>48,129.67</b>	<b>134,950.49</b>	<b>139,419.77</b>	<b>119,980.19</b>
减：所得税费用	2,622.32	16,188.59	22,290.47	30,460.19
<b>四、净利润</b>	<b>45,507.35</b>	<b>118,761.90</b>	<b>117,129.30</b>	<b>89,520.0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38.23	112,047.52	123,617.23	102,038.28
少数股东损益	3,369.12	6,714.38	-6,487.93	-12,518.2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5,557.40	3,323,936.24	2,631,936.16	2,554,469.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1.18	13,134.96	2,319.25	9,862.15
<b>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b>26,890.33</b>	<b>661,145.56</b>	<b>769,613.00</b>	<b>300,354.10</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048.91	3,998,216.77	3,403,868.41	2,864,685.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6,276.23	3,266,631.64	2,540,809.83	2,158,328.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04.79	112,540.96	112,333.32	117,10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89.79	58,581.20	103,941.05	89,969.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5.68	504,199.67	597,819.97	420,276.2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70,406.50</b>	<b>3,941,953.48</b>	<b>3,354,904.17</b>	<b>2,785,678.95</b>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2.41	56,263.29	48,964.25	79,006.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098.28	319,712.94	299,498.63	385,825.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6.12	191,565.41	232,345.78	171,643.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0	8,249.62	16,609.50	20,045.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95	17,088.79	24,489.33	3,624.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25.15	41,056.44	39,063.4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8,671.06</b>	<b>685,241.91</b>	<b>613,999.68</b>	<b>620,202.7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31.81	143,395.10	95,810.14	309,989.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500.39	953,852.53	514,794.48	462,540.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927.8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216.88	130,924.51	33,687.0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9,432.20</b>	<b>1,439,464.51</b>	<b>744,457.00</b>	<b>806,216.9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761.14</b>	<b>-754,222.60</b>	<b>-130,457.32</b>	<b>-186,014.24</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0.00	197,009.00	196,444.00	235,748.3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2,462.88	2,618,866.56	2,568,019.25	2,602,080.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1,090,000.00	750,000.00	23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530.64	416,892.35	672,137.3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63,702.88</b>	<b>4,614,406.21</b>	<b>3,931,355.60</b>	<b>3,743,966.3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5,410.95	2,807,569.30	2,697,347.18	2,913,072.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157.74	223,117.11	256,674.59	274,281.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316.11	723,421.62	472,824.6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41,568.69</b>	<b>4,009,002.52</b>	<b>3,677,443.39</b>	<b>3,660,178.6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865.81</b>	<b>605,403.69</b>	<b>253,912.21</b>	<b>83,787.7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86	50.63	-771.56	183.34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983.69	-92,504.99	171,647.57	-23,036.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505.26	464,010.25	292,362.68	315,399.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521.56	371,505.26	464,010.25	292,362.6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0,312.01	180,184.24	215,654.67	200,764.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146.00	230,146.00	238,655.60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107.75	701.23	30.50	6,997.61
预付款项	27,807.34	38.17	199.52	7.79
其他应收款	1,664,389.24	1,707,423.30	1,278,636.39	882,434.49
存货	627,747.27	627,719.32	627,795.55	627,821.59
其他流动资产	32,703.26	31,459.38	37,973.99	61,041.0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64,212.88</b>	<b>2,777,671.64</b>	<b>2,398,946.21</b>	<b>1,779,067.10</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791,299.20	1,802,647.21	1,604,494.48	1,641,130.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470.86	84,470.86	89,001.33	102,109.25
投资性房地产	149,924.17	149,924.17	143,970.26	146,329.63
固定资产	111,409.12	110,099.29	125,901.46	145,240.85
在建工程	1,758.61	1,243.01	751.86	1,250.99
无形资产	63,606.16	64,128.48	66,211.86	67,702.94
开发支出	544.17	544.17	540.49	540.49
长期待摊费用	-	-	-	11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60.63	14,039.74	10,825.70	9,705.4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16,572.92</b>	<b>2,227,096.93</b>	<b>2,041,697.44</b>	<b>2,114,121.68</b>
<b>资产总计</b>	<b>4,980,785.80</b>	<b>5,004,768.56</b>	<b>4,440,643.66</b>	<b>3,893,188.7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44,806.38	772,960.32	804,206.49	609,685.50
应付票据	322,248.77	365,020.70	345,950.00	347,230.00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付账款	2,556.29	1,462.84	1,199.38	5,841.11
预收款项	23.60	-	-	-
应付职工薪酬	3,213.14	4,827.83	4,008.42	3,449.41
应交税费	-	689.93	962.41	674.61
其他应付款	236,628.60	249,112.31	350,819.18	386,686.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4,966.93	448,642.61	208,843.76	407,457.45
其他流动负债	294,124.71	287,932.46	245,685.41	248,031.71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68,568.42</b>	<b>2,130,648.99</b>	<b>1,961,675.05</b>	<b>2,009,056.2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15,050.00	194,760.00	143,410.00	161,400.00
应付债券	1,070,000.00	990,000.00	700,000.00	185,000.00
长期应付款	235,968.87	223,218.41	360,744.17	446,629.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45.34	9,845.34	9,807.37	9,880.1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30,864.22</b>	<b>1,417,823.76</b>	<b>1,213,961.53</b>	<b>802,909.95</b>
<b>负债合计</b>	<b>3,599,432.64</b>	<b>3,548,472.75</b>	<b>3,175,636.59</b>	<b>2,811,966.1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793,000.00	793,000.00	738,000.00	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	146,965.00	30,000.00	13,035.00
其中：永续债	100,000.00	146,965.00	30,000.00	13,035.00
资本公积	98,729.40	98,729.40	98,729.93	116,598.21
其他综合收益	1,895.86	1,895.86	2,752.24	6,270.09
盈余公积	51,862.65	51,862.65	49,082.76	36,340.62
未分配利润	335,865.24	363,842.89	346,442.14	238,978.7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381,353.16</b>	<b>1,456,295.81</b>	<b>1,265,007.07</b>	<b>1,081,222.6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4,980,785.80</b>	<b>5,004,768.56</b>	<b>4,440,643.66</b>	<b>3,893,188.78</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8,923.55	529,167.46	409,837.21	332,080.98
减：营业成本	130,289.06	505,408.72	399,509.64	308,932.69
税金及附加	603.25	1,378.43	1,514.86	1,467.52
销售费用			0.03	-
管理费用	5,684.88	25,590.16	33,645.43	31,642.07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8,569.47	129,893.17	148,588.62	155,825.01
加：其他收益	4.31	29.70	28.09	42.24
投资收益	-11,758.89	152,133.59	296,516.03	176,136.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55.69	5,897.15	8,167.43
信用减值损失		-5,292.11	-5,978.73	-112.95
资产减值损失			-	-
资产处置收益		13.47	43.26	-3,322.94
<b>二、营业利润</b>	<b>-27,977.69</b>	<b>11,225.95</b>	<b>123,084.42</b>	<b>15,124.20</b>
加：营业外收入	0.04	16,181.70	172.93	5,025.47
减：营业外支出		1,794.05	4,947.69	3,389.20
<b>三、利润总额</b>	<b>-27,977.65</b>	<b>25,613.59</b>	<b>118,309.65</b>	<b>16,760.47</b>
减：所得税费用		-1,961.95	-20.40	2,013.36
<b>四、净利润</b>	<b>-27,977.65</b>	<b>27,575.54</b>	<b>118,330.05</b>	<b>14,747.11</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368.96	595,454.56	468,144.61	393,250.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5.42	126,560.53	121,264.2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6,368.96</b>	<b>606,409.99</b>	<b>594,705.14</b>	<b>514,515.0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146.62	544,945.28	455,952.47	292,489.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4.24	8,780.98	8,804.43	8,77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4.25	3,581.12	3,458.65	1,840.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86.86	123,181.20	198,702.0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4,545.11</b>	<b>600,094.24</b>	<b>591,396.75</b>	<b>501,806.0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23.85</b>	<b>6,315.75</b>	<b>3,308.39</b>	<b>12,708.9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44.97	37,128.02	6,539.93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74.85	85,069.32	93,270.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33	6,798.30	13,533.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983.66	27,148.83	31,599.9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2,327.81</b>	<b>156,144.47</b>	<b>144,943.0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64.88	977.50	1,326.32	195,721.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444.32	68,003.65	62,311.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870.54	413,651.76	29,881.9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764.88</b>	<b>838,292.35</b>	<b>482,981.73</b>	<b>287,914.2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64.88</b>	<b>-595,964.54</b>	<b>-326,837.26</b>	<b>-142,971.1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000.00	84,965.00	183,03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2,555.03	1,160,683.09	1,314,420.59	1,359,285.4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940,000.00	650,000.00	23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198.01	198,224.87	291,929.7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2,555.03</b>	<b>2,475,881.10</b>	<b>2,247,610.46</b>	<b>2,068,250.2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1,719.66	1,557,502.13	1,490,467.84	1,581,764.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324.62	134,687.71	144,415.71	145,677.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149.99	282,711.04	229,443.5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07,044.28</b>	<b>1,956,339.83</b>	<b>1,917,594.59</b>	<b>1,956,885.2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510.75</b>	<b>519,541.27</b>	<b>330,015.88</b>	<b>111,364.9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1.04</b>	<b>-786.20</b>	<b>15.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569.72</b>	<b>-70,148.56</b>	<b>5,700.80</b>	<b>-18,881.7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20.01	111,568.57	105,867.77	124,749.4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2,989.73</b>	<b>41,420.01</b>	<b>111,568.57</b>	<b>105,867.77</b>

##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总资产(亿元)	933.00	944.09	842.74	794.49
总负债(亿元)	620.91	631.95	541.05	499.54
全部债务(亿元)	510.81	513.81	397.93	340.00
所有者权益(亿元)	312.09	312.15	301.69	294.94
营业总收入(亿元)	86.44	295.66	241.23	217.84
利润总额(亿元)	4.81	13.50	13.94	12.00
净利润(亿元)	4.55	11.88	11.71	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01	-18.28	-23.49	-2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4.21	11.20	12.36	10.2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6	5.63	4.90	7.9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08	-75.42	-13.05	-18.6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79	60.54	25.39	8.38
流动比率	1.28	1.21	1.27	1.03
速动比率	0.82	0.79	0.80	0.59
资产负债率(%)	66.55	66.94	64.20	62.88
债务资本比率(%)	62.07	62.21	56.88	53.55
营业毛利率(%)	8.12	5.76	7.78	12.1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3.80	4.18	4.39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3.87	3.93	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5.96	-7.87	-7.26
EBITDA(亿元)	-	40.97	40.85	39.17
EBITDA全部债务比(%)	-	7.97	10.26	11.52
EBITDA利息倍数	-	2.16	1.88	1.83
应收账款周转率	7.43	32.20	36.84	21.08
存货周转率	0.46	1.67	1.38	1.28

注: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5) 债务资本比率 (%) =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 + 所有者权益) × 100%;
-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 + 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 (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平均净资产;
- (8)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全部债务 × 100%;
-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 (1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52,999.25	7.00	754,419.32	7.99	861,727.28	10.23	588,751.66	7.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2,035.84	4.09	382,466.86	4.05	387,118.88	4.59	67,734.03	0.85
应收票据	46,065.63	0.49	101,406.39	1.07	32,861.72	0.39	13,445.08	0.17
应收账款	113,512.49	1.22	119,157.92	1.26	64,497.43	0.77	66,447.38	0.84
应收款项融资	2,511.16	0.03	10,629.55	0.11	4,441.36	0.05	8,574.53	0.11
预付款项	207,793.79	2.23	200,088.87	2.12	24,204.51	0.29	43,493.76	0.55
其他应收款	1,212,535.99	13.00	1,279,459.95	13.55	1,056,646.27	12.54	1,076,406.24	13.55
存货	1,712,544.65	18.36	1,708,704.14	18.10	1,633,264.00	19.38	1,587,543.70	19.98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持有待售资产	107.70	0.00	107.70	0.00	5,709.36	0.07	603.03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8,848.21	1.49	132,028.63	1.40	186,073.60	2.21	176,194.41	2.22
其他流动资产	308,771.44	3.31	280,610.07	2.97	150,774.52	1.79	135,008.61	1.7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777,726.13</b>	<b>51.21</b>	<b>4,969,079.39</b>	<b>52.63</b>	<b>4,407,318.93</b>	<b>52.30</b>	<b>3,764,202.43</b>	<b>47.38</b>
非流动资产：		-		-				-
债权投资	21,431.45	0.23	20,000.00	0.21	3,022.09	0.04	-	-
长期应收款	212,551.64	2.28	169,374.31	1.79	81,303.37	0.96	92,320.35	1.16
长期股权投资	1,788,278.09	19.17	1,746,574.61	18.50	1,610,837.34	19.11	1,664,354.78	20.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5,990.23	7.03	655,879.24	6.95	662,663.43	7.86	675,803.57	8.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1,217.27	3.01	278,421.20	2.95	234,106.81	2.78	253,672.80	3.19
投资性房地产	536,124.45	5.75	536,124.45	5.68	483,659.55	5.74	344,384.58	4.33
固定资产	607,030.44	6.51	560,212.88	5.93	463,454.31	5.50	477,773.94	6.01
在建工程	32,835.60	0.35	77,040.39	0.82	58,661.47	0.70	131,813.37	1.66
使用权资产	21,660.71	0.23	20,826.32	0.22	21,409.44	0.25	30,387.60	0.38
无形资产	297,899.96	3.19	301,954.26	3.20	308,031.85	3.66	364,568.88	4.59
开发支出	2,280.39	0.02	2,280.39	0.02	2,722.79	0.03	15,657.92	0.20
商誉	2,100.00	0.02	2,100.00	0.02	2,100.00	0.02	2,100.00	0.03
长期待摊费用	31,182.52	0.33	32,468.66	0.34	27,534.16	0.33	27,903.94	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36.61	0.47	51,775.40	0.55	46,807.36	0.56	41,973.00	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90.10	0.19	16,820.07	0.18	13,763.12	0.16	57,946.45	0.7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552,309.47</b>	<b>48.79</b>	<b>4,471,852.18</b>	<b>47.37</b>	<b>4,020,077.08</b>	<b>47.70</b>	<b>4,180,661.18</b>	<b>52.62</b>
<b>资产总计</b>	<b>9,330,035.60</b>	<b>100.00</b>	<b>9,440,931.57</b>	<b>100.00</b>	<b>8,427,396.00</b>	<b>100.00</b>	<b>7,944,863.61</b>	<b>100.00</b>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同比也有所增长。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38%、52.30%、52.63%和51.21%，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52.62%、47.70%、47.37%和48.79%。公司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为主，2022-

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分别占总资产的 7.41%、10.23%、7.99%和 7.00%，其他应收款分别占总资产的 13.55%、12.54%、13.55%和 13.00%，存货分别占总资产的 19.98%、19.38%、18.10%和 18.36%。

## 1、货币资金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88,751.66 万元、861,727.28 万元、754,419.32 万元和 652,999.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41%、10.23%、7.99%和 7.00%。202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272,975.62 万元，增幅为 46.37%，主要系银行存款及受限制的商业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借款保证金增加较多所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随新增融资金额与到期清偿债务金额的不同而相应变动。总体而言，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在总资产的比重较为稳定，可保障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需求。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现金	-	-	0.32	5.12
银行存款	246,521.56	386,026.88	482,494.43	314,150.21
其他货币资金及应收利息	406,477.68	368,392.44	379,232.52	274,596.32
<b>合计</b>	<b>652,999.25</b>	<b>754,419.32</b>	<b>861,727.28</b>	<b>588,751.66</b>

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贷款质押的存单等。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67,734.03 万元、387,118.88 万元、382,466.86 万元和 382,035.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85%、4.59%、4.05%和 4.09%。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319,384.85 万元，增幅为 471.53%，主要系公司增加了债务工具及权益工具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持有的二级市场股票、基金投资等组成，具有较强的流动性。

##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814.33
江苏盐城市清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22.24
江苏珩创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2,743.76
江苏浩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385.26
货币基金	7,521.15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7,822.58
平安财富鲲鹏六期	772.56
中航荣信资产管理计划	3,281.41
东方红悦享 5 号	94,326.55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30,146.00
合计	382,035.84

## 3、应收票据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3,445.08 万元、32,861.72 万元、101,406.39 万元和 46,065.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7%、0.39%、1.07%和 0.49%，所占比重较低。2023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2 年末增加 19,416.64 万元，增幅为 144.41%，主要系由于业务结算需要，公司增加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2024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68,544.67 万元，涨幅为 208.59%，主要系由于业务结算需要，公司继续增加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2025 年 3 月末应收票据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55,340.76 万元，降幅为 54.57%，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收回所致。

## 4、应收账款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447.38 万元、64,497.43 万元、119,157.92 万元和 113,512.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84%、0.77%、1.26%和 1.22%。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4,660.49 万元，涨幅为 84.75%，主要系增加了较多的应收货款所致。

## 截至2025年3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4,082.41	12.41	是
2	远东滕飞(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9,869.62	8.69	否
3	响水县响安科技有限公司	6,584.27	5.80	否
4	攀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408.60	5.65	否
5	南京中欣悦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5,249.91	4.62	否
	合计	42,194.82	37.17	

### 5、应收账款融资

2022-2024年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8,574.53万元、4,441.36万元、10,629.55万元和2,511.16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0.11%、0.05%、0.11%和0.03%。2023年末应收账款融资较2022年末减少4,133.17万元，降幅为48.20%；2024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较2023年增加6,188.19万元，涨幅为139.33%；2025年3月末应收账款融资较2024年末减少8,118.39万元，降幅为76.38%。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融资变动主要为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增减所致。

### 6、预付款项

2022-2024年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3,493.76万元、24,204.51万元、200,088.87万元和207,793.79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0.55%、0.29%、2.12%和2.23%。2023年末预付账款较2022年减少了19,289.25万元，降幅44.35%，主要系贸易业务结算，预付款项余额下降。2024年末预付款较2023年增加了175,884.36万元，增幅为726.66%，主要系预付的贸易货款增加。公司预付款项的内容主要包括煤炭及贸易等业务的预付款项以及投资性质的预付款项（按照签署的协议约定）等，随着公司业务变化及发展，预付账款余额呈波动趋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 截至2025年3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江苏海博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1,079.20	39.02	是
2	云南润阳世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4,172.85	6.82	是
3	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	13,517.21	6.51	否
4	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10,584.81	5.09	是
5	响水县正创贸易有限公司	4,995.05	2.40	否
	<b>合计</b>	<b>124,349.13</b>	<b>59.84</b>	

## 7、其他应收款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6,406.24 万元、1,056,646.27 万元、1,279,459.95 万元和 1,212,535.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5%、12.54%、13.55%和 13.0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项目公司往来款、正常贸易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1	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500.00	13.32	往来款项	是
2	韩国起亚株式会社	148,343.23	12.23	往来款项	否
3	上海悦达新世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11,295.26	9.18	往来款项	是
4	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	102,588.27	8.46	往来款项	否
5	盐城万悦盐南置业有限公司	50,523.80	4.17	往来款项	是
	<b>合计</b>	<b>574,250.57</b>	<b>47.36</b>		

发行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分类依据如下：发行人将与自身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如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业务合作款、项目联合开发款等；否则划分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如预分配款、代缴社会保险款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和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最近一年末总资产的比例
经营性	1,172,151.04	12.42

项目	金额	占最近一年末总资产的比例
非经营性	40,384.95	0.43
<b>合计</b>	<b>1,212,535.99</b>	<b>12.84</b>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形成原因
1	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500.00	13.78	是	项目垫款
2	韩国起亚株式会社	148,343.23	12.66	否	业务合作
3	上海悦达新世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11,295.26	9.49	是	项目合作
4	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	102,588.27	8.75	否	厂房出租
5	盐城万悦盐南置业有限公司	50,523.80	4.31	是	项目合作
	<b>合计</b>	<b>574,250.57</b>	<b>48.99</b>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500.00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为更好的开展自身渔光互补发电、光伏发电等项目而产生的项目垫款及部分资金支持。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重要参股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系统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光伏材料和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发行人在建渔光互补发电、光伏发电等项目的建设材料部分依赖于向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为保证自身项目建设材料的及时供应，发行人存在向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垫款及资金支持。发行人对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与发行人能源业务密切相关，因为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韩国起亚株式会社业务合作款项 148,343.23 万元。为支持悦达起亚持续经营，扩大在中国市场的投入，在盐城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发行人出资收购悦达起亚股权，上述款项未来将向韩国起亚株式会社收回，由此形成该其他应收款。发行人作为盐城市政府下核心的产业投资平台，对汽车产业的投资为其核心业务之一，因此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上海悦达新世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11,295.26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与上海悦达新世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所产生。上海悦达新世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持股 40%的联营企业，发行人与

上海悦达新世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新河湾项目、世纪花园 1 和世纪花园 2 项目，其中新河湾项目于 2021 年竣工，世纪花园 1 于 2024 年竣工，世纪花园 2 尚未正式开发。上述项目中，发行人均委派人员参与项目的生产经营以及对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汇报。发行人对上海悦达新世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与上海悦达新世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而产生的前期垫款，因此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 102,588.27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应收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的厂房租金及部分资金支持。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为支持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在盐城的发展，发行人将厂房租赁给华人运通作为华人运通高合汽车的加工厂，收取一定的租金，为与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更好的开展租赁关系，发行人存在部分对华人运通的资金支持。发行人对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与发行人租赁业务密切相关，因此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盐城万悦盐南置业有限公司 50,523.80 万元，主要为与盐城万悦盐南置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所产生。盐城万悦盐南置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持股 48%的联营企业，发行人与盐城万悦盐南置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聚珑东方项目，该楼盘于 2021 年首次开盘，2023 年至今陆续交房中，目前该项目仍在建设中。发行人委派人员参与项目的生产经营以及对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汇报。发行人对盐城万悦盐南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与盐城万悦盐南置业有限公司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而产生的前期垫款，因此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和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非经营往来款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性质或内容
1	陕西交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375.39	99.98	是	预分配款
2	中纺联悦达津巴布韦有限公司	9.56	0.02	是	代缴社会保险
	<b>合计</b>	<b>40,384.95</b>	<b>100.00</b>	-	-

对陕西交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原因为：西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运营期结束进行注销清算动作后，发行人回收的款项，并根据投资比例分配给了陕西交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目前清算暂未完成，款项已付，所以计入了预分配款。

## 8、存货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587,543.70 万元、1,633,264.00 万元、1,708,704.14 万元和 1,712,544.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98%、19.38%、18.10%和 18.36%。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及产品，近年来随着公司地产板块的逐步发展，公司的开发成本及产品的金额逐年增长。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开发成本及产品分别为 1,428,864.62 万元、1,521,052.56 万元、1,603,988.51 万元和 1,607,333.12 万元，占同期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90.00%、93.13%、93.87%和 93.86%。目前发行人开发成本主要为政府划拨土地和地产开发项目。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净额	占比	净额	占比	净额	占比	净额	占比
原材料	20,407.05	1.19	17,361.13	1.02	19,774.32	1.21	25,194.90	1.59
在途物资	-	-	-	-	226.53	0.01	208.48	0.01
周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240.85	0.01	280.08	0.02	299.10	0.02	891.53	0.06
委托加工物资	1,011.46	0.06	664.03	0.04	1,527.56	0.09	1,412.79	0.09
在产品	4,365.48	0.25	4,647.81	0.27	6,368.78	0.39	8,290.19	0.52
库存商品	76,598.21	4.47	80,301.82	4.70	74,251.32	4.55	122,662.69	7.73
发出商品	2,588.49	0.15	1,460.75	0.09	9,763.84	0.60	18.48	0.00
开发成本及产品	1,607,333.12	93.86	1,603,988.51	93.87	1,521,052.56	93.13	1,428,864.62	90.00
<b>合计</b>	<b>1,712,544.65</b>	<b>100.00</b>	<b>1,708,704.14</b>	<b>100.00</b>	<b>1,633,264.00</b>	<b>100.00</b>	<b>1,587,543.70</b>	<b>100.00</b>

## 9、持有待售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持有待售资产分别为 603.03 万元、5,709.36 万元、107.70 万元和 107.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0.07%、0.00%和 0.00%。2023 年末持有待售资产变动幅度较大，较 2022 年末增加 5,106.33 万元，增幅 846.78%，主要系临时新增待售股权，2024 年末回落至正常水平。

## 10、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35,008.61 万元、150,774.52 万元、280,610.07 万元和 308,771.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1.79%、2.97%和 3.31%。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信托债券产品及财务公司的贴现资产。202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5,765.91 万元，增幅 11.68%。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29,835.55 万元，增幅 86.11%，主要系保理和理财产品增加较多所致。

### 2022-2024年及2025年3月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待摊费用	23,832.23	18,810.87	23,599.51	32,325.75
保理及理财产品	212,000.64	179,655.63	65,370.94	31,036.19
应交税费借方数调整	55,189.84	61,411.62	41,199.78	29,868.17
贴现资产、委托贷款及其他	17,748.73	20,731.94	20,604.28	41,778.49
<b>合计</b>	<b>308,771.44</b>	<b>280,610.07</b>	<b>150,774.52</b>	<b>135,008.61</b>

## 11、债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 0 万元、3,022.09 万元、20,000.00 万元和 21,431.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4%、0.21%和 0.23%。报告期内，发行人债权投资的增加主要系购买了国债以及华人运通共益债。

## 12、长期应收款

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主要由融资租赁款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92,320.35 万元、81,303.37 万元、169,374.31 万元和 212,551.64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6%、0.96%、1.79%和 2.28%。2024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88,070.94 万元，增幅 108.32%，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投放增长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客户明细如下：

###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长期应收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期末余额					净值
	本金	未实现融 资收益	坏账准备	保证金	未实现融 资收益-管理费	
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30,623.83	1,123.83	295.00	-	-	29,205.00
华人运通（江苏）技 术有限公司	23,774.00	1,274.00	225.00	-	-	22,275.00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433.03	1,819.20	166.14	-	-	16,447.68
盐城东拓国际会展服 务有限公司	18,216.85	1,843.38	163.73	-	-	16,209.73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15,744.64	1,529.23	142.15	300.00	-	13,773.25
<b>合计</b>	<b>106,792.35</b>	<b>7,589.64</b>	<b>992.02</b>	<b>300.00</b>	<b>-</b>	<b>97,910.66</b>

### 13、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664,354.78 万元、1,610,837.34 万元、1,746,574.61 万元和 1,788,278.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5%、19.11%、18.50%和 19.17%。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135,737.27 万元，涨幅为 8.43%，主要系发行人追加对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金额
1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	510,176.30
2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206,696.01
3	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084.44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金额
4	平凉天元煤电化有限公司	131,338.55
5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0,814.73
6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105,357.56
7	陕西黄陵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7,352.40
8	常熟华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226.08
9	内蒙古西蒙悦达能源有限公司	49,558.82
10	淮安市新璀璨房地产有限公司	46,058.00
11	陕西韩城矿业王峰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
12	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36,713.58
13	横山县天云煤矿有限公司	26,411.83
14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25,463.96
15	江苏欣福正商贸有限公司	20,601.23
16	韩城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703.46
17	江苏丰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6,761.23
18	江苏鑫汇金实业有限公司	11,218.50
19	上海悦达新世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63.83
20	江苏省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9,461.01
21	大丰润龙风电有限公司	9,169.13
22	铜陵冠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568.85
23	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7.53
24	中化学悦达（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25	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108.15
26	中科悦达（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87.50
27	上海欣亨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391.07
28	江苏悦达延锋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4,267.13
29	榆林市悦达华通煤业有限公司	4,160.96
30	三峡悦达（阜宁）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4,115.51
31	盐城悦新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60.00
32	江苏万科悦达实业有限公司	2,677.97
33	台玻悦达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2,654.22
34	江苏绿阳置业有限公司	2,592.97
35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67.26
36	盐城鹿茗置业有限公司	2,450.00
37	江苏悦达摩比斯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2,374.01
38	华电悦润（宝应）新能源有限公司	2,220.74
39	江苏悦达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2,028.43
40	上气悦达（江苏）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949.75
41	江苏悦达铁运物流有限公司	1,803.92
42	东台市东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43	江苏新能信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21.5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金额
44	常州明石晶电科技有限公司	1,370.78
45	盐城悦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
46	江苏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70.85
47	江苏盐海金马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949.10
48	上海悦达悦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7.76
49	江苏泰思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20.00
50	江苏悦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79.38
51	盐城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9.88
52	中纺联悦达津巴布韦有限公司	42.21
53	江苏沿海可再生能源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b>1,788,278.09</b>

#### 1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675,803.57 万元、662,663.43 万元、655,879.24 万元和 655,990.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51%、7.86%、6.95%和 7.03%。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较小。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如下所示：

####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盐城市新盐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盐城东方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盐城经城印象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0
西藏帝亚一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2,517.67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9,956.39
燕舞集团有限公司	39,797.14
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西藏帝亚一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6,791.75
台湾南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678.30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93.14
盛京银行股票	3,717.34
上海致控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2,911.76

项目	金额
洛阳智能农业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1,613.02
江苏源乾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盐城胡友林慈善基金会	200.00
鸿行智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00.00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93.73
陕西高速公路电子收费有限公司	20.00
<b>合计</b>	<b>655,990.23</b>

### 15、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344,384.58 万元、483,659.55 万元、536,124.45 万元和 536,124.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3%、5.74%、5.68%和 5.75%。公司 2023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39,274.97 万元，增幅 40.44%，主要系部分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转入及企业合并增加投资性房地产所致。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 近一年及一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DYK 一、二工厂房产土地	149,924.17	149,924.17
悦达商厦	102,387.84	102,387.84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悦达广场	6,404.09	6,404.09
滁州 889	76,005.64	76,005.64
悦达 889	95,709.94	95,709.94
悦达十里香溪国际学校	11,911.49	11,911.49
悦达科创园	44,704.61	44,704.61
其它	49,076.67	49,076.67
<b>合计</b>	<b>536,124.45</b>	<b>536,124.45</b>

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3.52 亿元、-1.66 亿元和 0.89 亿元，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4.81 亿元、-0.01 亿元和 2.61 亿元。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方法及重要评估参数选取方法如下：

①DYK 一、二工厂房产土地及一厂附属设施

DYK 一、二工厂房产土地及一厂附属设施主要为汽车产业用房，上述房产已全部对外出租，有较为成熟的租赁市场，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从而确定委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商业用房地产根据已签订租约约定的租金及利用待估房地产相临或周围相同物业的客观租金，扣除客观费用，形成纯收益，再以剩余使用年限和一定的折现率计算评估价值。具体公式如下：

$$V = \sum_{i=1}^t \frac{A_i}{(1+Y)^i}$$

式中： $A_i$ -净收益； $Y$ -资本化率； $t$ -受益年限。

发行人在预测未来净收益时，主要考虑已签合同的实际情况及市场租金的情况，对合约到期后的合约租金做相应的调整，然后通过比较土地的剩余使用年限和房屋剩余经济寿命年限确定收益年限，以此综合确定房地产的总收益。发行人扣除的客观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保险费、维修费、房产税以及增值税及附加。发行人上述房地产评估的资本化率采用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的方法确定。

②悦达 889、悦达十里香溪国际学校以及大庆西路 19 号锦元商业街商业房地产

上述房产主要为商业房产和科教房产，同一供需圈内同类房地产交易市场比较活跃，可以取得较多的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可以采用市场法评估上述房产；同时发行人上述房产均为出租状态，可以收集到已出租房产的出租情况以及周边类似房产的市场租金信息，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上述房产。综上，发行人上述房产采用市场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方法的总称。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中的收益法是通过估计房地产每年的潜在总收益，减去空置损失和所需上交的各项税费以及管理房屋所需要的维修、

管理、保险费等带来的收益，计算出每年的纯收益，按照一定的资本化率得出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值。收益法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m \frac{A_i}{(1+r)^m} + \frac{A}{r-s} \times \left[ 1 - \frac{(1+s)^{n-m}}{(1+r)^{n-m}} \right] \div (1+r)^m$$

其中：P-投资性房地产价值；m-剩余租约年限；r-投资性房地产资本化率； $A_i$ -租约期内投资性房地产净收益；s-投资性房地产年收益递增率；n-投资性房地产的收益年期；A-租约外第一年净收益。

发行人租约期内采用合同约定的租金计算纯收益，租约期外采用市场租金计算纯收益。

市场法：市场法也称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发行人市场法评估房地产主要是选取同一供需圈内一定数量的可比交易实例，将他们与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比较，根据期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进行修正后得到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价值。考虑的差异修正主要包括：交易情况及交易日期修正、区位状况修正、权益状况修正、实物状况修正。

市场法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P-投资性房地产价值；P'-可比实例投资性房地产价格；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C-区位状况修正系数；D-权益状况修正系数；E-实物状况修正系数。

### ③悦达商厦和芜湖县悦达广场

悦达商厦和芜湖县悦达广场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交易比较活跃，可以取得较多的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因此发行人对悦达商厦和芜湖县悦达广场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案例，将他们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根据期间的差异对可比案例成交价格进行修正后得到评估对象的评估价值。发行人选取的

可比案例主要为与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处于同一供需圈内的房地产的交易情况，考虑的差异修正主要包括：交易情况及交易日期修正、区位因素修正、实物因素修正、权益状况修正。

市场法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P-被估不动产评估价值； P'-可比交易案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位因素修正系数； D-实物因素修正系数； E-权益状况修正系数。

#### ④悦达科创园

悦达科创园所在区域具有较为活跃和成熟的房地产市场，能够收集到较为丰富的房地产交易资料，因此根据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特点，结合评估师收集的资料，悦达科创园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估。悦达科创园部分如物业用房、消防室、配电室等为无产权房产，该部分房产不适用比较法评估，评估师对大丰区房地产开发的成本构成较为熟悉，因此对于无产权房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⑤滁州 889

发行人对滁州悦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滁州 889（滁州 1912 文化商业街区）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发行人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较多，主要位于盐城市和南京市，发行人选取投资性房地产中账面价值较大且具有代表性的评估明细与同一区块房价进行对比，选择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DYK 一、二工厂房产土地（不含附属设施）、悦达商厦、悦达科创园、悦达 889，截至 2024 年末，上述投资性房地产价值合计 392,726.56 万元，占发行人 2024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的比重为 73.25%。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元/平方米

项目名称	位置	面积	评估价值	均价	可比房地产	可比房产价格
DYK 一厂	盐城市亭湖区开放大道 18 号	131,056.97	149,924.17	3,283.53	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建军路的厂房	2,800-3,778
DYK 二厂	盐城市亭湖区希望大道南路 1 号	325,538.03				
悦达商厦	南京市鼓楼区大桥南路	35,535.97	102,387.84	28,812.45	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小市的商业地产	24,271-28,684
悦达科创园	盐城市大丰港经济开发区	58,785.71	44,704.61	7,604.67	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常新路的写字楼	7,692
悦达 889	盐城市亭湖区希望大道 60 号悦达城市广场	84,168.03	95,709.94	11,371.29	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建军路的社区底商	14,813

发行人 DYK 工厂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开放大道和希望大道,根据安居客数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建军路的厂房价格主要位于 2,800-3,778 元/平方米,发行人 DYK 一厂和二厂的评估价格为 3,283.53 元/平方米,价格合理。发行人悦达商厦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大桥南路,根据安居客数据,与大桥南路区域位置接近的小市商业地产的价格主要位于 24,271-28,684 元/平方米,发行人悦达商厦的评估价格为 28,812.45 元/平方米,价格合理。发行人悦达科创园位于盐城市大丰港经济开发区,根据安居客数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常新路的写字楼售价约 7,692 元/平方米,发行人悦达科创园的评估价格为 7,604.67 元/平方米,价格合理。发行人悦达 889 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希望大道,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位于 1 楼的商铺及车库,根据安居客数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建军路的社区底商价格约 14,813 元/平方米,发行人悦达 889 的评估价格为 11,371.29 元/平方米,价格合理。综上分析,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估值具有合理性。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4.81 亿元、-0.01 亿元和 2.61 亿元,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位于盐城市和南京市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根据吉屋网关于盐城市和南京市房价的统计,盐城市和南京市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和 2024 年 12 月的房产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所属区域	2024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盐城市	10,524	11,002	12,018	10,933
南京市	28,646	27,703	27,188	24,622

盐城市房地产市场总体较为平稳，盐城市房产价格 2022 年 12 月较 2021 年 12 月亦有明显涨幅，2023 年 12 月较 2022 年 12 月存在下跌，2024 年 12 月较 2023 年 12 月也存在一定的下跌。南京市房地产市场总体较好，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以来均保持增长趋势。因此，发行人 2022 年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大；2023 年由于盐城市房地产发展放缓，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降幅较大；2024 年南京房价上涨幅度较大，发行人位于南京的投资性房产增值为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重要来源；同时随着盐城市亭湖区迎宾大道改造提升、盐城市大丰区市政设施养护等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发行人位于盐城市的投资性房地产位置交通更为便利，周边设施更加完善，发行人位于盐城市的投资性房地产亦存在一定的增值。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具有合理性。

总体而言，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所处盐城市和南京市处于中国发达的长三角地带，区域位置较好，房产抗跌能力较强，盐城市和南京市房地产市场一直有较好的市场预期，因此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收益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预计不会对自身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6、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477,773.94 万元、463,454.31 万元、560,212.88 万元和 607,030.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1%、5.50%、5.93% 和 6.51%。发行人 2024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96,758.57 万元，涨幅为 20.88%，主要系悦达华旭华丰农场东 202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棉纺十万锭升级改造项目等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5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46,817.56 万元，涨幅为 8.36%，主要系悦达华辉华丰农场西 176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入如下：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53,770.66	25.33	155,962.37	27.84	147,335.06	31.79	156,723.50	32.80
机器设备	379,201.74	62.47	384,099.03	68.56	298,535.18	64.42	301,723.73	63.15
运输设备	4,958.70	0.82	9,632.53	1.72	7,784.19	1.68	10,312.13	2.16
电子设备	5,577.62	0.92	5,615.14	1.00	5,239.21	1.13	4,579.85	0.96
其他	63,521.72	10.46	4,903.81	0.88	4,556.93	0.98	4,432.02	0.93
<b>合计</b>	<b>607,030.44</b>	<b>100.00</b>	<b>560,212.88</b>	<b>100.00</b>	<b>463,450.57</b>	<b>100.00</b>	<b>477,771.23</b>	<b>100.00</b>
固定资产清理	-		-	-	3.74		2.71	
<b>合计</b>	<b>607,030.44</b>		<b>560,212.88</b>		<b>463,454.31</b>		<b>477,773.94</b>	

### 17、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31,813.37 万元、58,661.47 万元、77,040.39 万元和 32,835.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0.70%、0.82% 和 0.35%。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73,151.90 万元，降幅为 55.50%，主要是科创园一期等项目完工结转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8,378.92 万元，涨幅为 31.33%，主要系新增对悦达华辉华丰农场西 176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等的投入。2025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减少 44,204.79 万元，降幅 57.38%，主要系悦达华辉华丰农场西 176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18、开发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开发支出分别为 15,657.92 万元、2,722.79 万元、2,280.39 万元和 2,280.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0%、0.03%、0.02% 和 0.02%。2023 年末发行人开发支出较 2022 年末减少 12,935.13 万元，降幅为 82.61%，主要系国新 A0 级纯电动车项目的开发支出减少较多所致。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开发支出变动幅度较小。

##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7,946.45 万元、13,763.12 万元、16,820.07 万元和 17,690.1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小。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44,183.33 万元,降幅为 76.25%,主要系电动车平台技术转出所致。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23,937.65	26.15	1,658,715.54	26.25	1,415,576.88	26.16	1,190,434.39	23.83
应付票据	691,496.18	11.14	817,525.32	12.94	759,081.74	14.03	719,584.28	14.40
应付账款	110,057.82	1.77	141,823.50	2.24	136,421.34	2.52	121,923.52	2.44
预收账款	-	-	1,049.25	0.02	398.52	0.01	140.94	0.00
合同负债	111,586.56	1.80	145,294.91	2.30	38,413.23	0.71	186,060.21	3.72
应付职工薪酬	22,491.99	0.36	31,485.55	0.50	28,410.48	0.53	28,478.91	0.57
应交税费	66,393.64	1.07	66,193.31	1.05	69,953.58	1.29	66,918.61	1.34
其他应付款	208,604.63	3.36	201,731.18	3.19	292,138.01	5.40	387,574.80	7.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9,452.26	8.20	628,957.18	9.95	346,140.73	6.40	633,425.22	12.68
其他流动负债	378,143.63	6.09	408,667.96	6.47	384,766.35	7.11	334,049.57	6.69
<b>流动负债合计</b>	<b>3,722,164.36</b>	<b>59.95</b>	<b>4,101,443.70</b>	<b>64.90</b>	<b>3,471,300.86</b>	<b>64.16</b>	<b>3,668,590.44</b>	<b>73.44</b>
长期借款	813,174.78	13.10	642,944.48	10.17	558,525.98	10.32	449,525.15	9.00
应付债券	1,270,000.00	20.45	1,190,000.00	18.83	750,000.00	13.86	223,000.00	4.46
租赁负债	20,742.87	0.33	16,694.63	0.26	16,820.98	0.31	26,114.74	0.52
长期应付款	317,454.84	5.11	302,857.39	4.79	485,671.75	8.98	585,950.72	11.73
预计负债	854.33	0.01	914.67	0.01	1,031.35	0.02	1,305.59	0.03
递延收益	3,053.60	0.05	3,438.63	0.05	781.02	0.01	1,132.26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273.89	0.81	49,811.92	0.79	45,011.79	0.83	36,910.32	0.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370.58	0.18	11,370.58	0.18	81,306.77	1.50	2,906.51	0.06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6,924.89	40.05	2,218,032.31	35.10	1,939,149.63	35.84	1,326,845.28	26.56
负债合计	6,209,089.26	100.00	6,319,476.01	100.00	5,410,450.49	100.00	4,995,435.72	100.00

随着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公司的负债规模同比也有所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995,435.72 万元、5,410,450.49 万元、6,319,476.01 万元和 6,209,089.26 万元。从负债构成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668,590.44 万元、3,471,300.86 万元、4,101,443.70 万元和 3,722,164.36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73.44%、64.16%、64.90%和 59.95%；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26,845.28 万元、1,939,149.63 万元、2,218,032.31 万元和 2,486,924.89 万元，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6.56%、35.84%、35.10%和 40.05%。

###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190,434.39 万元、1,415,576.88 万元、1,658,715.54 万元和 1,623,937.6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83%、26.16%、26.25%和 26.15%。近三年发行人短期借款有所增加，主要是增加了较多的银行短期贷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质押借款	115,202.45
抵押借款	80,700.00
保证借款	937,561.36
信用借款	256,016.65
质押并保证借款	211,777.18
抵押并保证借款	22,680.00
合计	1,623,937.65

## 2、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719,584.28 万元、759,081.74 万元、817,525.32 万元和 691,496.18 万元，占负债总额分别为 14.40%、14.03%、12.94%和 11.14%。应付票据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近三年发行人应付票据有所增加，主要为公司的煤炭经销及商业贸易业务采用票据结算量增加。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126,029.14 万元，降幅 15.42%，主要系应付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发行人应付票据变动主要系公司的煤炭经销及商贸流通业务采用票据结算量周期性变动所致。

## 3、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40.94 万元、398.52 万元、1,049.25 万元和 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小。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租金，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款项的变动主要为预收租金以及预收租金的结转所致。

## 4、合同负债

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房款工程款以及预收货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186,060.21 万元、38,413.23 万元、145,294.91 万元和 111,586.56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47,646.98 万元，降幅为 79.35%，主要系预收房款、工程款及贸易款减少。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06,881.68 万元，涨幅为 278.24%，主要系增加了较多的预收房款和贸易货款所致。

###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合同负债前五大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1	预收房款	69,770.37	62.53	房款	否
2	嘉讯宏能源发展（海南）有限公司	13,504.64	12.10	货款	否
3	张家港美立供应链有限公司	3,770.00	3.38	货款	否
4	江苏盐城港供应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5.27	1.80	货款	否
5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815.77	1.63	货款	否
	合计	90,866.05	81.44		

## 5、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8,478.91 万元、28,410.48 万元、31,485.55 万元和 22,491.9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7%、0.53%、0.50%和 0.36%。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4 年末减少 8,993.56 万元，降幅为 28.56%，主要系职工薪酬支付所致。

## 6、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87,574.80 万元、292,138.01 万元、201,731.18 万元和 208,604.6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6%、5.40%、3.19%和 3.36%。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利和应付其他往来款。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90,406.83 万元，降幅为 30.95%，主要系支付了较多的其他应付往来款项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盐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525.00	24.22	否
2	常熟华坤房地产有限公司	30,967.04	14.84	否
3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0,648.50	14.69	否
4	江苏银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744.66	16.18	否
5	淮安市新璀璨房地产有限公司	29,470.29	14.13	否
	合计	175,355.49	84.06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33,425.22 万元、346,140.73 万元、628,957.18 万元和 509,452.2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68%、6.40%、9.95%和 8.20%。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与应付债券。202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287,284.49 万元，降幅为 45.3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282,816.45 万元，

增幅为 81.7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较多所致。

## 8、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融资券和预提的待摊费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34,049.57 万元、384,766.35 万元、408,667.96 万元和 378,143.6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9%、7.11%、6.47%和 6.09%。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变动幅度较小，主要为报告期各期短期应付债券新发和到期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中短期应付债券合计 20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短期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4 悦达 SCP007	50,000.00
24 悦达 SCP008	80,000.00
25 悦达 SCP001	70,000.00
合计	200,000.00

## 9、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449,525.15 万元、558,525.98 万元、642,944.48 万元和 813,174.7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0%、10.32%、10.17%和 13.10%。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逐步增加，主要为报告期各期新增较多长期银行贷款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质押借款	128,243.06
抵押借款	68,000.00
保证借款	315,725.10
质押并保证借款	70,973.63

项目	2025年3月末
抵押并保证借款	149,233.00
信用	81,000.00
合计	<b>813,174.78</b>

## 10、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和债务融资工具，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23,000.00 万元、750,000.00 万元、1,190,000.00 万元和 1,270,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4.46%、13.86%、18.83%和 20.45%。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增加 527,000.00 万元，增幅为 236.32%，主要系 2023 年新发行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产品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440,000.00 万元，涨幅为 58.67%，主要系新发较多债务融资工具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 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金额
G23 悦达集团 01	150,000.00
23 悦达 PPN003	50,000.00
23 悦达 03	50,000.00
24 悦达资本 PPN001	50,000.00
24 悦达资本 PPN002	50,000.00
24 悦达资本 PPN003	50,000.00
24 悦达 PPN001	70,000.00
24 悦达 PPN002	50,000.00
24 悦达 PPN003	100,000.00
24 悦达 PPN004	100,000.00
24 悦达 MTN001(科创票据)	10,000.00
24 悦达 MTN002	100,000.00
24 悦达 MTN003	100,000.00
24 悦达 MTN006	30,000.00
24 悦达 MTN007	80,000.00

债券名称	金额
25 悦达 MTN001	80,000.00
25 悦达 PPN001	50,000.00
24 悦达 01	50,000.00
24 悦达 02	50,000.00
23 悦达 MTN003	50,000.00
23 悦达 PPN002	80,000.00
23 悦达 MTN002	50,000.00
23 悦达 MTN001	100,000.00
合计	<b>1,550,000.00</b>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80,000.00
合计	<b>1,270,000.00</b>

### 11、租赁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26,114.74 万元、16,820.98 万元、16,694.63 万元和 20,742.87 万元，占负债总额分别为 0.52%、0.31%、0.26%和 0.33%。2023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9,293.76 万元，降幅为 35.59%，主要系发行人租金按期支付所致。

### 12、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585,950.72 万元、485,671.75 万元、302,857.39 万元和 317,454.84 万元，占负债总额分别为 11.73%、8.98%、4.79%和 5.11%。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公司的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信托等类型的借款。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82,814.36 万元，降幅为 37.64%，主要系融资租赁借款减少较多所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包括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划分的长期应付款又分为融资租赁款、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往来及其他等。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 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款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融资租赁款及其他融资	306,977.89

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9,426.00
往来及其他	135.48
专项应付款	915.47
合计	<b>317,454.84</b>

### 13、递延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132.26 万元、781.02 万元、3,438.63 万元和 3,053.60 万元，占负债总额分别为 0.02%、0.01%、0.05%和 0.05%。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351.24 万元，降幅为 31.02%，主要系确认政府补助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657.61 万元，涨幅为 340.27%，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 14、其他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906.51 万元、81,306.77 万元、11,370.58 万元和 11,370.58 万元，占负债总额分别为 0.06%、1.50%、0.18%和 0.18%。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78,400.26 万元，增幅为 2,697.40%，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69,936.19 万元，降幅为 86.02%，主要系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科目增减变动所致。

### 15、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32.58 亿元、383.14 亿元、457.02 亿元和 480.85 亿元。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241.83 亿元，占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比例为 50.29%，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借款融资集中到期所致，发行人有息债务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发行人稳定的盈利能力、充足的货币资金、存货以及通畅的融资渠道等，可以对发行人有息负债形成较好的覆盖，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为 77.44%。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59.7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4.01%。

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404.7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4.1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b>银行贷款</b>	<b>183.50</b>	<b>75.88</b>	<b>259.73</b>	<b>54.01</b>	<b>252.72</b>	<b>55.30</b>	<b>221.47</b>	<b>57.80</b>	<b>193.60</b>	<b>58.21</b>
其中担保贷款	152.90	63.23	226.03	47.01	218.42	47.79	198.44	51.79	176.29	53.01
其中：政策性银行	5.06	2.09	28.34	5.89	27.52	6.02	24.06	6.28	19.10	5.74
国有六大行	69.21	28.62	92.37	19.21	86.84	19.00	72.11	18.82	61.27	18.42
股份制银行	71.44	29.54	93.07	19.36	88.80	19.43	75.37	19.67	78.58	23.63
地方城商行	26.19	10.83	32.46	6.75	35.32	7.73	26.15	6.83	21.74	6.54
地方农商行	5.91	2.44	7.79	1.62	8.04	1.76	14.59	3.81	10.91	3.28
其他银行	5.70	2.36	5.70	1.19	6.20	1.36	9.17	2.39	2.00	0.60
<b>债券融资</b>	<b>48.00</b>	<b>19.85</b>	<b>175.00</b>	<b>36.39</b>	<b>167.00</b>	<b>36.54</b>	<b>103.70</b>	<b>27.07</b>	<b>64.56</b>	<b>19.41</b>
其中：公司债券	-	-	15.00	3.12	20.00	4.38	20.00	5.22	19.80	5.95
企业债券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48.00	19.85	145.00	30.16	132.00	28.88	58.50	15.27	21.90	6.58
<b>非标融资</b>	<b>10.33</b>	<b>4.27</b>	<b>46.12</b>	<b>9.59</b>	<b>37.30</b>	<b>8.16</b>	<b>57.97</b>	<b>15.13</b>	<b>74.42</b>	<b>22.38</b>
其中：信托融资	0.80	0.33	0.80	0.17	5.99	1.31	9.31	2.43	6.83	2.05
融资租赁	8.26	3.42	38.78	8.07	29.23	6.40	48.60	12.68	46.33	13.93
<b>其他融资</b>		-		-		-		-		-
其中：非金融机构借款		-		-		-		-		-
<b>合计</b>	<b>241.83</b>	<b>100.00</b>	<b>480.85</b>	<b>100.00</b>	<b>457.02</b>	<b>100.00</b>	<b>383.14</b>	<b>100.00</b>	<b>332.58</b>	<b>100.00</b>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3) 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非标融资具体如下：

### 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非标融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非标融资具体类型	融资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提供方	综合成本	余额	偿付日	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偿付顺序的重要约定条款
1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50	10,702.62	2026/2/20	无
2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60	5,108.65	2026/3/30	无
3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55	2,599.00	2025/7/3	无
4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 亿元融资租赁	4.80	4,601.23	2025/6/23	无
5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重庆鈿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	1,702.52	2025/7/8	无
6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60	8,279.88	2025/12/1	无
7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68	6,896.76	2026/1/14	无
8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30	8,772.22	2025/7/29	无
9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48	3,604.05	2025/9/15	无
10	融资租赁	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27	3,613.22	2025/6/5	无
11	融资租赁	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27	3,651.80	2025/9/5	无
12	融资租赁	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27	3,690.78	2025/12/5	无
13	融资租赁	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27	4,616.05	2026/3/5	无
14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铁建融资租赁公司	4.45	1,451.07	2025/6/15	无
15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铁建融资租赁公司	4.45	1,467.21	2025/9/15	无
16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铁建融资租赁公司	4.45	1,483.54	2025/12/15	无
17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8	1,250.00	2025/5/15	无
18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8	1,250.00	2025/8/15	无
19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8	1,250.00	2025/11/15	无
20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67	625.00	2025/5/10	无
21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67	625.00	2025/11/10	无

序号	非标融资具体类型	融资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提供方	综合成本	余额	偿付日	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偿付顺序的重要约定条款
22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67	625.00	2025/5/10	无
23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67	625.00	2025/11/10	无
24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67	1,250.00	2025/5/10	无
25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67	1,250.00	2025/11/10	无
26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98	460.19	2025/5/11	无
27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98	465.92	2025/8/11	无
28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98	471.72	2025/11/11	无
29	融资租赁	悦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90	252.36	2025/11/27	无
30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北京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5	14,749.75	2026/12/15	无
31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89	14,929.68	2026/4/13	无
32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56	10,240.91	2026/8/15	无
33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00	8,637.55	2026/6/20	无
34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88	5,058.16	2026/7/25	无
35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25	27,692.63	2027/11/17	无
36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90	27,033.26	2026/10/18	无
37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60	29,916.13	2028/12/20	无
38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53	14,768.00	2030/3/26	无
39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哈电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4.85	6,835.98	2027/6/28	无
40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98	32,676.20	2027/4/30	无
41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5	17,750.31	2027/11/7	无
42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0	25,177.29	2027/4/18	无
43	融资租赁	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50	2,888.80	2026/6/5	无
44	融资租赁	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50	3,810.24	2026/9/5	无

序号	非标融资具体类型	融资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提供方	综合成本	余额	偿付日	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偿付顺序的重要约定条款
45	融资租赁	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50	3,850.92	2026/12/5	无
46	融资租赁	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50	3,892.02	2027/3/5	无
47	融资租赁	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50	3,933.57	2027/6/5	无
48	融资租赁	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50	3,975.56	2027/9/5	无
49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铁建融资租赁公司	4.45	6,101.04	2026/12/15	无
50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8	6,250.00	2027/2/15	无
51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67	2,500.00	2027/11/10	无
52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67	2,500.00	2027/11/10	无
53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67	5,000.00	2027/11/10	无
54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98	7,255.28	2029/5/11	无
55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塞夫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泮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4.89	8,750.00	2026/11/29	无
56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万宝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4.98	6,043.77	2027/11/29	无
57	融资租赁	江苏悦达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万宝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4.98	2,980.82	2027/11/29	无
58	信托	上海双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4.60	3,000.00	2025/7/20	无
59	信托	保山市飞龙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4.60	1,000.00	2025/6/5	无
60	信托	江苏悦达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4.60	1,000.00	2025/7/15	无
61	信托	保山市飞龙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4.60	3,000.00	2025/7/8	无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048.91	3,998,216.77	3,403,868.41	2,864,68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406.50	3,941,953.48	3,354,904.17	2,785,678.9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642.41</b>	<b>56,263.29</b>	<b>48,964.25</b>	<b>79,006.48</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671.06	685,241.91	613,999.68	620,202.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432.20	1,439,464.51	744,457.00	806,216.9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761.14</b>	<b>-754,222.60</b>	<b>-130,457.32</b>	<b>-186,014.24</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3,702.88	4,614,406.21	3,931,355.60	3,743,966.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1,568.69	4,009,002.52	3,677,443.39	3,660,178.6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865.81</b>	<b>605,403.69</b>	<b>253,912.21</b>	<b>83,787.70</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4,983.69</b>	<b>-92,504.99</b>	<b>171,647.57</b>	<b>-23,036.72</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864,685.43 万元、3,403,868.41 万元、3,998,216.77 万元和 994,048.91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554,469.18 万元、2,631,936.16 万元、3,323,936.24 万元和 965,557.40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产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785,678.95 万元、3,354,904.17 万元、3,941,953.48 万元和 970,406.50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58,328.19 万元、2,540,809.83 万元、3,266,631.64 万元和 896,276.23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主营业务支出产生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006.48 万元、48,964.25 万元、56,263.29 万元和 23,642.4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且较为稳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具有较好的保证。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债来源安排主要包括：稳定的盈利能力、货币资金、存货以及融资渠道通畅等。具体情况如下：

### ①稳定的盈利能力

2022-2024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178,417.34 万元、2,412,304.27 万元和 2,956,551.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038.28 万元、123,617.23 万元和 112,047.52 万元，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可以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 ②流动资产能够提供进一步的偿债保障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652,999.25 万元，充足的货币资金可以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为 1,712,544.65 万元。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房产和土地。上述资产可在较短时间内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可为发行人提供其他资金来源。极端情况下，如果发行人偿债出现困难，可通过出售该类资产来增强发行人的偿债保障能力，以保障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

### ③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作为盐城乃至江苏地区的大型国企，资信情况良好，在多年的业务发展过程中，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年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逾期贷款。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状况，为本期债券的偿还奠定坚实基础。

综上分析，发行人通过现有自身盈利能力、货币资金、存货以及外部融资所取得的现金流足以覆盖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助于发行人优化财务结构，缓解发行人偿债压力，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时间，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20,202.73 万元、613,999.68 万元、685,241.91 万元和 148,671.06 万元。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

流入金额较为稳定，主要由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6,014.24 万元、-130,457.32 万元、-754,222.60 万元和-70,761.1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09,989.44 万元、95,810.14 万元和 143,395.10 万元，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具体投向	金额	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2022 年	购买悦达起亚工厂	19.20	出租产生租金收益	预计 15-20 年
	奥新新能源汽车在建工程	2.59	整体转让出售收益	公司已整体转让出售
	科创园一期	1.52	出租产生租金收益	预计 10-15 年
	雅海 60 万吨 LNG 项目	0.86	自主经营产生 LNG 收入	预计 10-15 年
	悦达智创车间及设备生产线改造项目	0.66	自主经营产生汽车收入	预计 10-15 年
	棉纺生态纺织固定资产改造工程	0.17	自主经营产生纺织收入	预计 10-15 年
	棉纺十万锭升级改造项目	0.50	自主经营产生纺织收入	预计 10-15 年
	购置采矿权	0.28	自主经营产生煤矿收入	预计 5-7 年
	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装修费、移民征地费及其他待摊项目	1.34	经营收益	预计 3-5 年
	购置房屋土地、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软件、专有技术及其他工程支出等	3.88	经营收益	/
	<b>合计</b>	<b>31.00</b>		
2023 年	棉纺十万锭升级改造项目	3.46	自主经营产生纺织收入	预计 10-15 年
	悦达华辉华丰农场西 176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0.75	自主经营产生发电收入	预计 15-20 年
	悦达华旭华丰农场东 202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0.90	自主经营产生发电收入	预计 15-20 年

年份	具体投向	金额	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科创园一期	0.25	出租产生租金收益	预计 10-15 年
	悦达智创车间及设备生产线改造项目	0.10	自主经营产生汽车收入	预计 10-15 年
	江苏润阳平罗红崖子 100MW 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0.21	自主经营产生发电收入	预计 10-15 年
	国新 A0 级纯电动车项目	0.63	整体转让出售收入	公司已整体转让出售
	雅海 CNG 项目及雅海其他厂区项目	0.16	自主经营产生 LNG 收入	预计 10-15 年
	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装修费、移民征地费及其他待摊项目	1.26	经营收益	预计 3-5 年
	购置房屋土地、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软件、专有技术及其他工程支出等	1.86	经营收益	/
	<b>合计</b>	<b>9.58</b>		
2024 年	悦达华辉华丰农场西 176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4.40	自主经营产生发电收入	预计 15-20 年
	悦达华旭华丰农场东 202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4.57	自主经营产生发电收入	预计 15-20 年
	悦达起亚第二工厂 5.8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0.59	自主经营产生发电收入	预计 10-15 年
	棉纺十万锭升级改造项目	0.34	自主经营产生纺织收入	预计 10-15 年
	东台科森二厂储能项目	0.28	自主经营产生发电收入	预计 10-15 年
	盐城市灌东盐场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0.41	自主经营产生发电收入	预计 10-15 年
	雅海 CNG 项目及雅海其他厂区项目	0.16	自主经营产生 LNG 收入	预计 10-15 年
	纺织园分布式光伏项目	0.13	自主经营产生发电收入	预计 10-15 年
	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装修费、移民征地费、营销费及其他待摊项目	1.49	经营收益	预计 3-5 年
	购置房屋土地、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软件、专有技术及其他工程支出等	1.97	经营收益	/
	<b>合计</b>	<b>14.34</b>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62,540.47 万元、514,794.48 万元和 953,852.53 万元，主要为对参股公司的现金投资以及发行人商业保理和融资租赁项目的投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具体投向	金额	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2022 年	增加（追加）对联营企业、其他参股公司的股权投资	22.22	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股权持续持有，不存在明确的回收周期
	增加对其他公司、对理财产品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	2.64	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收益	预计 1-3 年
	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及其他支出	21.39	正常业务投放，按照合同约定的收益率实现收益	预计 1-3 年
	<b>合计</b>	<b>46.25</b>		
2023 年	增加（追加）对联营企业、其他参股公司的股权投资	4.21	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股权出售收益	股权持续持有，不存在明确的回收周期
	增加对其他公司、对理财产品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	9.42	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收益	预计 1-3 年
	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及其他支出	37.85	正常业务投放，按照合同约定的收益率实现收益	预计 1-3 年
	<b>合计</b>	<b>51.48</b>		
2024 年	增加（追加）对参股公司的股权投资	13.17	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股权出售收益	股权持续持有，不存在明确的回收周期
	增加对其他公司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购买理财支出	5.18	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收益	预计 1-3 年
	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及其他支出	77.04	正常业务投放，按照合同约定的收益率实现收益	预计 1-3 年
	<b>合计</b>	<b>95.39</b>		

发行人作为盐城市核心的产业投资平台，结合盐城市重要产业布局，主要投资于盐城市大力支持的汽车及能源产业，在盐城市汽车及能源投资领域具有重要地位，因此在汽车产业项目及能源产业项目方面具有一定的投资规模，发行人投资的项目以及购置的厂房等主要依靠项目建成后的经营收入以及房屋出租获取收益，未来收益具有较好的保障；此外发行人依靠自身资金资本优势，对较多的汽车产业类及能源产业类公司进行权益投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发行人的权益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主要依靠股权增值及资产处置回收取得收益，发行人主要投资标的经营情况良好，未来收益具有较好的保障；同时

融资租赁业务和保理业务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有力补充，发行人存在较多的保理、融资租赁业务的投资支出，该类支出根据协议约定的日期收回本金及投资期间的投资收益，收益实现具有较好的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与发行人对汽车产业、能源产业的投资以及自身融资租赁、保理业务紧密相关，发行人可以通过项目经营、出租、股权增值及处置、融资租赁租金以及保理业务款项收回等实现收益。上述投资整体经营获现情况良好，有助于扩大发行人资产规模、提升发行人经营盈利能力，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787.70 万元、253,912.21 万元、605,403.69 万元和-77,865.81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170,124.51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新增了较多的债券融资所致。202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351,491.4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增加了较多的债券融资及其他融资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上涨幅度较大，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的融资需求持续增长，上述情况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743,966.35 万元、3,931,355.60 万元、4,614,406.21 万元和 963,702.88 万元，主要来源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660,178.65 万元、3,677,443.39 万元、4,009,002.52 万元和 1,041,568.69 万元，主要支出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1-3 月/ 末	2024 年度/ 末	2023 年度/ 末	2022 年度/ 末
流动比率（倍）	1.28	1.21	1.27	1.03

项目	2025年1-3月/ 末	2024年度/ 末	2023年度/ 末	2022年度/ 末
速动比率（倍）	0.82	0.79	0.80	0.59
资产负债率（%）	66.55	66.94	64.20	62.88
EBITDA（亿元）	-	40.97	40.85	39.17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2.16	1.88	1.8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短期偿债能力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1.27、1.21 和 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0.80、0.79 和 0.82。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合理水平，总体来看，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存货规模较大，且货币资金相对充裕，因此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良好。

### 2、长期偿债能力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88%、64.20%、66.94%和 66.55%。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水平整体处于相对合理水平。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83、1.88 和 2.16，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大于 1，对于利息费用有着较好的保障。

总体而言，报告期末公司负债率均在合理范围，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偿还率与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经营情况良好，在贷款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较高的授信额度，偿债能力较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五）盈利能力分析****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864,353.28	2,956,551.11	2,412,304.27	2,178,417.34
营业成本	794,155.53	2,786,311.93	2,224,670.08	1,913,491.64
毛利率	8.12	5.76	7.78	12.16
销售费用	7,898.36	27,544.59	30,870.63	35,805.03
管理费用	22,712.93	115,493.53	127,805.83	132,564.41
研发费用	575.63	8,865.12	8,537.80	9,528.35
财务费用	43,887.22	175,962.80	195,709.75	216,576.46
投资收益	49,969.79	283,478.06	409,731.31	262,717.12
营业外收入	447.22	9,026.92	9,796.53	10,555.34
利润总额	48,129.67	134,950.49	139,419.77	119,980.19
净利润	45,507.35	118,761.90	117,129.30	89,52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8,417.34 万元、2,412,304.27 万元、2,956,551.11 万元和 864,353.28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且稳定增长；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分别为 89,520.00 万元、117,129.30 万元、118,761.90 万元和 45,507.35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规模较大且保持稳定增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2.16%、7.78%、5.76%和 8.12%，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房地产板块和供应链板块毛利率降幅较大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总和分别为 394,474.25 万元、362,924.01 万元、327,866.05 万元和 75,074.14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8.11%、15.04%、11.09%和 8.69%，呈下降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62,717.12 万元、409,731.31 万元、283,478.06 万元和 49,969.79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收益来源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902.72	251,535.79	234,479.77	229,658.7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300.95	-12,521.91	-1,211.91	24,010.6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88.38	5,238.41	545.5	784.22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77.57	-	164.8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396.17	525.04	605.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961.87	3,805.40	2,248.4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82.44	1,492.91	1,688.76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043.93	3,693.51	-355.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410.87	3,137.68	4,682.43
债务重组收益	-	1,247.50	-63.83	-605.54
其他投资收益	0.18	35,247.87	163,162.36	-
<b>合计</b>	<b>49,969.79</b>	<b>283,478.06</b>	<b>409,731.31</b>	<b>262,717.12</b>

发行人投资收益整体随宏观市场波动，呈现稳步上升趋势，主要是受陕西黄陵二号煤矿公司等投资收益波动影响。2023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22年增加147,014.19万元，一方面系发行人参股的煤炭板块效益提升，另一方面，发行人投资单位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受大型央企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直接控制，发行人无法对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将对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投资放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价较高，产生了较多的其他投资收益。2024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回落至283,478.06万元，主要系其他投资收益减少较多所致。

## （六）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盐城市人民政府	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	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4	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5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	悦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7	江苏悦达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8	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9	江苏悦达大圣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	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	江苏悦达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	江苏悦达集团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	江苏悦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	湖南悦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已处置）
15	江苏悦达黄海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已处置）
16	内蒙古西蒙悦达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7	江苏沿海可再生能源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	江苏盐海金马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9	江苏新能信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	中化学悦达（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	三峡悦达（阜宁）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	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	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	中纺联悦达津巴布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	中科悦达（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7	大丰润龙风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8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9	横山县天云煤矿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1	榆林市悦达华通煤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2	韩城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3	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4	陕西韩城矿业王峰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35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6	平凉天元煤电化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7	上气悦达（江苏）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8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9	江苏省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0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1	盐城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2	江苏欣福正商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3	常州明石晶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4	上海欣亨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5	江苏悦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6	常熟华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7	上海悦达悦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8	上海悦达新世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9	江苏绿阳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0	江苏悦达延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1	江苏万科悦达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2	江苏摩比斯悦达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3	江苏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4	台玻悦达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5	江苏鑫汇金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6	江苏悦达铁运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7	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8	江苏悦达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9	淮安市新璀璨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0	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1	盐城鹿茗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2	铜陵冠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63	华电悦润（宝应）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4	江苏丰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5	盐城悦新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6	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7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8	黄陵矿业燃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69	韩城能源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70	江苏悦达延锋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1	江苏悦达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2	陕西达美轮毂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3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4	江苏悦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5	上汽悦达（江苏）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6	盐城国际妇女时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已处置）
77	上海电气（安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已转入金融资产）
78	江苏鑫汇金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79	江苏鑫汇金包装储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0	江苏鑫汇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1	江苏鑫汇金印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2	盐城市鑫汇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3	盐城汇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4	常熟长恒物流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超过 10%股权的股东的子公司
85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超过 10%股权的股东的子公司
86	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超过 10%股权的股东的子公司
87	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重要子公司超过 10%股权的股东的子公司
88	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重要子公司超过 10%股权的股东的子公司
89	北京长久华北物流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超过 10%股权的股东的子公司
90	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超过 10%股权的股东的子公司
91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超过 10%股权的股东的子公司
92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超过 10%股权的股东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3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超过 10%股权的股东的子公司
94	青岛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超过 10%股权的股东的子公司
95	海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超过 10%股权的股东的子公司
96	辽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超过 10%股权的股东的子公司
97	湖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超过 10%股权的股东的子公司
98	黑龙江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超过 10%股权的股东的子公司
99	天津长久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超过 10%股权的股东的子公司
100	陕西交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子公司超过 10%股权的股东
101	曾金林	子公司股东，2022 年子公司已丧失控制权
102	徐州市广弘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超过 10%股权的股东
103	安徽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超过 10%股权的股东的子公司
104	济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桦甸分公司	重要子公司超过 10%股权的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
105	大连长久澳优能源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超过 10%股权的股东子公司
106	江苏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超过 10%股权的股东的子公司
107	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处置
108	巴音孟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109	环球车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110	江苏国新新能源乘用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处置
111	江苏亮硕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报告期内已处置
112	江苏杰昱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113	盐城杰昱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114	上海悦达悦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联营企业的分公司
115	云南润阳世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116	江苏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117	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8	江苏润阳世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119	宁夏润阳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120	润阳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121	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122	江苏海博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123	江苏润宝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124	盐城润宝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125	悦达烯望（盐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126	盐城万悦盐南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127	江苏世创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128	上海悦达医药商贸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129	榆林市榆阳中能袁大滩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130	上海鑫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131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132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133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134	鄂尔多斯市金同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135	美国大运公司	子公司股东
136	江苏悦达国润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子公司，已注销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交易情况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江苏鑫汇金包装储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37.45
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81,090.32	89,276.90	81,197.60
江苏鑫汇金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4.16	0.36
江苏悦达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20.70	-
台玻悦达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3.08	-
江苏鑫汇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68.78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江苏鑫汇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7.34	91.36	91.69
江苏悦达铁运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834.05	4,870.15	2,893.89
江苏悦达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23	2,184.18	2,208.15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99		
常熟长恒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5.75	1,275.48	-
盐城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4	-	-
中科悦达（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4.92	-
常熟华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调剂	1,993.24	3,544.36	4,070.87
江苏万科悦达实业有限公司	资金调剂	-	-	620.68
江苏绿阳置业有限公司	资金调剂	169.04	401.59	1,483.65
淮安市新璀璨房地产有限公司	资金调剂	-	1,477.31	1,643.89
江苏丰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资金调剂	-	185.63	442.50
美国大运公司	资金调剂	-	336.07	21.00
陕西达美轮毂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8.36		
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81		
上海悦达悦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佣金	70.00		
江苏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54.89		
内蒙古西蒙悦达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486.31		
云南润阳世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617.47		
江苏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148.44		
江苏盐海金马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41.32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调剂	-	197.13	-
<b>合计</b>		<b>199,680.81</b>	<b>103,961.79</b>	<b>94,711.74</b>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666.81	9,216.19	16,373.58
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542.59	2.55	1,329.66
台玻悦达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78.12	1,135.23	357.25
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848.55	582.42	10,659.92
上海悦达悦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销售货物	-	3.27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陕西达美轮毂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9.65	482.17	65.09
江苏悦达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920.81	8,223.21	5,562.08
江苏鑫汇金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8.96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81.68	644.43	0.57
北京长久华北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32	1.01
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2.14	30.78	0.51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7.69	107.50	0.31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38	-	2.64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2.42	49.39	1.09
青岛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77	0.18	0.34
海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57.57	61.03
江苏悦达延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6.53	30.64	-
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8.69	0.12
常熟长恒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62	136.04	-
江苏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7.25	77.91	-
江苏润阳世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972.60	3,741.37	42.08
江苏悦达铁运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08.57	-
宁夏润阳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3.94	112.15	-
云南润阳世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4.07	2,361.94	-
辽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54	7.14	-
润阳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016.89	2,590.89	-
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8.83	48.91	-
江苏悦达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1.88	20.77
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10.28	-
中科悦达（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0.91	-
悦达烯望（盐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41.25	-
横山县天云煤矿有限公司	资金调剂	92.49	660.69	1,239.12
江苏万科悦达实业有限公司	资金调剂	-	1,056.68	-
江苏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87.36	140.93	54.10
江苏丰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资金调剂	559.57	637.22	-
江苏绿阳置业有限公司	资金调剂	169.04	87.22	-
江苏绿阳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0.77
湖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58	-	1.1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盐城万悦盐南置业有限公司	资金调剂	-	229.39	-
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2.85	-	165.13
黑龙江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18	-	65.09
济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桦甸分公司	提供劳务	-	-	5.90
大连长久澳优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4.34
江苏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0.11
南京悦家超市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1,192.72
陕西达美轮毂有限公司	资金调剂	957.49	-	-
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调剂	1,313.60	-	-
平凉天元煤电化有限公司	资金调剂	1,445.77	-	-
美国大运公司	资金调剂	120.10	-	-
横山县天云煤矿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14.26	-	-
江苏悦达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租金	1.87	-	-
江苏悦达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房租+技术服务	43.37	-	-
江苏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保理	117.33	-	-
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839.80	-	-
润阳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保理	58.77	-	-
台玻悦达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226.34	-	-
陕西达美轮毂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617.70	-	-
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02.75	-	-
江苏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801.77	-	-
云南润阳世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279.36	-	-
江苏鑫汇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25	-	-
江苏润阳世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0.53	-	-
江苏海博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6.46	-	-
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30	-	-
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1.04	-	-
悦达烯望（盐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32	-	-
中化学悦达（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3.14	-	-
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46.64	-	-
江苏海博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803.68	-	-
<b>合计</b>		<b>94,605.55</b>	<b>32,645.87</b>	<b>37,206.49</b>

## 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3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2年确认的租金收益
江苏悦达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43.37	43.37	43.37
江苏悦达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14.20	8.50	8.50
江苏悦达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	8.34	-
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房屋	15,308.35	2,671.59	15,482.72
中科悦达（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	30.89	-
江苏鑫汇金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	-	30.34	-
合计		15,365.92	2,793.02	15,534.59

## 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2023年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台玻悦达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屋顶	62.20	62.16

## (2)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存在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到期日
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71,850.00	是	2026-06-26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579.20	是	2028-01-09
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	58,534.45	是	2042-12-30
横山县天云煤矿有限公司	47,000.00	是	2026-12-28
江苏润阳世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2,500.00	是	2025-12-26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29,727.79	是	2026-12-23
陕西达美轮毂有限公司	25,849.99	是	2028-05-06

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950.00	是	2025-12-19
常熟华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649.31	是	2027-03-26
云南润阳世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是	2027-12-21
江苏海博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是	2025-12-27
润阳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9,000.00	是	2025-06-19
台玻悦达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7,300.00	是	2025-09-19
<b>合计</b>	<b>410,940.73</b>		

### （3）关联方往来

#### 关联方应收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票据	台玻悦达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100.00	95.00	-
<b>小计</b>		<b>100.00</b>	<b>95.00</b>	<b>-</b>
应收账款	江苏润阳世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59.17	1,245.07	46.16
应收账款	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2,351.71	2,582.84	3,254.10
应收账款	江苏悦达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	12.59	-
应收账款	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61	0.24	-
应收账款	悦达烯望（盐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1.76	-
应收账款	陕西达美轮毂有限公司	5,630.28	90.69	13.75
应收账款	中科悦达（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0.72	-
应收账款	润阳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303.76	2,926.72	-
应收账款	云南润阳世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0.22	2,665.57	-
应收账款	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668.64	422.53	222.69
应收账款	台玻悦达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675.95	404.14	324.27
应收账款	江苏丰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56.07	131.93	-
应收账款	江苏绿阳置业有限公司	518.92	33.85	0.84
应收账款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7.51	297.19	185.59
应收账款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2.85	38.22	36.68
应收账款	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97.69	20.42	49.35
应收账款	海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6.27	43.56	55.09
应收账款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27.42	38.33	2.6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	江苏悦达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1,017.96	2,897.95	2,459.99
应收账款	辽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5.06	1.77	-
应收账款	常熟长恒物流有限公司	-	58.21	-
应收账款	江苏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22.81	4.03	-
应收账款	宁夏润阳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8.86	55.29	-
应收账款	江苏悦达铁运物流有限公司	-	4.78	0.16
应收账款	北京长久华北物流有限公司	-	-	11.40
应收账款	江苏摩比斯悦达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13.15	-	-
应收账款	常熟华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2.01	-	-
应收账款	盐城万悦盐南置业有限公司	15.57	-	-
应收账款	江苏海博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455.09	-	-
应收账款	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5.98	-	-
应收账款	江苏润宝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0.01	-	-
应收账款	盐城润宝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0.63	-	-
应收账款	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68	-	-
应收账款	盐城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15	-	-
应收账款	江苏盐海金马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07	-	-
应收账款	江苏世创物流有限公司	533.53	-	-
应收账款	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51	-	-
应收账款	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22.86	-	-
应收账款	江苏悦达延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15	-	-
应收账款	青岛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0.83	-	22.16
应收账款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0.42	-	3.76
应收账款	湖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5.24	-	2.70
应收账款	黑龙江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27.90
应收账款	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47.72	-	148.53
应收账款	江苏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31
应收账款	江苏鑫汇金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	-	5.96
<b>小计</b>		<b>31,426.35</b>	<b>14,008.40</b>	<b>6,875.07</b>
预付款项	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2,635.36	929.49	2,609.25
预付款项	江苏海博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6,000.0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预付款项	陕西黄陵二号煤矿有限公司	560.00	-	-
预付款项	内蒙古西蒙悦达能源有限公司	5.47	-	-
预付款项	云南润阳世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915.64	-	-
预付款项	江苏润阳世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63.43	-	-
预付款项	天津长久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24.86	-	214.00
预付款项	江苏鑫汇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	1.84
<b>小计</b>		<b>93,704.75</b>	<b>929.49</b>	<b>2,825.09</b>
其他应收款	江苏鑫汇金实业有限公司	23,770.01	23,026.83	1,500.00
其他应收款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	7,965.00	-
其他应收款	台玻悦达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4,380.00	4,580.00	6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32,255.95	7,315.45	8,991.38
其他应收款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	2.02	-
其他应收款	江苏悦达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120.00	197.11	491.34
其他应收款	横山县天云煤矿有限公司	25,037.50	13,981.46	13,981.46
其他应收款	榆林市悦达华通煤业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其他应收款	鄂尔多斯市金同能源有限公司	86.39	86.39	1,000.00
其他应收款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21	12.21	12.21
其他应收款	上海悦达新世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11,295.26	121,295.26	121,297.27
其他应收款	盐城万悦盐南置业有限公司	53,968.80	63,983.70	79,656.74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丰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080.37	10,062.03	-
其他应收款	江苏绿阳置业有限公司	3,436.77	1,818.45	-
其他应收款	美国大运公司	3,932.35	3,805.04	3,196.20
其他应收款	陕西达美轮毂有限公司	30,413.67	12,347.99	1,849.06
其他应收款	江苏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542.93	196.90	126.21
其他应收款	陕西交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375.39	40,375.39	38,432.89
其他应收款	中纺联悦达津巴布韦有限公司	9.56	9.56	9.56
其他应收款	上海悦达悦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8.04	6.96	75.63
其他应收款	江苏鑫汇金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	19.66	-
其他应收款	平凉天元煤电化有限公司	-	5,142.82	5,991.37
其他应收款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573.66
其他应收款	江苏悦达铁运物流有限公司	510.00	-	823.9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应收款	上海悦达医药商贸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26.01	-	-
其他应收款	盐城鹿茗置业有限公司	5,900.00	-	-
其他应收款	淮安市新璀璨房地产有限公司	58.70	-	-
其他应收款	铜陵冠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910.60	-	-
其他应收款	江苏悦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92	-	-
其他应收款	江苏盐海金马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49.66	-	-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90.18	-	-
其他应收款	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181.81	-	-
其他应收款	南京悦家超市有限公司	-	-	426.49
其他应收款	江苏悦达延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31.80
其他应收款	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20.42
其他应收款	巴音孟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86.39
<b>小计</b>		<b>515,658.07</b>	<b>364,230.22</b>	<b>326,634.01</b>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横山县天云煤矿有限公司	-	7,320.00	-
<b>小计</b>		<b>-</b>	<b>7,320.00</b>	<b>-</b>
长期应收款	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345.00	-	-
长期应收款	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196.25	-	-
<b>小计</b>		<b>37,541.25</b>	<b>-</b>	<b>-</b>
<b>合计</b>		<b>678,430.41</b>	<b>386,583.11</b>	<b>336,334.17</b>

### 关联方应付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账款	盐城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83	5.30	-
应付账款	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44.83	1.20	10.97
应付账款	江苏鑫汇金实业有限公司	-	1.16	-
应付账款	江苏悦达铁运物流有限公司	1,927.69	2,243.10	1,200.93
应付账款	常熟长恒物流有限公司	34.45	620.09	-
应付账款	江苏悦达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362.80	551.26	430.40
应付账款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72.8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账款	江苏亮硕科技有限公司	-	-	0.01
应付账款	江苏鑫汇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41.99	-	124.69
应付账款	三峡悦达（阜宁）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65.08	-	-
应付账款	天津长久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103.64		
<b>小计</b>		<b>2,603.30</b>	<b>3,422.11</b>	<b>1,839.81</b>
合同负债	江苏绿阳置业有限公司	-	0.00	
<b>小计</b>		<b>-</b>	<b>0.00</b>	<b>-</b>
其他应付款	江苏鑫汇金包装储运科技有限公司	-	22.37	-
其他应付款	江苏欣福正商贸有限公司	180.50	228.00	-
其他应付款	台玻悦达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8.40	11.40	11.44
其他应付款	横山县天云煤矿有限公司	2.10	2.10	2.10
其他应付款	上海鑫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5,060.00	-
其他应付款	江苏悦达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13.00	10.00	11.85
其他应付款	常熟华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623.14	61,424.79	91,026.33
其他应付款	淮安市新璀璨房地产有限公司	15,517.83	23,667.53	31,967.18
其他应付款	江苏万科悦达实业有限公司	12,173.94	10,804.73	11,245.03
其他应付款	美国大运公司	5,150.38	5,157.07	2,821.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悦达悦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其他应付款	陕西达美轮毂有限公司	0.02		
其他应付款	上海悦达悦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盐城分公司	781.00	823.58	-
其他应付款	江苏悦达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	2.00	2.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悦达铁运物流有限公司	-	95.00	95.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16.57	16.57	19.99
其他应付款	江苏鑫汇金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0	5.00	2.35
其他应付款	平凉天元煤电化有限公司	-	1,459.63	2,078.83
其他应付款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50.01	3,617.83	-
其他应付款	江苏绿阳置业有限公司	-	-	21,296.37
其他应付款	环球车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	548.33
其他应付款	盐城万悦盐南置业有限公司	2.48		
其他应付款	盐城润宝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86.7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应付款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29.67		
其他应付款	南京悦家超市有限公司	-	-	116.67
其他应付款	江苏丰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3,154.50
其他应付款	江苏鑫汇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44.52	-	744.85
其他应付款	盐城汇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	5.30
<b>小计</b>		<b>89,382.28</b>	<b>122,407.59</b>	<b>165,149.11</b>
其他流动负债	江苏国新新能源乘用车有限公司	-	24,609.92	-
其他流动负债	内蒙古西蒙悦达能源有限公司	13,469.54	10,253.47	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常熟华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74.90	3,230.98	3,032.67
其他流动负债	横山县天云煤矿有限公司	731.73	1,526.41	2,132.15
其他流动负债	台玻悦达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2,061.15	1,299.52	384.94
其他流动负债	铜陵冠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15.96	860.00	-
其他流动负债	江苏悦达铁运物流有限公司	1,121.15	771.01	2,556.06
其他流动负债	陕西达美轮毂有限公司	1,819.08	651.69	351.82
其他流动负债	江苏绿阳置业有限公司	3,714.90	466.21	38.57
其他流动负债	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294.65	-
其他流动负债	榆林市榆阳中能袁大滩矿业有限 公司	192.53	190.34	188.21
其他流动负债	江苏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215.55	174.85	223.70
其他流动负债	江苏悦达国润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	128.44	-
其他流动负债	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19.12	31.17	1,716.72
其他流动负债	平凉天元煤电化有限公司	15.42	15.34	15.26
其他流动负债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0.01	0.01	0.01
其他流动负债	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919.81	-	-
其他流动负债	上海悦达医药商贸城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0.00	-	0.15
其他流动负债	江苏鑫汇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	56.47
其他流动负债	江苏鑫汇金印刷有限公司	-	-	42.56
其他流动负债	江苏鑫汇金实业有限公司	0.00	-	78.91
其他流动负债	盐城市鑫汇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 公司	-	-	136.50
其他流动负债	江苏鑫汇金包装储运有限公司	-	-	45.9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	江苏盐海金马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0.04	-	-
其他流动负债	江苏杰昱新能源有限公司	-	-	23.00
其他流动负债	盐城汇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	29.24
其他流动负债	江苏鑫汇金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	-	400.28
其他流动负债	盐城杰昱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	17.04
小计		<b>26,470.90</b>	<b>44,504.02</b>	<b>21,470.26</b>
合计		<b>118,456.48</b>	<b>170,333.73</b>	<b>188,459.19</b>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641,475.02 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0.55%。情况如下：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到期日
盐城东方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1,254.29	否	2029-01-05
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71,850.00	是	2026-06-26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579.20	是	2028-01-09
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否	2027-05-30
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	58,534.45	是	2042-12-30
横山县天云煤矿有限公司	47,000.00	是	2026-12-28
平凉五举煤业有限公司	33,200.00	否	2042-04-23
江苏润阳世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2,500.00	是	2025-12-26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29,727.79	是	2026-12-23
陕西达美轮毂有限公司	25,849.99	是	2028-05-06
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950.00	是	2025-12-19
常熟华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649.31	是	2027-03-26
江苏国新新能源乘用车有限公司	15,000.00	否	2025-08-01
云南润阳世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是	2027-12-21
江苏海博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是	2025-12-27
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否	2026-02-10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到期日
润阳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9,000.00	是	2025-06-19
盐城市中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否	2025-07-30
台玻悦达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7,300.00	是	2025-09-19
盐城市清水绿岸净水集团有限公司	2,080.00	否	2026-06-27
<b>合计</b>	<b>641,475.02</b>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合法合规，被担保企业经营情况均为正常，被担保方实际发生债务违约的风险较低，发行人承担或有负债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对外担保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200.14 亿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 64.12%，具体情况如下：

####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2,914.06	质押存单、借款及银票保证金及应收利息等
应收票据	89,423.35	已背书/已贴现未到期
长期股权投资	580,921.61	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645.00	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715.60	质押
固定资产	61,548.58	抵押
在建工程	5,275.55	抵押
无形资产	136,040.42	土地抵押、公路经营权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353,021.66	抵押
存货	131,691.09	土地/设备抵押
其他流动资产	34,666.04	质押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97.40	质押
长期应收款	59,839.30	质押
应收账款	29,720.38	质押
合计	<b>2,001,420.05</b>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 发行人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期债券无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 2024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4]7409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根据 2024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DGZX-R【2024】01706)，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2374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4]7409 号)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 房地产业务去化进展有待关注，参股汽车及相关业务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 (2) 往来款项及地产类存货资金占用规模大，债务负担重。

2、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DGZX-R【2024】01706)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1) 2021~2023 年，公司参股的汽车及相关业务持续亏损，对公司投资收益形成一定影响；(2)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保持较大规模，同时受

限资产一定程度上影响资产的流动性，其他应收款欠款方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运通”）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相关款项存在较大回收风险；（3）公司总有息债务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23 年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无法对短期有息债务形成覆盖，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3、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2374 号）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1）控股业务盈利能力较弱，部分被投资企业仍处于亏损状态；（2）短期债务占比较大，受限资产及对外担保规模较大。

### （三）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2 年以来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2024-12-20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4-08-19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4-08-08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2024-06-28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4-06-20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3-08-28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2023-06-26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3-06-26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2-06-28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2-06-27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对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均为 AAA，未发生变化。2024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 AA+调整至 AAA，评级调整主要基于公司作为盐城市核心产业投资平台，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很高，持续获得政府大力支持，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投资方向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控股业务经营稳定，产业布局多元化，有助于分散投资风险，持续取得较好的投资业绩且 2023 年取得投资收益及获现同比大幅增加。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取得的银行授信共 400.66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330.15 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 70.52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授信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各银行授信额度	已用授信金额	尚可使用的授信额度
1	工商银行	319,797.39	283,797.39	36,000.00
2	建设银行	85,000.00	76,250.00	8,750.00
3	邮储银行	234,900.00	200,795.31	34,104.69
4	平安银行	234,000.00	174,770.94	59,229.06
5	中国银行	182,580.00	168,730.00	13,850.00
6	江苏银行	169,350.00	153,100.00	16,250.00
7	交通银行	289,656.00	260,595.81	29,060.19
8	浦发银行	184,000.00	174,020.61	9,979.39
9	兴业银行	414,300.00	341,479.00	72,821.00
10	光大银行	62,000.00	28,943.07	33,056.93
11	华夏银行	163,750.00	148,988.00	14,762.00
12	浙商银行	140,480.00	68,306.08	72,173.92
13	渤海银行	155,000.00	133,955.00	21,045.00
14	南京银行	41,000.00	40,000.00	1,000.00
15	广发银行	95,000.00	74,800.00	20,200.00
16	民生银行	130,000.00	92,000.00	38,000.00
17	中信银行	25,000.00	5,000.00	20,000.00
18	北京银行	31,000.00	30,000.00	1,000.00
19	天津银行	35,999.70	20,999.70	15,000.00
20	苏宁银行	5,000.00		5,000.00

序号	贷款银行	各银行授信额度	已用授信金额	尚可使用的授信额度
21	广州银行	45,000.00	44,460.69	539.31
22	大丰农商行	15,450.00	11,280.00	4,170.00
23	新韩银行	8,000.00	7,994.25	5.75
24	昆山农商行	10,000.00	10,000.00	
25	农业银行	86,375.00	80,767.00	5,608.00
26	上海银行	98,500.00	98,500.00	
27	恒丰银行	34,000.00	30,000.00	4,000.00
28	国开行	196,000.00	144,047.00	51,953.00
29	厦门国际银行	13,000.00	12,870.00	130.00
30	恒生银行	10,000.00		10,000.00
31	苏州银行	83,718.00	34,549.00	49,169.00
32	齐鲁银行	5,000.00		5,000.00
33	紫金农商行	35,000.00	25,000.00	10,000.00
34	进出口银行	139,600.00	139,400.00	200.00
35	宁波银行	15,000.00	14,800.00	200.00
36	上海农商行	10,000.00	4,124.49	5,875.51
37	射阳农商行	5,980.00	5,960.00	20.00
38	稠州商业银行	5,000.00	5,000.00	
39	开泰银行	16,000.00	16,000.00	
40	盐城农商行	28,500.00	20,200.00	8,300.00
41	徽商银行	38,000.00	22,500.00	15,500.00
42	东亚银行	40,000.00	40,000.00	
43	招商银行	52,900.00	44,700.00	8,200.00
44	首都银行	12,000.00	12,000.00	
45	天津农商行	5,000.00		5,000.00
46	宁波通商银行	800.00	800.00	
	<b>合计</b>	<b>4,006,636.09</b>	<b>3,301,483.34</b>	<b>705,152.75</b>

##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59 只/339.89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20.85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92 亿元，明细如下：

####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5 悦达 04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16		2030-04-18	5.00	2.00	3.30	2.00
2	25 悦达 03		2025-04-16		2028-04-18	3.00	5.00	2.89	5.00
3	24 悦达 02		2024-12-11		2027-12-13	3.00	5.00	2.60	5.00
4	24 悦达 01		2024-09-12		2027-09-13	3.00	5.00	2.80	5.00
5	23 悦达 03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2	2025-11-24	2028-11-24	5.00	5.00	4.31	5.00
公司债券小计							<b>22.00</b>		<b>22.00</b>
1	25 悦达 SCP001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12		2025-09-19	0.52	7.00	2.39	7.00
2	25 悦达 PPN001		2025-01-15		2028-01-17	3.00	5.00	2.58	5.00
3	25 悦达 MTN001		2025-01-06		2028-01-08	3.00	8.00	2.40	8.00
4	24 悦达 SCP008		2024-12-24		2025-06-24	0.49	8.00	2.05	8.00
5	24 悦达 MTN007		2024-12-04		2027-12-06	3.00	8.00	2.60	8.00
6	24 悦达 PPN004		2024-11-13		2027-11-15	3.00	10.00	2.98	10.00
7	24 悦达 MTN005		2024-11-04		2026-11-06	2.00	7.00	3.47	7.00
8	24 悦达 SCP007		2024-10-30		2025-06-18	0.63	5.00	2.60	5.00
9	24 悦达 MTN006		2024-10-23		2029-10-25	5.00	3.00	3.30	3.00
10	24 悦达 PPN003		2024-09-25		2027-09-27	3.00	10.00	2.80	10.00
11	24 悦达 MTN004		2024-09-11		2026-09-13	2.00	3.00	2.73	3.00
12	24 悦达 PPN002		2024-08-28		2027-08-30	3.00	5.00	2.47	5.00
13	24 悦达 MTN003		2024-08-13		2029-08-15	5.00	10.00	2.69	10.00
14	24 悦达 MTN002		2024-07-12		2029-07-16	5.00	10.00	2.92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5	24 悦达 MTN001(科创票据)		2024-06-26		2027-06-26	3.00	1.00	2.45	1.00
16	24 悦达 PPN001		2024-06-05		2027-06-07	3.00	7.00	2.76	7.00
17	23 悦达 PPN003		2023-12-04		2026-12-06	3.00	5.00	4.67	5.00
18	23 悦达 MTN003		2023-11-16		2025-11-20	2.00	5.00	3.95	5.00
19	23 悦达 PPN002		2023-11-08		2025-11-10	2.00	8.00	4.40	8.00
20	23 悦达 MTN002		2023-10-23		2025-10-25	2.00	5.00	4.47	5.00
21	23 悦达 MTN001		2023-08-29		2025-08-31	2.00	10.00	4.70	10.00
22	24 悦达资本 PPN003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5		2027-11-27	3.00	5.00	3.07
23	24 悦达资本 PPN002	2024-09-19			2027-09-20	3.00	5.00	3.20	5.00
24	24 悦达资本 PPN001	2024-01-12			2027-01-16	3.00	5.00	4.10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b>155.00</b>		<b>155.00</b>
1	G23 悦达集团 01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5-24		2026-05-29	3.00	15.00	5.50	15.00
其他小计							<b>15.00</b>		<b>15.00</b>
合计							<b>192.00</b>		<b>192.00</b>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永续期债。

4、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所属集团在沪深北三所无在审公司债券；报告期初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所属集团不存在信用类债券终止、撤卷的情形。

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债券注册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1	悦达集团	SCP	交易商协会	2024-09-24	40.00	20.00	20.00	2026-09-24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2	悦达集团	私募债	上交所	2024-07-09	20.00	17.00	3.00	2025-07-09
3	悦达资本	CP	交易商协会	2023-07-26	5.00	-	5.00	2025-07-26
4	悦达资本	PPN	交易商协会	2024-08-09	20.00	10.00	10.00	2026-08-09
5	悦达资本	私募债	上交所	2025-04-11	15.00	-	15.00	
	合计	-	-	-	100.00	47.00	53.00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

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

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财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除定期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外，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

###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高成长产业债投资者联络方式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联络渠道，由专人负责接听电话、了解投资者诉求和对外答复，确保该电话保持畅通并及时接听。本期债券投资者联络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兵

联系电话：0515-80985216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6 月 6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6 月 6 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稳定的收入和利润，2022 至 2024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178,417.34 万元、2,412,304.27 万元和 2,956,551.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038.28 万元、123,617.23 万元和 112,047.52 万元，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覆盖本期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支付。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将为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利润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这也是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此外，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一）较好的货币资金水平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652,999.25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维持在较好的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货币资金充足，具备较好的即期支付能力，从而能为其偿债提供良好的支持。

## （二）存货能够提供进一步的偿债保障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为 1,712,544.65 万元。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房产和土地。上述资产可在较短时间内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可为发行人提供其他资金来源。极端情况下，如果发行人偿债出现困难，可通过出售该类资产来增强发行人的偿债保障能力，以保障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

## （三）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作为盐城乃至江苏地区的大型国企，资信情况良好，在多年的城市建设过程中，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年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逾期贷款。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状况，为本期债券的偿还奠定坚实基础。

同时发行人保持了通畅的直接融资渠道，未来发行人将增强自身的资产实力和经营实力，保障和提升公司的直接融资能力。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指定相关部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享受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如果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主要包括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七）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的情形。
-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八）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八）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统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五）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 三、争议解决方式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事项不得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由债券持有人自行决策并行使相关权利，全体持有人一致同意豁免的除外：

2.3.1 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

###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

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

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

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

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第六章 特别约定

###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发行人书面承诺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第三节 其他特别约定

6.3.1 如果本期债券为非公开发行，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根据本规则 4.3.2 的规定通过事后决议的方式豁免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投票方式等程序性事宜；

6.3.2 如果本期债券为非公开发行，且会议通知发出前债券持有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直接作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但本规则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的除外；

6.3.3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律师见证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均由发行人承担。

##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

向【受托管理人注册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金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在本协议中：

“本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发行人”指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拥有本次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本次债券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注册/备案，本次债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开发行。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的，按照其所持有的债券金额通过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的，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组织。

“本次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次债券：（1）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已由甲方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甲方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和（3）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召集人”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指《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指《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本次债券上市挂牌直至本次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本次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

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2.3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的受托管理事项：

（一）起草和编制以下与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有关的文件或协议：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向债券持有人提供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事务的咨询服务。

### 2.4 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受托管理事项：

（一）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三）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和发行人谈判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项；

（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相关信息。

### 2.5 特别受托管理事项：

（一）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如有）或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实现担保物权、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

(二) 代理债券持有人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案件审理中与对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其他非常规事项。

前述授权乙方特别受托管理事项必需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有效决议，且该决议仅对明确投票表示同意的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采取措施或作出决定。

2.6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

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的进展和结果：

(一)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三)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二) 发行人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 (十三)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四)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五)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六)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或犯罪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九)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十) 发行人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一)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三)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 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四)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二十五)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
- (二十六)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七)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二十八)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九)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三十) 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且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事项；
- (三十一) 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
- (三十二)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三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三十四)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公开发行适用）
- (三十五) 停牌期间，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债券停牌适用）
- (三十六)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
- (三十七) 其他可能影响债券价格、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三十八)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三十九)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四十)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11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一)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甲方将指定相关部门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甲方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甲方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甲方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四)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甲方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享受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甲方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如果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主要包括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3.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李小虎【职位：总会计师；联系方式：0515-88202938】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乙方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在必要时协助并配合乙方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3.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年】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如有）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或媒体公告（如需）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询问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12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勤勉处理相关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如有）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

甲方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 1、甲方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的情形。
- 2、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3、甲方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 4、甲方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甲方将及时采取措施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甲方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甲方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以下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如甲方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甲方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 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甲方实施救济措施的，甲方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对本次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一) 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 (二) 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督导发行人有针对性地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 (三) 督促发行人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披露影响还本付息风险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四) 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五) 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者处置违约事件，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义务；
- (六) 协助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发行人，必要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七)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持有人委托，代表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4.22 乙方可以采取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其他方式向债券持有人定向披露本协议第 3.7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

## **第五条 乙方的报酬及费用**

5.1 除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乙方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的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承销费之中。以上受托管理费仅为乙方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5.2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均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5.3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均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或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三）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账单及相关凭证向乙方支付。

5.4 乙方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乙方将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甲方或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非因乙方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诉讼专户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仅收悉部分诉讼费用的，乙方有权选择仅代表该部分收悉的诉讼费用相对应的债券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对于未收悉诉讼费用对应的债券，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

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未收悉诉讼费用对应的债券的持有人应该自行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

（四）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甲方或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九）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6.4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等。乙方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三）监督甲方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乙方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四）监督乙方的受托履职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五)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7.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

(二) 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乙方怠于行使职责或其他合理理由，作出由债券持有人自行主张权利的有效决议后，乙方即无权再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债券持有人应单独、共同或者代表其他债券持有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发行人破产重整或者破产清算。

(三)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四)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乙方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 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六)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八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 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

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济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8.2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8.3 甲乙双方若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金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十条 陈述与保证**

10.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10.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 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 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0.3 甲方确认, 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 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如有), 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 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 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 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1.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 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 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 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 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2.2 协议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 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 从事任何行为 (包括不作为), 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 (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 发行人

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

12.4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3.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双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法律诉讼应在乙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

13.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四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4.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成立，自乙方完成内核程序且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生效。

14.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生效后，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应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办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14.3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当事人经友好协商可以修改本协议，但是，涉及到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更换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14.4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 （一）在发行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处置完毕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事务后；
- （二）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事项的其他情形出现；
- （四）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 第十五条 通知

15.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 2 号

甲方收件人：李小虎

甲方传真：0515-88202938

乙方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乙方收件人：陈文峻

乙方传真：021-68826800

15.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5.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5.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6.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6.3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乃文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李小虎

联系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 2 号

电话号码：0515-88202938

传真号码：0515-88202938

邮政编码：224002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经办人员/联系人：陈文峻、顾飞、周洪成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7 楼

电话号码：021-68826021

传真号码：021-68826800

邮政编码：610014

###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贝一飞、杨凡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话：0512-62938092

传真：0512-62938665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经办人员/联系人：史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163

#### 四、分销商

名称：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秀红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联系人：陈光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电话：18151122511

传真：028-86583002

##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人员/联系人：高蕾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电话号码：025-83300017

传真号码：025-83329335

邮政编码：210019

##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于龙斌

经办人员/联系人：查万钰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电话号码：19825955403

传真号码：025-83235046

邮政编码：210019

名称：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58 号 9 号楼 2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华平

经办人员/联系人：汪华平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58 号 9 号楼 24 层

电话号码：13601490408

传真号码：0513-85521117

邮政编码：226004

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鲁光

经办人员/联系人：李丽娜

电话：15751725262

传真：/

邮编：100005

##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2

##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理事长：邱勇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投资”）（600805.SH）的持仓情况如下：

（1）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悦达投资（600805.SH）共 338,275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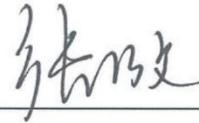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除以上持仓情况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名）：



张乃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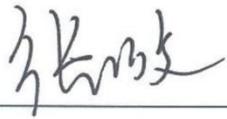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乃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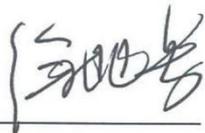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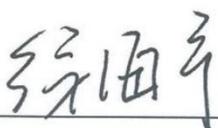
徐兆军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徐海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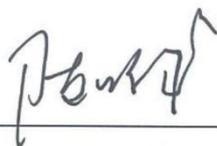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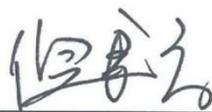
陈鸣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倪良高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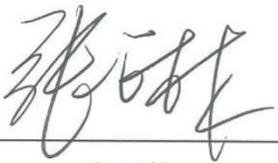
  
王 健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正林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方启柏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邢健康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王咏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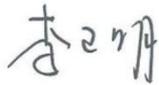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6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李正明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_\_\_\_\_  
严兵德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周焱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

张红艳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陈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一山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解子胜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训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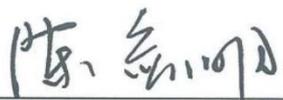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剑明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小虎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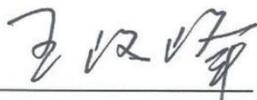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峻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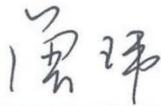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 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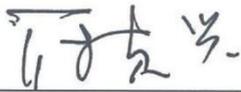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符贵兴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季青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5】3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姚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姚眺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投资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资金运营相关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书

授权人： 姚 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被授权人： 叶泽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

叶泽华

根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东证授【2025】3号），  
经法定代表人同意，兹转授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  
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叶泽华行使以下权力：

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  
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  
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姚眺

授权人（签名）：

叶泽华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史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号：2025010042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使用20250522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  
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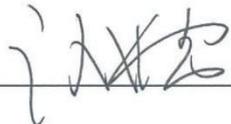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于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使用20250522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沈义成 高 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许成宝



2025年5月26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宋雯雯  
宋雯雯

李丽娜  
李丽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郑鲁光  
郑鲁光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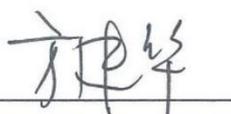


2025年5月26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方建华

  
汪华平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汪华平

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5年5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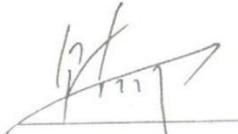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苏亚盐审[2023]26 号”审计报告（即本所审计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书仅供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之使用。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饶景丽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詹以才



于龙斌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5月26日

## 注册会计师离职说明

本机构出具的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苏亚盐审[2023]26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李丽娜，已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不再于本机构享有签字权及出具报告权。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上述会计师离职不影响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声明的有效性。

特此说明。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5月20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小虎

联系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 2 号

联系电话：0515-88202938

传真：0515-88202938

(二) 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文峻、顾飞、周洪成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7 楼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